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公示截图



# 第一部分

## 前言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为 2004 年 3 月 9 日成立的一家德资企业，专业从事汽车弹簧及相关部件设计与制造，原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锦州路 18 号，后于 2005 年迁至上海东路 105 号 A12，租用外贸创业园内的标准厂房，为了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2009 年整体搬迁至太仓经济开发区常州路 5 号新建厂房（简称常州路厂区），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2016 年公司在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路以南、常胜路以西新建厂房（广州路厂区），进行柔性板材的生产。

2020 年，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4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0 号）。预计投资 8940 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投产后将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3000 万个、弹簧卡箍 54000 万个、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的生产规模。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1 月建成调试。2022 年 01 月，企业委托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45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48000 万个、气门弹簧 968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分离弹簧暂未投产。经调整，弹簧卡箍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第一阶段已验收的产能为 53000 万个。故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45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53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968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分离弹簧暂未投产。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调试，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2026 年 03 月 05 日、2026 年 03 月 11 日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 94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50 万个、弹簧卡箍 8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36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

企业第二阶段验收后企业 2#车间的产能为：年产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70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编制了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规范化设置的污水接管口，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沉淀后的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 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碟型弹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 2-1#排气筒排放；

气门弹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2-2#排气筒排放；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经 2-2#排气筒排放；气门弹簧回火炉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2-2#排气筒直接排放；

企业原 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挂具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排气筒排放；1#、2#浸漆线的烘干及燃气废气、1#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排气筒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排气筒排放。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2-4#排放；

变速箱碟形弹簧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 2-6#排气筒排放；

抛丸、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2-5#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5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依托现有的 4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

## 第二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drzej WOJCIKOWSKI

联系人：谷精全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冯思思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市高新区常州路 5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3862287909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

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由来 .....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b>2 验收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b>3 项目工程概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20
3.3 主要原辅材料 .....	34
3.4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	41
3.5 生产工艺 .....	4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58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6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6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7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77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8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8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8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86</b>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86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86
6.3 噪声排放标准 .....	89
6.4 固废执行标准 .....	89
6.5 总量控制指标 .....	8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90</b>
7.1 废水 .....	91
7.2 废气 .....	91
7.3 噪声 .....	91
<b>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b> .....	<b>9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92
8.2 监测仪器 .....	92
8.3 人员资质 .....	93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4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4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5
<b>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b>	<b>96</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8
<b>10 环境管理检查 .....</b>	<b>136</b>
<b>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b>	<b>142</b>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42
11.2 建议 .....	143
<b>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b>	<b>144</b>
<b>13 附件 .....</b>	<b>146</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为 2004 年 3 月 9 日成立的一家德资企业，专业从事汽车弹簧及相关部件设计与制造，原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锦州路 18 号，后于 2005 年迁至上海东路 105 号 A12，租用外贸创业园内的标准厂房，为了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2009 年整体搬迁至太仓经济开发区常州路 5 号新建厂房（简称常州路厂区），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2016 年公司在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路以南、常胜路以西新建厂房（广州路厂区），进行柔性板材的生产。

2009 年 12 月，企业整体搬迁一期项目《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增设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太环计[2009]446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皮带张紧轮 120 万个、弹簧卡箍 7000 万个、气门弹簧 5000 万个、悬架弹簧 400 万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太环建验[2015]44 号）。

2013 年 4 月，企业二期项目《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太环建[2013]203 号），建设内容为：建设二期厂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悬架弹簧 4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80 万片、碟型弹簧 600 万片的规模。

在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2014 年 11 月，企业申请的《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太环建[2014]620 号），修编前后原有职工人数、设备、产品工艺、生产能力、产品方案均不发生变化，仅调整平面布局，将一期厂房中年产皮带张紧轮 120 万个、弹簧卡箍 7000 万个、气门弹簧 5000 万个生产线整体搬至二期厂房中，并将二期厂房中年产悬架弹簧 400 万个生产线整体至一期厂房中。完成后，一期厂房将形成年产悬架弹簧 800 万个的生产规模，二期厂房将形成年产皮带张紧轮 12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80 万片、碟型弹簧 600 万片、弹簧卡箍 7000 万个、气门弹簧 5000 万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6 年 2 月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太环建验[2016]58 号）。

2016 年 11 月，企业在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路以南、常胜路以西扩建三期项目《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柔性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

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太环建[2016]397号），建设内容为：建设三期厂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柔性板材 8 万吨的规模。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第一阶段（年产柔性板材 4 万吨（不含退火工序））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剩余年产柔性板材 4 万吨尚未投产，尚未验收。

2018 年 2 月，企业四期项目《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底盘零部件和碟型弹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太环建[2018]175 号），建设内容为：在一期厂房内增设一条稳定杆生产线，形成年产底盘零部件（稳定杆）300 万根；对二期厂房内碟型弹簧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一条表面处理线，其表面处理工艺不再外协。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扩建底盘零部件和碟型弹簧产品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9 月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4 月该项目第三阶段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020 年 5 月，《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悬架弹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084 号），建设内容为：悬架弹簧新增清洗、组装工艺及挂具上涂层去除辅助工序。该项目于 2021.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表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设计产能	项目实施及建设进展
1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增设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	2009年12月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太环计〔2009〕446号）	2015年4月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太环建验〔2015〕44号）	皮带张紧轮 120 万个/年、弹簧卡箍 7000 万个/年、气门弹簧 5000 万个/年、悬架弹簧 400 万个/年	已投产，年产皮带张紧轮 120 万个、弹簧卡箍 7000 万个、气门弹簧 5000 万个、悬架弹簧 400 万个
2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	2013年4月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太环建〔2013〕203号）	2016年2月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太环建验〔2016〕58号）	悬架弹簧 400 万个/年、变速箱碟形弹簧 180 万片/年、碟形弹簧 600 万片/年	已投产，年产悬架弹簧 4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80 万片、碟形弹簧 600 万片
3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	2014年11月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太环建〔2014〕620号）	原有职工人数、设备、产品工艺、生产能力、产品方案均不发生变化，仅调整平面布局	完成车间布局调整，1#车间生产悬架弹簧，2#车间生产皮带张紧轮、弹簧卡箍、气门弹簧、悬架弹簧、碟形弹簧、变速箱碟形弹簧	
4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底盘零部件和碟形弹簧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期）	2018年2月通过了太仓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太环建〔2018〕175号）	2018年8月第一阶段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9月第二阶段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4月第三阶段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底盘零部件（稳定杆）300 万根/年，碟形弹簧新增一条表面处理线	已投产，1#车间新增生产稳定杆 300 万根/年，碟形弹簧新增一条表面处理线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悬架弹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五期）	2020年5月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084号）	2020年10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悬架弹簧新增清洗、组装工艺及挂具上涂层去除辅助工序	已投产，年产 400 万个悬架弹簧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六期）	2021年6月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30190号）	2023年3月第一阶段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皮带张紧轮 450 万个/年、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年、碟形弹簧 3000 万个/年、弹簧卡箍 48000 万个/年、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年、中间轴 20 万根/年、分离弹簧 1000 万个	皮带张紧轮 450 万个/年、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年、碟形弹簧 5000 万个/年（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48000 万个/年、气门弹簧 9680 万个/年、中间轴 20 万根/年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32058500000235	2024年11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降温+过滤+沸石转轮+RTO	降温+过滤+沸石转轮+RTO

2020年，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4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0号）。预计投资8940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投产后将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500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1500万个、碟形弹簧3000万个、弹簧卡箍54000万个、气门弹簧12000万个、分离弹簧1000万个、中间轴20万根的生产规模。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1年08月开工建设，2022年01月建成调试。2022年01月，企业委托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2022年12月5日取得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450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1500万个、碟形弹簧5000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48000万个、气门弹簧9680万个、中间轴20万根，分离弹簧暂未投产。经调整，弹簧卡箍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第一阶段已验收的产能为53000万个。故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450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1500万个、碟形弹簧5000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53000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9680万个、中间轴20万根，分离弹簧暂未投产。

项目第二阶段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成调试，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94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50万个、弹簧卡箍8000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3600万个、分离弹簧1000万个。

企业第二阶段验收后企业2#车间的整体产能为：年产皮带张紧轮500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1500万个、碟形弹簧5000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70000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12000万个、分离弹簧1000万个、中间轴20万根。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经于2026年4月23日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为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13205857589651726002U。

表 1-2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环评	2020 年，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1 年 6 月 4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0 号）
3	第一阶段验收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1 月建成调试。2022 年 01 月，企业委托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3000 万个、弹簧卡箍 54000 万个、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
5	第一阶段验收规模	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45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53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968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分离弹簧暂未投产。
6	本次验收规模	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50 万个、弹簧卡箍 8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36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
7	全厂	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70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
8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调试
9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建成调试
10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50 万个、弹簧卡箍 6000 万个、气门弹簧 36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2026 年 03 月 05 日、2026 年 03 月 11 日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4）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5）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6）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7）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8）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9）核查企业落实环评和环评批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5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09月）；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4年11月26日）；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3月）；
- （2）《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0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2）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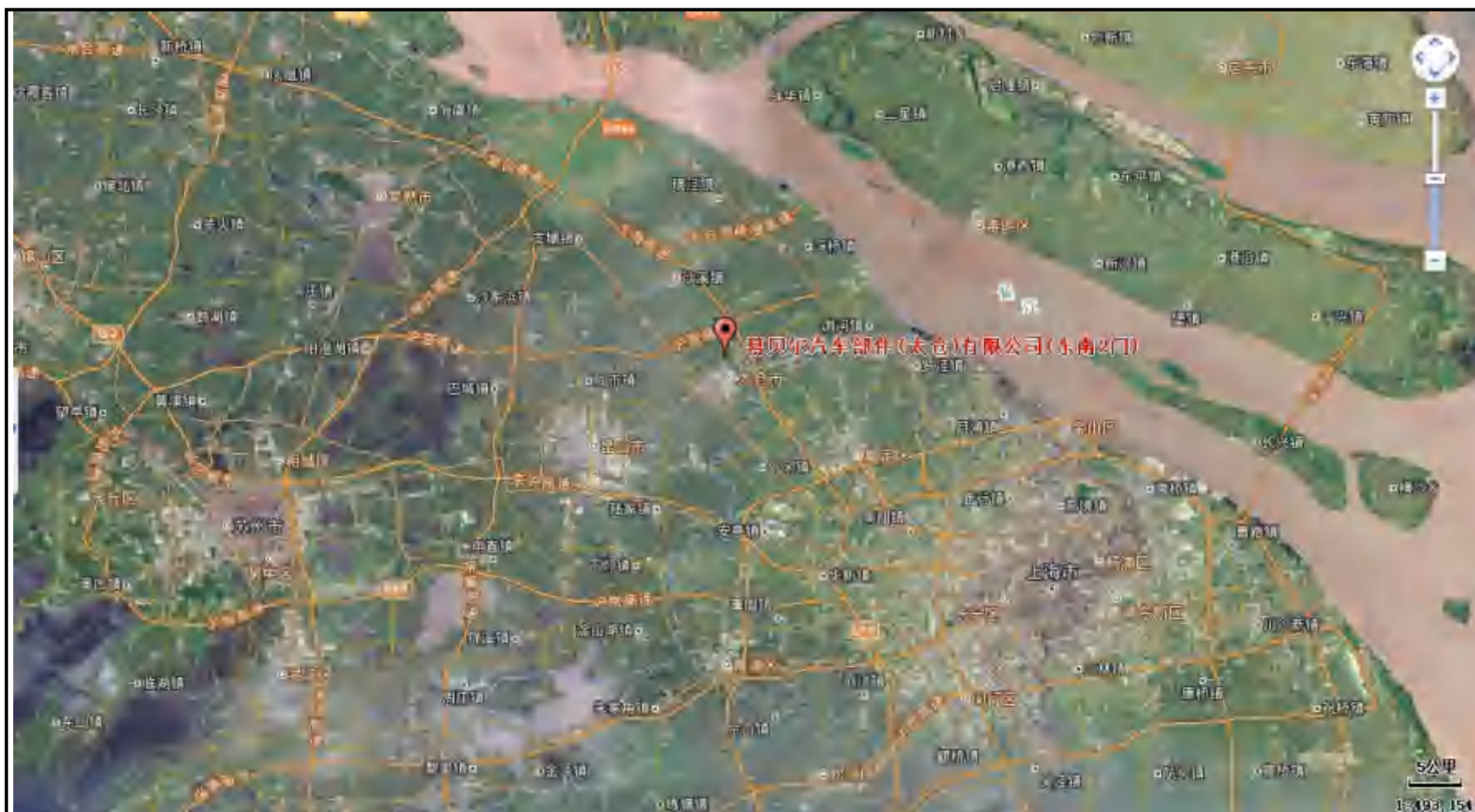
### 3 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在太仓经济开发区常州路5号厂区（北纬N31°28′49.26″东经E121°07′18.59″），扩建项目全部在常州路5号厂区的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中。厂区北侧临一条小河，河北岸为南京东路，西侧为贺利氏电测骑士太仓公司，南侧为特灵空调公司，东侧为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位于工业园区，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在原厂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平面布置情况：2#车间现有弹簧卡箍生产线位于车间南部区域，碟形弹簧及变速箱碟形弹簧生产线位于中间区域的东侧，中间轴生产线位于中间区域的西侧，张紧轮生产线位于北部区域的东侧，气门弹簧生产线位于北部区域的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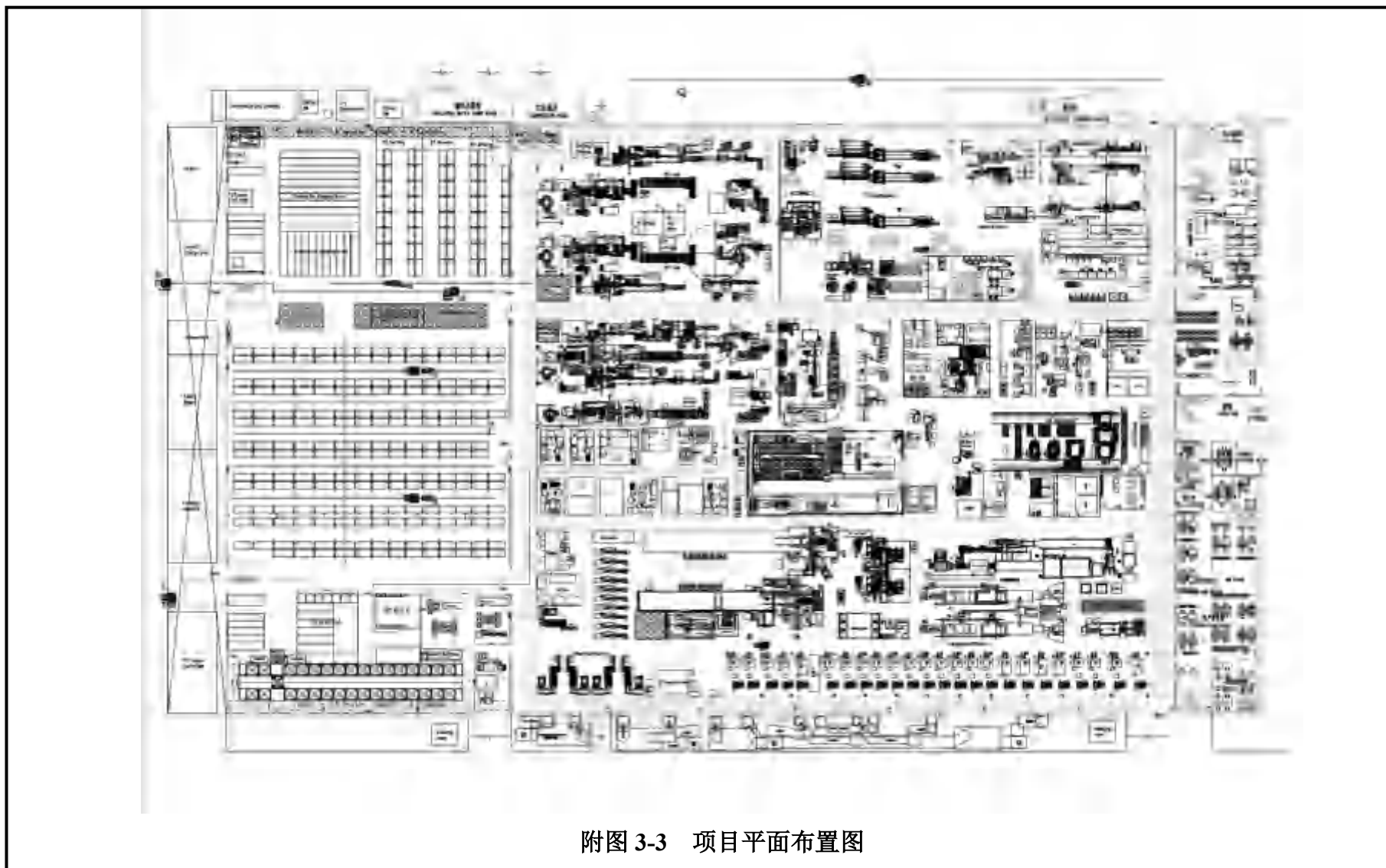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3，全厂平面布置图见3-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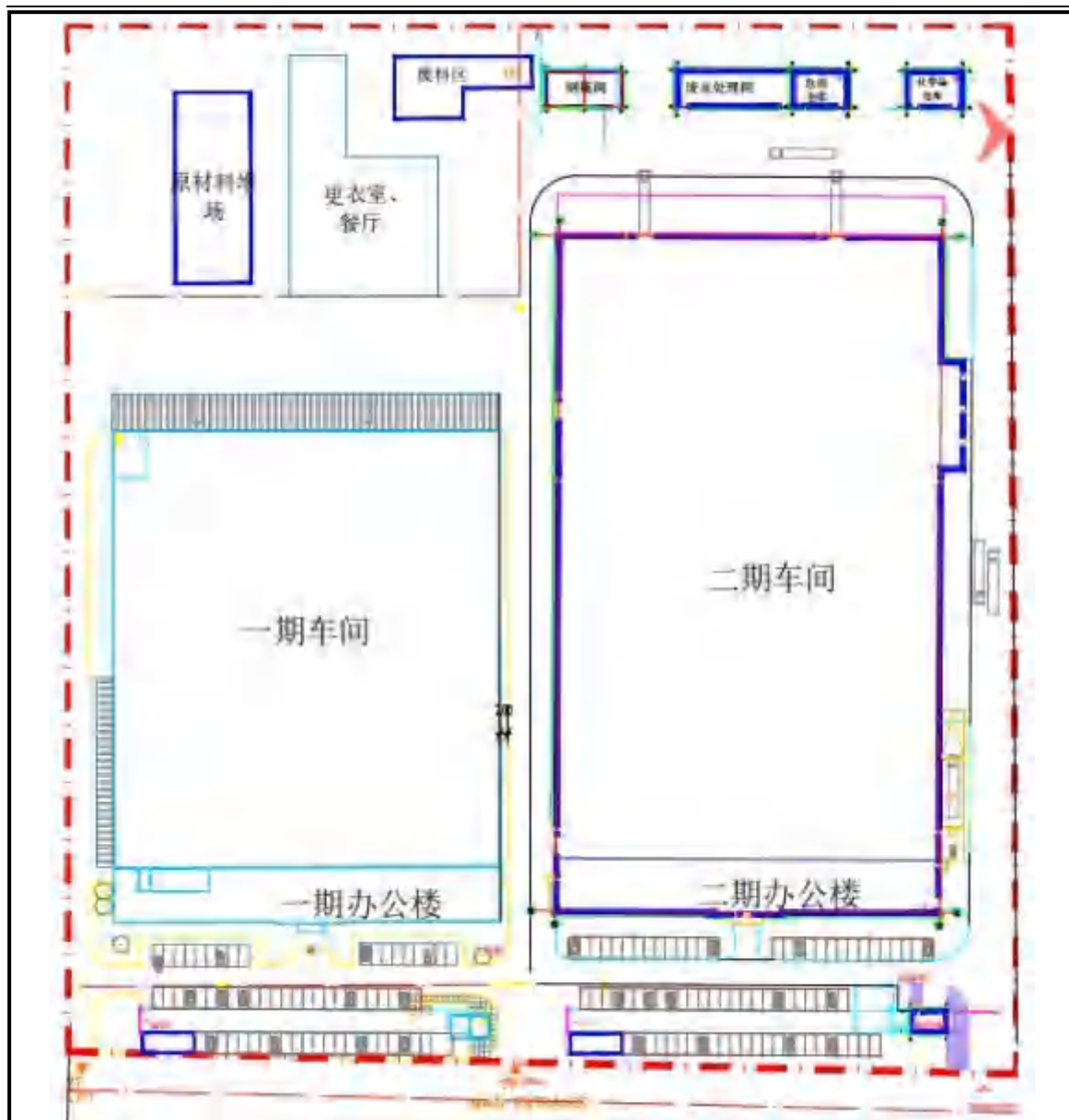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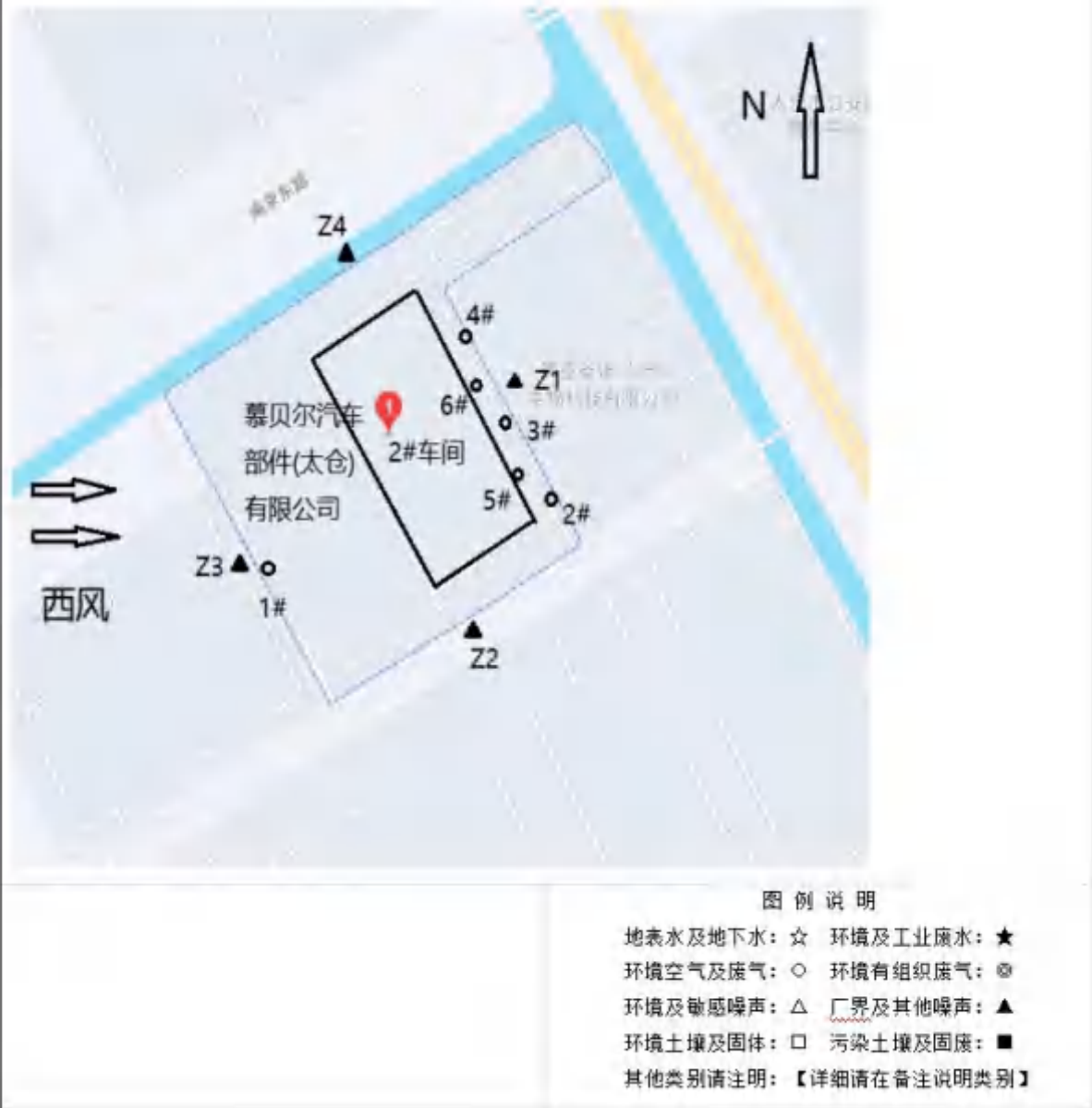


附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3 月 03 日）





附图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X	Y						
大气	海华景苑	1470	184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00 户/900 人	NE	1900
	新区第二小学	1242	1699	学校	人群	二类	师生 1500 人	NE	1700
	香花幼儿园	1340	1503	学校	人群	二类	师生 300 人	NE	1670
	长江小区	1503	14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00 户/600 人	NE	1700
	恒通花园	1078	14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00 户/900 人	NE	1400
	凤莲三园（北区）	735	11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50 户/1050 人	NE	900
	凤莲三园（东区、南区）	1029	83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50 户/750 人	NE	830
	五洲小区	1274	106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50 户/750 人	NE	1250
	尼盛花园	1846	106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50 户/1050 人	NE	1700
	新杨桥公寓	2206	12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50 户/1050 人	NE	2170
	凤莲二园	1144	50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400 户/1200 人	E	880
长寿小区	1519	6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00 户/600 人	E	1300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顿外国语学校	801	327	学校	人群	二类	师生 1500 人	E	590
太仓市新区中学	948	-65	学校	人群	二类	师生 2000 人	SE	700
太仓市公安局警务中心	474	490	行政办公	人群	二类	500 人	E	250
太仓市车管所	621	555	行政办公	人群	二类	300 人	E	480
常胜一园	1928	-70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50 户/1050 人	SE	1700
天悦湾名邸	2255	-57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50 户/1050 人	SE	2000
梅花二园	637	-58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000 户/3000 人	S	700
高尔夫鑫城	196	-11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500 户/4500 人	S	1050
梅花园	604	-120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800 户/2400 人	SE	1250
雅鹿臻园	997	-10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000 户/6000 人	SE	1250
碧桂园	408	-16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500 户/4500 人	SE	1250
华荣园	98	-17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800 户/2400 人	S	1650
世家英伦	-131	-12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500 户/7500 人	SW	1450
塞纳丽舍	-180	-181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500 户/4500 人	SW	1700
沙洋村	-1160	-16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5000 户/15000 人	SW	1500

紫桂苑	-817	-17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500 户/1500 人	SW	1800
丽景嘉园	-768	-220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000 户/3000 人	SW	2150
桃园村	-1356	-217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5000 户/15000 人	SW	2300
彩虹花苑	-2320	-227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000 户/3000 人	SW	3160
太仓市第三医院	-457	-2353	医院	人群	二类	1000 人	S	2500
太仓中等专业学校	-82	-2663	学校	人群	二类	师生 4000 人	S	2150
太仓市实验中学	180	-2238	学校	人群	二类	师生 1500 人	S	2050
康记园	752	-215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000 户/3000 人	SE	2150
太仓市政府	931	-2369	行政办公	人群	二类	500 人	SE	2500
中南君越阁	1552	-25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500 户/1500 人	SE	2870
世福二园	2255	-227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000 户/6000 人	SE	2950
景瑞望府	2385	-153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800 户/5400 人	SE	2500
宝龙花园	2026	-16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000 户/6000 人	SE	2300
裕沁园	1748	-17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800 户/5400 人	SE	2300
新阳园	1715	-15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000 户/3000 人	SE	2150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盛园	-2238	-13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000 户/9000 人	SW	2150
新区第四小学	-2826	-1617	学校	人群	二类	师生 800 人	SW	3100
电站花苑	-2336	269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500 户/1500 人	NW	3150
金仓湖小学	-2369	2973	学校	人群	二类	师生 400 人	NW	3450
恒通佳苑	343	20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000 户/9000 人	N	1300
太仓城区	-1176	-28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00000 人	S	2250
零散居民点	-3660	-220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00 户/600 人	SW	3600
新安苑	-4869	-63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500 户/1500 人	W	4770
零散居民点	-4199	-80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200 户/600 人	W	4050
明星二园	-4199	200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500 户/1500 人	NW	4200
东林村	-3218	26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000 户/3000 人	NW	3560
东林佳苑	-3153	341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800 户/2400 人	NW	4250
双桥村	1095	496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00 户/300 人	N	4600
横沥佳苑	3888	-130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500 户/1500 人	SE	3660
水岸公馆	4297	-102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00 户/900 人	SE	4080

御园山庄	4444	-6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300 户/900 人	SE	4150
景湖花苑	5016	-151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1000 户/3000 人	SE	4700
海天禅寺	3088	196	风景区	人群	二类	/	E	2800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2630	-1911	医院	人群	二类	2000 人	SE	2900

注：以厂区西北角作为原点（0，0）。

表 3-2 地表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	规模	高差	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地表水	北侧小河	121.127379	31.488364	N	紧邻	小型	0	不排污， 无水力 联系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东侧小河	121.13073	31.48831	E	180	小型	0		
	半泾河	121.119421	31.48202	W	850	小型	0		
	新浏河	121.147259	31.447431	S	4600	小型	0	纳污水 体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3 类区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 湿地公园	/	/	N	28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9 平方 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19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杨林塘(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	/	M	4800	杨林塘太仓市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	---	---	------	---------------------------	--------

### 3.2 建设内容

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第二阶段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成调试。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94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50万个、弹簧卡箍8000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3600万个、分离弹簧1000万个。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94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从第一阶段中调配），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3班制，年运营7200小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路5号
投资情况	第二阶段总投资为94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占地面积	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不新增用地
工作人数	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从第一阶段中调配）
工作时数	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

本次产能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原有	第一阶段已 经验收产能	第二阶段实 际产能	实际全厂产 能	变化情况	年工 作时 间
			原有	本项目	全厂						
1	二期厂房 (2#生产 车间)	皮带张紧 轮	120 万个/ 年	38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120 万个/年	330 万个/年	5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无变化	7200h
2		变速箱碟 形弹簧	180 万个/ 年	1320 万个/年	1500 万个/年	180 万个/年	1320 万个/ 年	0	1500 万个/ 年	无变化	7200h
3		碟型弹簧	600 万个/ 年	2400 万个/年	3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 年	4000 万个/ 年	0	5000 万个/ 年	个数增加, 重量不变	7200h
4		弹簧卡箍	7000 万个/ 年	47000 万个/ 年	54000 万个/ 年	9000 万个/ 年	53000 万个/ 年	8000 万个/年	70000 万个/ 年	个数增加, 重量不变	7200h
5		气门弹簧	5000 万个/ 年	7000 万个/年	12000 万个/ 年	5000 万个/ 年	3400 万个/ 年	3600 万个/年	12000 万个/ 年	无变化	7200h
6		分离弹簧	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年	0 万个/年	0	1000 万个/年	1000 万个/ 年	无变化	7200h
7		中间轴	0 万根/年	20 万根/年	20 万根/年	0 万根/年	20 万根/年	0	20 万根/年	无变化	7200h

备注：①第一阶段碟形弹簧规格较环评有所减小，实际总重量不变（情况说明见附件）；

②弹簧卡箍规格较环评有所减小，实际总重量不变（情况说明见附件）。

本次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3-5。

表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4913 平方米	依托	建筑面积 4913 平方米	依托	不变	/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 1503 平方米	依托	建筑面积 4913 平方米	依托	不变	/
	气站	1 个 5 立方米甲醇储罐	依托	1 个 5 立方米甲醇储罐	槽车约两周三次的频率转运至厂区，单次转运量 4t 计，则全年甲醇储罐周转量 312t/a，扩建完成后全厂需要甲醇量 308t/a，储罐满足储运要求，依托现有可行	不变	围堰高度 1.2m；有效容积 13.45 立方米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2个22立方米液氮储罐	依托	2个22立方米液氮储罐	扩建完成后全厂需要液氮量76t/a,约半年转运一次,储罐满足储运要求,依托现有可行	不变	围堰高度0.67m;有效容积107.4立方米
		丙烷钢瓶存储区20平方米	依托	丙烷钢瓶存储区20平方米	依托	不变	/
	运输	厂外运输依靠汽车、槽罐车运输,厂内运输依靠管道、叉车和人工搬运	依托	厂外运输依靠汽车、槽罐车运输,厂内运输依靠管道、叉车和人工搬运	依托	不变	/
公用工程	自来水	50080.056t/a	新增用水3918.5m <sup>3</sup> /a	53228.3m <sup>3</sup> /a	新增用水3918.5m <sup>3</sup> /a	无变化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纯水	2套2t/h纯水制备设备,1563.3m <sup>3</sup> /a	不涉及	1套2t/h纯水制备设备,1563.3m <sup>3</sup> /a	不涉及	无变化	/
	循环冷却水	共配置3台50m <sup>3</sup> /h冷却塔,1#车间2台,2#车间1台,供水能力共150m <sup>3</sup> /h	依托	共配置3台50m <sup>3</sup> /h冷却塔,1#车间2台,2#车间1台,供水能力共150m <sup>3</sup> /h	依托	无变化	/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排水	生活污水 11918.28m <sup>3</sup> /a	新增生活污水 2400m <sup>3</sup> /a、 地面清洗废水 20.8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14339.08m <sup>3</sup> /a、 地面清洗废水 20.8m <sup>3</sup> /a	新增生活污水 2400m <sup>3</sup> /a、 地面清洗废水 20.8m <sup>3</sup> /a	无变化	厂区现有容积约 60m <sup>3</sup> 的化粪池，尚有 余量 20m <sup>3</sup> ， 扩建项目新增 8m <sup>3</sup> /d， 化粪池有足够容量接 纳新增生活污水，依 托现有可行。
	供配电	2770 万 kWh/a	新增 500 万 kwh/a	3270 万 kwh/a	新增 500 万 kwh/a	无变 化	开发区电 网供给
	天然气	335 万 m <sup>3</sup> /a	新增 137 万 m <sup>3</sup> /a	472 万 m <sup>3</sup> /a	新增 137 万 m <sup>3</sup> /a	无变 化	开发区天 然气管网 供给
	压缩空气	1#、2#车间各 1 个空压站，共配置 5 台 12m <sup>3</sup> /min 空压机，1#车间 3 台， 2#车间 2 台，供气能力共 60m <sup>3</sup> /min	2#车间新 增 1 台 12m <sup>3</sup> /min 空压机	1#、2#车间各 1 个空压站，共配置 6 台 12m <sup>3</sup> /min 空压机，1#车间 3 台，2# 车间 3 台，供气能力共 72m <sup>3</sup> /min	2#车间新增 1 台 12m <sup>3</sup> /min 空压机	无变 化	/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2#悬架弹簧、稳定杆	1套蒸发装置，设计处理能力40t/d	依托	1套蒸发装置，设计处理能力40t/d	依托	不变	蒸发装置设计处理能力40t/d， 现实际处理废水22.086t/d， 尚有余量17.914t/d
		碟形弹簧表面处理废水				新增一套处理装置，减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二期	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研磨废液等油水混合废水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新增一套处理装置，减少危废量	1套混凝压滤+低温蒸发+板框压滤装置，设计处理能力3t/d	少危废量，处理工艺为“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	有生产废水均经过“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处理后回用	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11918.28t/a，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2400t/a、地面清洗废水20.8t/a	生活污水14339.08t/a，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2400t/a、地面清洗废水20.8t/a	不变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碟型弹簧淬火废气	天然气燃烧喷嘴+15m高排气筒（2-1#）排放，1套	依托	天然气燃烧喷嘴+15m高排气筒（2-1#）排放，1套	依托	不变	/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厂房	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气门弹簧淬火废气、气门弹簧回火炉废气	淬火废气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天然气喷嘴燃烧后的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回火炉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2#）	依托	淬火废气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天然气喷嘴燃烧后的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回火炉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2#）	依托	不变	/	
	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2-3#）	依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2-3#）	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2-4#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更改	/	
	1#浸漆线的烘干、风冷、天然气燃烧废气，2#浸漆线的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2-4#）	废气经烘干炉燃烧室燃烧后再经活性炭处理	烘干炉燃烧室燃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2-4#）			/	
	2#浸漆线的风冷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2-7#）	依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2-7#）			/	
	所有喷丸、抛光、磨光工序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水幕除尘处理+15m高排气筒（2-5#）排放	依托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水幕除尘处理+15m高排气筒（2-5#）排放	依托	不变	/	
	变速箱碟形弹簧热处理废气	天然气喷嘴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2-6#）排放	依托	天然气喷嘴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2-6#）排放	依托	不变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1座危废库，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依托	1座危废库，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依托	不变	/
一般固废		1座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依托	1座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依托	不变	/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不变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验收（台/套）	第二阶段验收（台/套）	变化情况
弹簧卡箍	抛丸机	WST7-200	3	2	1	无变化
	冲压机	CNC35、GRM50、RM35	27	26	1	无变化
	砂轮机	/	1	1	0	无变化
	热处理炉+盐浴池淬火	CNC950-65	4	4	1	+1
	盐水蒸发器	100-5000	3	2	1	无变化
	冷水机	/	1	1	0	无变化
	吊篮	/	3	3	0	无变化
	浸漆线	由机械手、浸漆缸、吊篮等组成。	2	2	0	无变化
	烘干箱	Mubea	2	2	0	无变化
	自动预张开机器	KTD	15	15	0	无变化
	影像挑选线	SUREN	7	5	2	无变化
	皮带挑选线	/	1	1	0	无变化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验收（台/套）	第二阶段验收（台/套）	变化情况
	涂蜡机	/	1	1	0	无变化
中间轴	组装机	MUBEA-Zebrak	2	2	0	无变化
	清洗设备	MAGIDO GROUP	1	1	0	无变化
	吹干设备	Rayo	1	1	0	无变化
	标签机	CCL	1	1	0	无变化
气门弹簧	开卷机	AHL42D	6	5	1	无变化
	卷簧机	FUL45&62	6	5	1	无变化
	机械臂	YASKAWA	4	4	0	无变化
	高频加热设备	MIT	4	4	0	无变化
	淬火清洗机	KHTS	2	2	0	无变化
	热处理炉（回火炉）	AICHELIN&KHTS	5	5	0	无变化
	磨床	MA10/2E-	7	6	1	无变化
	磨床排风	Donaldson	6	5	1	无变化
	倒角机	ZEB-ZBF137/15	6	5	1	无变化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验收（台/套）	第二阶段验收（台/套）	变化情况
	抛丸机	WS-1-200R	10	8	2	无变化
	配套排风机	TD768	10	8	2	无变化
	热定型设备	/	6	5	1	无变化
	影像挑选设备	/	5	4	1	无变化
皮带张紧轮	张紧轮装配线	/	16	13	3	无变化
	卷簧机	FUL8/FMU80	2	1	1	无变化
	电加热炉	CNC950-650	1	1	0	无变化
	抛丸机	/	2	1	1	无变化
	切割机	RC-300-5	3	3	0	无变化
	U型弹簧热处理成型设备	/	1	0	1	无变化
碟形弹簧	成型设备	Same Gang Press	7	7	0	无变化
	精冲机		1	1	0	无变化
	中速冲压机		1	1	0	无变化
	研磨机		3	3	0	无变化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验收（台/套）	第二阶段验收（台/套）	变化情况
	预定型设备	Edelhoff DEPSR\St.45	4	4	0	无变化
	车床	NEFCT60	4	4	0	无变化
	回火炉	VKHLG5	3	2	1	无变化
	加热淬火炉	AICHEILIN	2	1	1	无变化
	水洗设备	KEKTE5	1	1	0	无变化
	抛丸机	ROT3-S/2500	3	3	0	无变化
	硬度仪	/	1	1	0	无变化
	测试机	BT1-FR100THW.A4K	2	2	0	无变化
	上料机	/	1	1	0	无变化
	下料机	/	1	1	0	无变化
	表面处理线	/	1	1	0	无变化
	小行吊	/	5	5	0	无变化
	涂油机	/	2	2	0	无变化
变速箱碟形弹簧	精冲机	HLP46	2	2	0	无变化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验收（台/套）	第二阶段验收（台/套）	变化情况
	去毛刺设备	VFS25	2	3	0	+1, 第一阶段已经验收
	去毛刺自动化上料设备	/	2	2	0	无变化
	热处理炉	RM10	3	3	0	无变化
	研磨机	/	2	2	0	无变化
	抛丸机	RMBC2.1-HD	2	2	0	无变化
	预定型设备	VSA6	1	1	0	无变化
	自动力测试设备	VSA9	1	1	0	无变化
	清洗机	/	2	2	0	无变化
	清洗自动化上料设备	/	1	1	0	无变化
	涂油机	/	2	2	0	无变化
分离弹簧	分离弹簧生产线	含开卷机、折弯机、焊接机（激光焊机 1 台、电阻焊 2 台）	3	0	3	无变化
	检测和涂油机	/	2	0	2	无变化
模具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NM45	2	2	0	无变化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验收（台/套）	第二阶段验收（台/套）	变化情况
	车床	Lynx225	3	3	0	无变化
	铣床	DNM	7	7	0	无变化
	磨床	VC630/5AX	4	4	0	无变化
	锯床	G4240/50	2	2	0	无变化
	数控机床	LYNX225	2	2	0	无变化
公用设备	冷却塔	50m <sup>3</sup> /h	1	1	0	无变化
	空压机	12m <sup>3</sup> /min	3	3	0	无变化
	储气罐	/	2	2	0	无变化
	冷冻机	/	3	3	0	无变化
	变压器	10kv/20kv	5	5	0	无变化
	周转箱清洗机	/	0	1	0	+1, 第一阶段已经验收
污水处理系统（表面处理废水）		40t/d, 蒸发系统	1	1	0	无变化
污水处理系统（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液）		3t/d, 混凝压滤+低温蒸发器	1	1	0	无变化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3-7。

表 3-7 扩建后，2#车间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第二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弹簧卡箍	钢材	/	8100	7000	1100	0
	油漆	锌粉 70%、2-乙基乙醇 16%、芳香族石油馏分 10%、正丁醇 3%、萘 1%	99	88.3	10.7	0
	稀释剂	溶剂油 90%、异丁醇 10%	31.5	32	0	+0.5（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切削油	/	3	2.6	0.4	0
	淬火剂	亚硝酸盐	45	38.6	6.4	0
	钢丸	/	25	21.9	3.1	0
	齿轮油	Great wall L-CKD220, 主要成分矿物油、合成油及添加剂	21	19.3	1.7	0
	液压油	Mobil DTE 24, 主要成分矿物油、合成油及添加剂	21	19.3	1.7	0
	材料油	REMA HS-32, 主要成分矿物油、合成油及添加剂	40	33.4	6.6	0
	蜡液	烃类混合物 (C18-C30)	2	1.9	0.1	0
	甲醇	/	180	161	19	0
液氮	/	40	35	5	0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间轴	半成品长轴	钢材	400	400	0	0
	半成品轴承	钢材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0	0
	密封盖	铝合金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0	0
	清洗剂	乙醇胺 20-30%、3-3 亚甲基双（5- 甲基恶唑啉）1-5%、水	400L/年（密度 1.08g/cm <sup>3</sup> ，折合重量 0.432t/a）	400L/年	0	0
	胶水	三甲基环己基甲基丙烯酸酯 10-3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30%、丙烯酸 1-4%、甲基丙烯酸-β-羟丙酯 1-5%	0.125	0.125	0	0
	碳带	/	0.15	0.15	0	0
气门弹簧	钢材	/	3800	3070	730	0
	淬火油	/	18	14.52	3.48	0
	钢丸	/	40	32.91	7.09	0
	清洗剂	乙醇胺 20-30%、3-3 亚甲基双（5- 甲基恶唑啉）1-5%、水	0.8	0.68	0.12	0
	油漆	锌粉 70%、2-乙基乙醇 16%、芳香族石油馏分 10%、正丁醇 3%、 萘 1%	0.1	0.08	0.02	0
	防锈油	主要成分矿物油、合成油及添加剂	6	4.84	1.16	0
	粗砂轮	/	132 片	106 片	26 片	0
	细砂轮	/	88 片	68 片	20 片	0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OMD 砂轮	/	204 片	136 片	63 片	0
	FED 修磨轮	/	220 个	155 个	65 个	0
	OMD 修磨轮	/	612 个	387 个	225 个	0
	修磨棒	/	112 个	77 个	35 个	0
	磨头	/	2500 个	1549 个	951 个	0
	侧标胶头	/	44 个	29 个	15 个	0
	顶标胶头	/	132 个	77 个	55 个	0
	胶带	/	88 个	58 个	30 个	0
	稀释剂（用来清洗胶头）		0.2	0	0.2	0
皮带张紧轮	压铸件	铝合金	1200	1000	200	0
	塑料件	塑料	12	11	1	0
	塑料轮	塑料	240	218	22	0
	钢材	/	1000	900	100	0
	钢丸	/	5	5	0	0
	润滑油	/	3	3	0	0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碟形弹簧	钢材	型号 HR420F, C≤0.12%、Si≤0.5%、Mn≤1.6%、P≤0.025%、S≤0.015%、Al≥0.015%、Nb+V+Ti≤0.22%，其余为 Fe	3300	2860	0	-440（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钢丸	直径 0.6mm、0.4mm	40	35	0	-3（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磨石	RSA13/13F	10	9	0	-1（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防锈油	EGL20-310VOC	14.7	13	0	-1.7（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淬火油	/	9.5	9	0	-0.5（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乳化液	/	10.2	9.5	0	-0.7（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液压油	/	13	11.3	0	-1.7（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碱性脱脂剂	异十三烷氧基丙酸酯 2.5%，氢氧化钾 55%，水 42.5%	11	9.5	0	-2.5（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活化剂	四磷酸钠 50%，碳酸钠 25%，氟化钠 1.0%、水 24%	15.4	13.9	0	-1.5（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磷化剂	磷酸锌 50%，柠檬酸 15%，水 35%	18.56	16.5	0	-2.06（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变速箱碟形弹簧	钝化剂	正磷酸三钠 74%，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水 25%	3.38	3.3	0	-0.08（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钢材	/	5200	5833	0	+633（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钢丸	直径 0.4mm	40	42	0	+2（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磨石	RSA13/13F	12.8	13.3	0	+0.5（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防锈油	EGL20-310VOC	3.2	3.3	0	+0.1（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润滑油	/	30	30	0	0
	乳化液	/	9	9.2	0	+0.2（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甲醇	/	100	100	0	0
	液压油	/	20	20	0	0
分离弹簧	钢材		244	0	244	0
	乳化液	/	0.2	0	0.2	0
	研磨石	/	2	0	2	0
	防锈油	/	2	0	2	0
模具加工	乳化液	/	25	25	0	0
废水蒸发系统	氢氧化钠	30%	30	30	0	0
	硫酸	30%	31	31	0	0
能源	天然气	甲烷	472	435	37	0

注：原辅料用量由企业提供。

表 3-8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理化性质情况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理毒性
油漆	液体，有独特气味，沸点 117.7℃；熔点-89.9℃；闪点 38.0℃；密度：1.80g/cm <sup>3</sup> ；	易燃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致癌性：类别 2。
2-乙基己醇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有甜味和淡淡的花香。沸点(°C, 101.3kPa)：184.6，蒸气压(kPa, 20°C)：0.048；溶解性：能与多种有机溶剂混溶，能溶解橡胶、树脂、蜡、植物油、矿物油、动物油、染料等。微溶于水。溶于 720 倍的水。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急性毒性：LD50：大鼠经口：2049mg/kg，兔经皮：1970mg/kg
芳香族石油馏分	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广泛应用于涂料和油漆生产、食用油加工、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橡胶、化妆品生产。	极易燃烧和爆炸	/
正丁醇	无色透明、有酒气味的液体，溶于乙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蒸汽压：0.82KPa/25°C；燃烧热(KJ/mol)：2673.2；粘度：2.95mPa.s(20°C)；张力：24.6mN/m(20°C)。	可燃	急性毒性：LD50：大鼠经口：790mg/kg，兔经皮：3400mg/kg
萘	一种稠环芳香烃，是有机化合物，无色，有毒，易升华并有特殊气味的片状晶体。密度 1.162；熔点 80.5°C；沸点 217.9°C；凝固点 80.5°C；闪点 78.89°C；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等。	易燃	急性毒性：LD50：大鼠经口：490mg/kg，兔经皮：2g/kg
稀释剂	无色流体，燃点>23℃，点火温度 240℃，密度 0.893g/cm <sup>3</sup> ，在 20℃ 下的蒸汽压 9.5hPa。	可燃	大鼠口腔 LD50 2000 mg/kg 兔子皮肤 LD50 2000 mg/kg
轻质芳香烃石脑油	作为生产芳烃的重整原料时，采用 70°C~145°C馏分，称轻石脑油；	易燃	/
异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微有戊醇味。溶于水，易溶于醇、醚。	易燃	急性毒性： LD50：2460 mg/kg(大鼠经口)；3400 mg/kg(兔经皮)
淬火剂	白色或淡黄色细结晶，无臭，略有咸味，易潮解。熔点 271°C，沸点 320°C(分解)，相对密度(水=1)：2.17，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主要用于染料、医药等的制造，也用于有机合成。	本品助燃。与有机物、可燃物的混合物能燃烧和爆炸，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与铵盐、可燃物粉末或氧化物的混合物会爆炸。加热或遇酸能产生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急性毒性：LD50：85 mg/kg(大鼠经口)

甲醇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64.8℃，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1，饱和蒸气压：13.33kPa (21.2℃)，燃烧热：727.0 kJ/mol，临界温度：240℃，临界压力：7.95 MPa，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82/-0.66，可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	易燃液体，闪点：11℃，引燃温度：385℃，爆炸上限 (V/V)：44.0%，爆炸下限 (V/V)：5.5%	急性毒性：LD50：5628mg/kg(大鼠经口)；15800mg/kg(兔经皮)；LC50：83776mg/m <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
液氮	无色极低温液体，无味。密度 1.25kg/m <sup>3</sup> (0℃、气体)、804kg/m <sup>3</sup> (-183℃、液体)；熔点-210℃；沸点-195.8℃；临界温度-147℃；临界压力 3.39Mpa	不可燃	无毒
乙醇胺	无色液体，在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的粘稠液体，有吸湿性和氨臭，蒸汽压：0.80kPa/60℃；闪点：93℃；熔点：10.5℃；沸点：170.5℃。	易燃	急性毒性：LD50：2050mg/kg(大鼠经口)；10000 mg/kg(兔经皮)
3-3 亚甲基双	闪点 (℃)：70.1℃；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062g/cm <sup>3</sup> 。	/	/

### 3.4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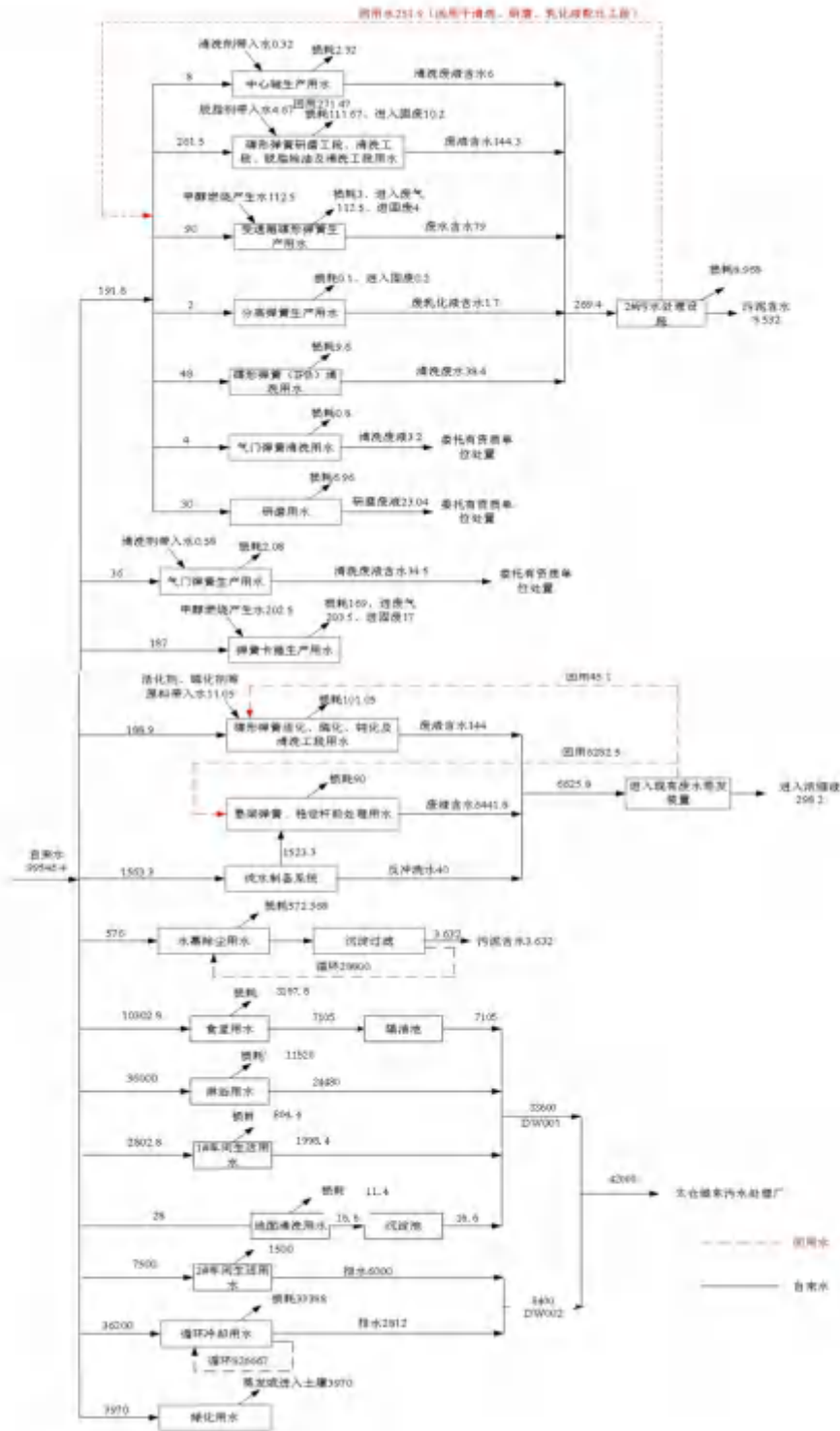


图 3-6 全厂用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主要对现有的弹簧卡箍、气门弹簧、皮带张紧轮、碟型弹簧、变速箱碟形弹簧产品进行产能扩建并新增中间轴、分离弹簧产品。

#### 弹簧卡箍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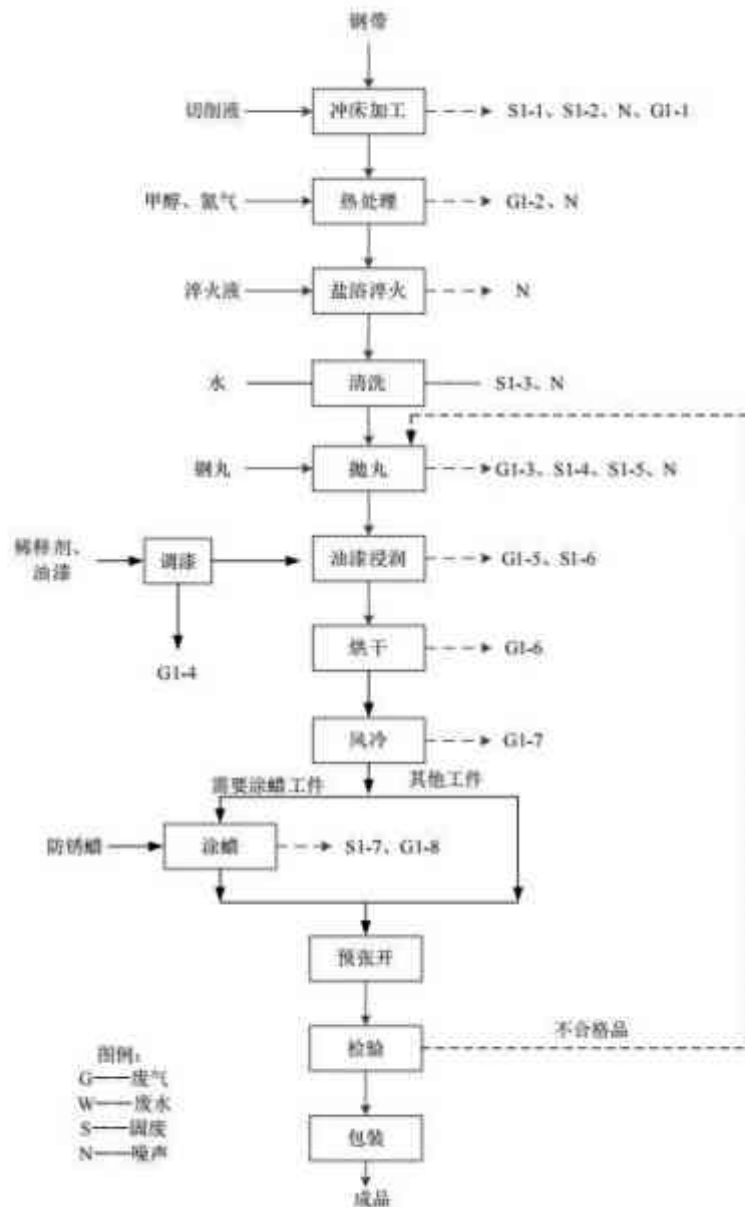


图 3.5-1 弹簧卡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冲床加工：将成卷钢带通过放卷设备送入冲压机中进行冲压加工，在冲压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S1-1）、废乳化液（切削液）（S1-2）、切削油雾（G1-1）和噪声（N）。

(2) 热处理：将冲床加工后的半成品送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热处理过程中

炉内滴入液态甲醇，温度控制在 700-800℃。在热处理过程中，应将炉盖密封，热处理炉以电为能源。热处理炉出口采用天然气点燃，将气化的甲醇燃烧掉，并防止空气进入炉内，点燃后一方面可使车间生产安全，同时亦可根据火焰燃烧长度和颜色，分析判断炉内工作情况，在工作正常时，火焰长度约 80-150mm，色泽为黄色。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和甲醇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2。

当热处理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后，即可关闭电源，在炉内降温，通入氮气置换炉内的可燃气体，置换完成后，用专用吊装夹具将工件取出，送入淬火炉。

设备采用自动控制氮气的压力和流量，并测试炉内含氧量。热处理炉中氮气无组织排放，氮气为空气组分，对大气无污染，不作为污染物进行评价。

NO<sub>x</sub> 的生成机理：在燃烧过程中，NO<sub>x</sub> 生成的途径有 3 条：①空气中氮在高温下氧化产生，称为热力型 NO<sub>x</sub>；②由于燃料挥发物中碳氢化合物高温分解生成的 CH 自由基和空气中氮气反应生成 HCN 和 N，再进一步与氧气作用以极快的速度生成 NO<sub>x</sub>，称为快速型 NO<sub>x</sub>；③燃料中含氮化合物在燃烧中氧化生成的 NO<sub>x</sub>，称为燃料型 NO<sub>x</sub>。

热力型氮氧化物的产生机理按捷里多维奇反应式表示，即当 T<1500℃时，NO 的生成量很少，当 T>1500℃时，T 每增加 100℃，反应速率增大 6-7 倍。本项目热处理炉温度控制在 700-800℃，低于 1500℃，并且炉内前期通入甲醇将炉内氧气赶出，炉内氧含量极低，故炉内基本上氮气与氧气不会发生反应产生 NO<sub>x</sub>。

热处理炉出口处设置有天然气喷嘴，将炉内溢出的气化甲醇烧掉，热处理结束后通入氮气置换炉内的气化甲醇，随着炉内甲醇的逐渐排出并燃烧掉，喷嘴处明火靠天然气燃烧维持，天然气在燃烧时的温度是：外火 1000℃，内火 800℃，此时温度低于 1500℃，氮气与氧气燃烧产生的 NO 的量极少，NO<sub>x</sub> 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

（3）盐浴淬火：项目选用盐浴淬火工艺，淬火剂选用亚硝酸钠，淬火炉采用电加热，淬火过程中，淬火温度控制在 295℃~300℃，该温度下亚硝酸钠处于熔融状态，但不会分解，盐浴在封闭盐槽中进行，不会产生盐浴蒸汽。该工段有噪声（N）产生。

（4）清洗：工件在淬火剂中进行淬火后，会带出少量的淬火剂，在淬火炉末端设置了一个清洗槽，清洗槽大小为 2m<sup>3</sup> 左右，清洗水循环使用。工件在清洗槽上方沥干后，进入烘干炉（电加热）在 110℃ 下进行烘干，烘干后工件自然冷却后送入下一个工段。

清洗槽大小为 $2\text{m}^3$ 左右，清洗水经设备自带的蒸发系统蒸发后循环使用。清洗槽槽液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的槽液（S1-3）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5）抛丸：抛丸工艺主要是利用高速电机带动抛头将钢丸抛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清洁，以利于表面涂层处理。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3）、废金属屑（S1-4）、废钢丸（S1-5）和噪声（N）。

（6）油漆浸润：弹簧卡箍涂层工艺选用全自动浸漆工艺，扩建项目不新增浸漆线，依托现有 2 条浸漆线，浸漆线主要由机械手、浸漆缸、吊篮等组成。其操作步骤如下：

①将油漆和稀释剂按照 6:1 比例通过管道吸入浸漆缸中，然后将工件倒入圆形钢质吊篮中，通过机械手将吊篮送至浸漆缸的上方，通过浸漆设备的四只抓手将吊篮抓住；油漆和稀释剂使用前不进行调配，直接通过管道吸入浸漆缸中再搅拌均匀。浸漆过程中因稀释剂挥发，工件带走等原因，需要不定期添加稀释剂。该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G1-4）。

②通过设备的液压系统使浸漆缸缓慢上升，在吊篮二分之一进入浸漆缸时，使吊篮顺时针高速旋转，直至吊篮中的工件完全浸没在油漆中，停止转动，使工件浸没在油漆中，进行表面涂层处理；

③将浸漆缸缓慢下降，至吊篮中工件完全脱离油漆时停止下降；使吊篮逆时针高速旋转，使工件和吊篮表面残存的油漆甩落至浸漆缸内，降低油漆的损耗。项目油漆浸润加工时间为 $7200\text{h/a}$ 年，浸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5）。工件在浸漆缸上方沥干过程中，会有少量半固化的油漆滴落，掉入浸漆缸内，浸漆缸长时间使用会有半固化的东西要定期清理掉产生废漆渣（S1-6）。

（6）烘干、风冷：将浸润后的工件通过机械手倒入烘干房的运输皮带上，送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房为一个密封的整体设备，内部结构分为预烘干、烘干区、风冷区四个区域。在工件进入预烘干时，通过风管抽风，使油漆中的可挥发性物质部分挥发；预烘干区温度控制在 $80^{\circ}\text{C}$ ，使工件表面的油漆进一步烘干；

烘干区温度控制在 $200^{\circ}\text{C}$ ，使油漆最终固化。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空气直接烘干工件，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抽引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室进行燃烧，燃烧室产生的热空气一部分进入烘干室，一部分经过风管进入排气管，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G1-6）。

烘干后的工件温度较高，通过风冷使工件降温至常温状态，进入下一个工段。

风冷过程中少量在烘干工段未挥发的废气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1-7）。

（7）涂蜡：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对部分工件进行涂蜡，在涂油机（与变速箱碟形弹簧共用）中进行，将工件浸泡在防锈蜡中一段时间，离心甩干。该工段会产生废防锈蜡（S1-7）、涂蜡废气 G（1-8）。

（8）预张开：通过预张开设备挤压工件双耳，使内圈变大并用卡子固定，客户使用时只需将卡箍套进圆管，再松掉卡子，即可夹紧。

（9）检验、包装：将预张开后的工件经影像挑选线、皮带挑选线进行工件涂装表面缺陷检验，检验合格包装后即得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进行下一步抛丸返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10）抛丸返工：检验工序产生的存在表面涂装缺陷的弹簧卡箍，重新回到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使工件表面的涂层去除，以利于工件表面再次涂层处理。

其他产污说明：

①淬火工段中淬火剂（盐浴）在经过长期使用后，需要进行更换，约 3-5 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淬火剂（盐浴）（S1-8）。

②油漆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S1-9）

③浸漆过程使用的吊篮、浸漆缸、抓手等设备需要定期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采用人工佩戴手套擦拭，去除沉积、附着的油漆，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约两个月清洗一次（6 次/年），每次清洗半小时，清洗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7）、废清洗液及漆渣（S1-10）。

④各种设备在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S1-11）。

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S1-12）。

**中间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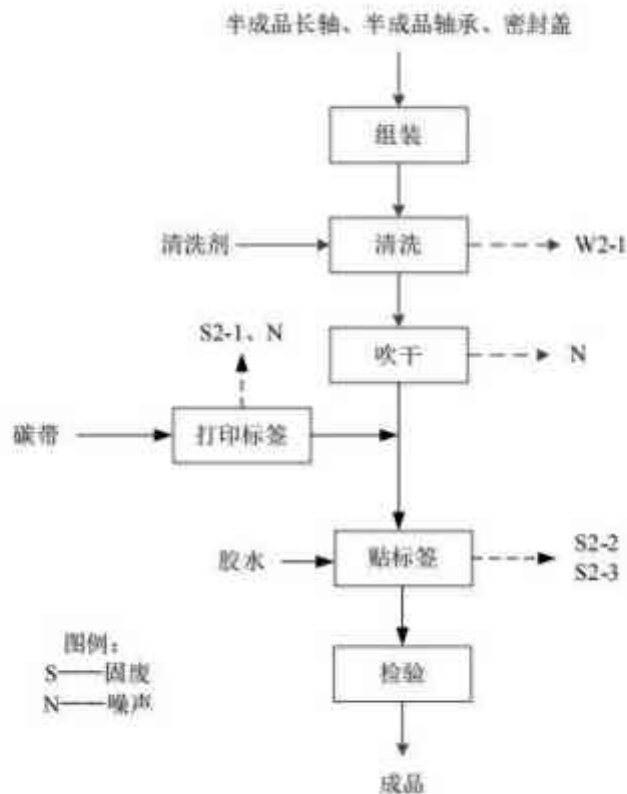


图 3.5-2 中间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组装：将半成品长轴、半成品轴承和密封盖按产品要求进行组装，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2）清洗：将组装好的产品放入密闭的清洗设备进行表面清洗，清洗剂与水比例约为 1:15，清洗槽容积约为 0.5m<sup>3</sup>，一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剂，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液（W2-1）。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乙醇胺 20-30%、3-3 亚甲基双（5-甲基噁唑啉）1-5%及水，清洗剂中含有的少量乙醇胺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来。清洗剂与水 1:15 稀释后使用，稀释后的清洗剂中乙醇胺含量较低，清洗是在密闭的清洗设备中进行，且清洗剂用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定量分析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

（3）吹干：将清洗后的产品放入吹干设备中吹干，该工序产生吹干水蒸气和设备噪声（N）。

（4）打印标签：吹干后的产品进行碳带标签打印，打印出标签纸，该工序主要产生废碳带（S2-1）和设备噪声（N）。

（5）贴标签、检验：将打印好的标签纸贴在产品上并检验，检验完成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S2-2）、废标签底纸（S2-3）和设备噪声（N）

其他产污说明：①各种设备在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S2-4）。

②各种桶装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S2-5）。

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S2-6）。

### 气门弹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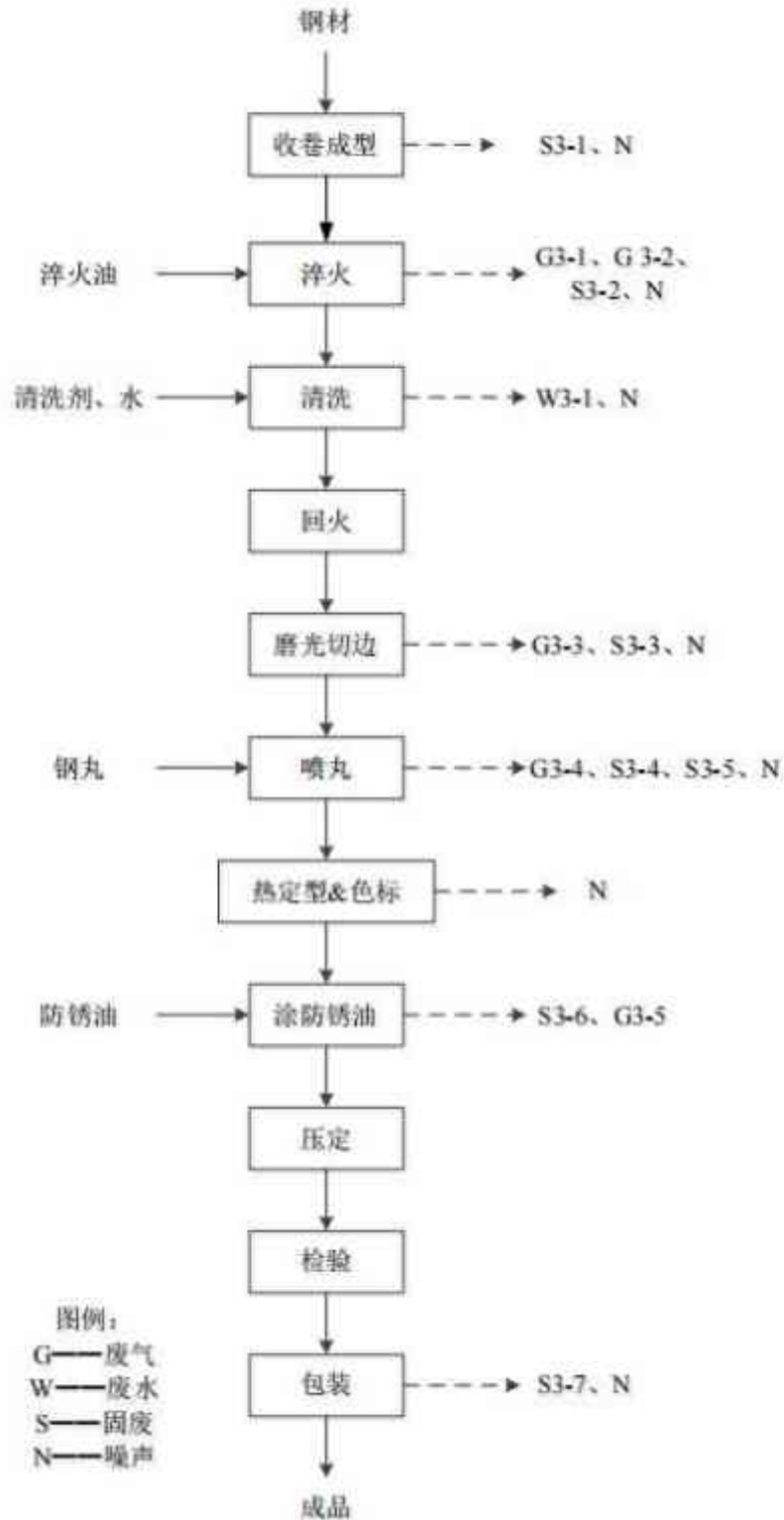


图 3.5-3 气门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收卷成型：将钢丝通过开卷机、卷簧机收卷成弹簧形状。在此过程中有废边角料 S3-1、噪声（N）产生。

（2）淬火、清洗、回火：将卷簧后的工件送入高频加热设备中，电加热至 900 度，然后采用淬火油淬火，再进行清洗，清洗工件上的油脂，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5:1；最后进入回火炉回火，温度 400℃。共有 5 台回火炉，新增 1 台回火炉燃天然气，其余 4 台电加热。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乙醇胺 20-30%、3-3 亚甲基双（5-甲基恶唑啉）1-5%及水，清洗剂中含有的少量乙醇胺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来。清洗剂与水 1:15 稀释后使用，稀释后的清洗剂中乙醇胺含量较低，清洗是在密闭的淬火清洗机中进行，且清洗剂用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定量分析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淬火废气（G3-1）、废淬火油（S3-2）、清洗废水（W3-1）和噪声（N）、天然气燃烧废气（G3-2）。

（3）磨光切边：将热处理后的工件用磨床进行打磨和切边，去除表面的毛刺、飞边等。在磨光切边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3-3）、废金属屑及边角料（S3-3）和噪声（N）。

（4）抛丸：利用高速电机带动抛头将钢丸抛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清洁。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3-4）、废金属屑（S3-4）、废钢丸（S3-5）和噪声（N）。

（5）热定型&色标：喷丸后的工件送入热定型设备先打印色标，进入到炉子内电加热至 300℃定型。打印色标过程使用油墨，油墨用量较少且油墨中挥发性成分较少，废气不定量分析。

（6）涂防锈油：工件出来后，在涂油机（与变速箱碟形弹簧共用）中进行涂油，将工件浸泡在防锈油中一段时间，离心甩干，此过程产生废油（S3-6）、涂油废气（G3-5）。

（7）压定：使用热定型设备（电）压制定型。

（8）检验、包装：使用影像挑选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挑选，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即得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次品（S3-7）。

其他产污说明：①各种设备在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S3-8）。

②各种桶装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S3-9）。

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S3-10）。

### 皮带张紧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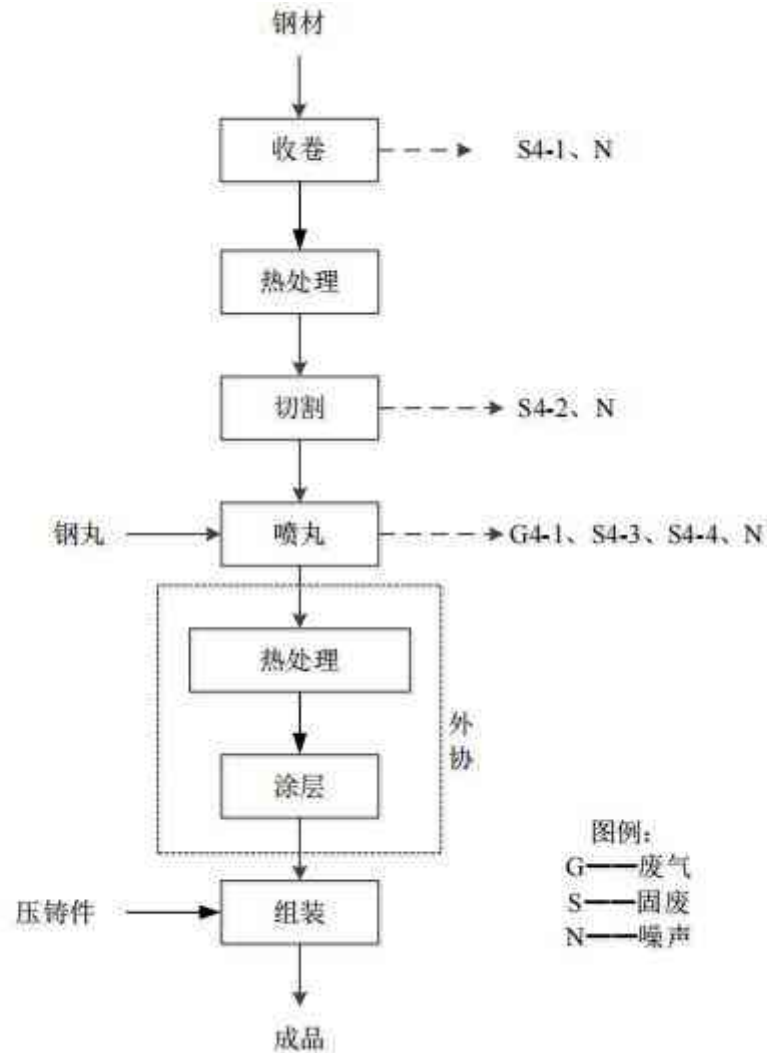


图 3.5-4 皮带张紧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成卷：利用卷簧机对钢材进行收卷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4-1）、噪声（N）。

(2) 热处理：利用电加热炉将工件加热到 350℃左右，持续 60 分钟。然后自然冷却。

(3) 切割、抛丸：利用切割设备按规格要求将工件进行切割。切割后的工件送入抛丸机中，利用高速电机带动抛头将钢丸抛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清洁。工件生产过程中根据工艺需求，部分工件需要再次进行切割、抛丸，部分工件需要进行切割，部分工件直接进入下一工段。

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角料（S4-2）和噪声（N）。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4-1）、金属屑（S4-3）、废钢丸（S4-4）和噪声（N）。

(4) 热处理、涂层处理：利用电加热炉将弹簧加热到 180 度左右，持续 30 分

钟，并进行电镀处理。此过程外协处理。

（5）组装：将外购的压铸件与部件弹簧组装成皮带张紧轮。

其他产污说明：①各种设备在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S4-5）。

②各种桶装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S4-6）。

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S4-7）。

### 碟型弹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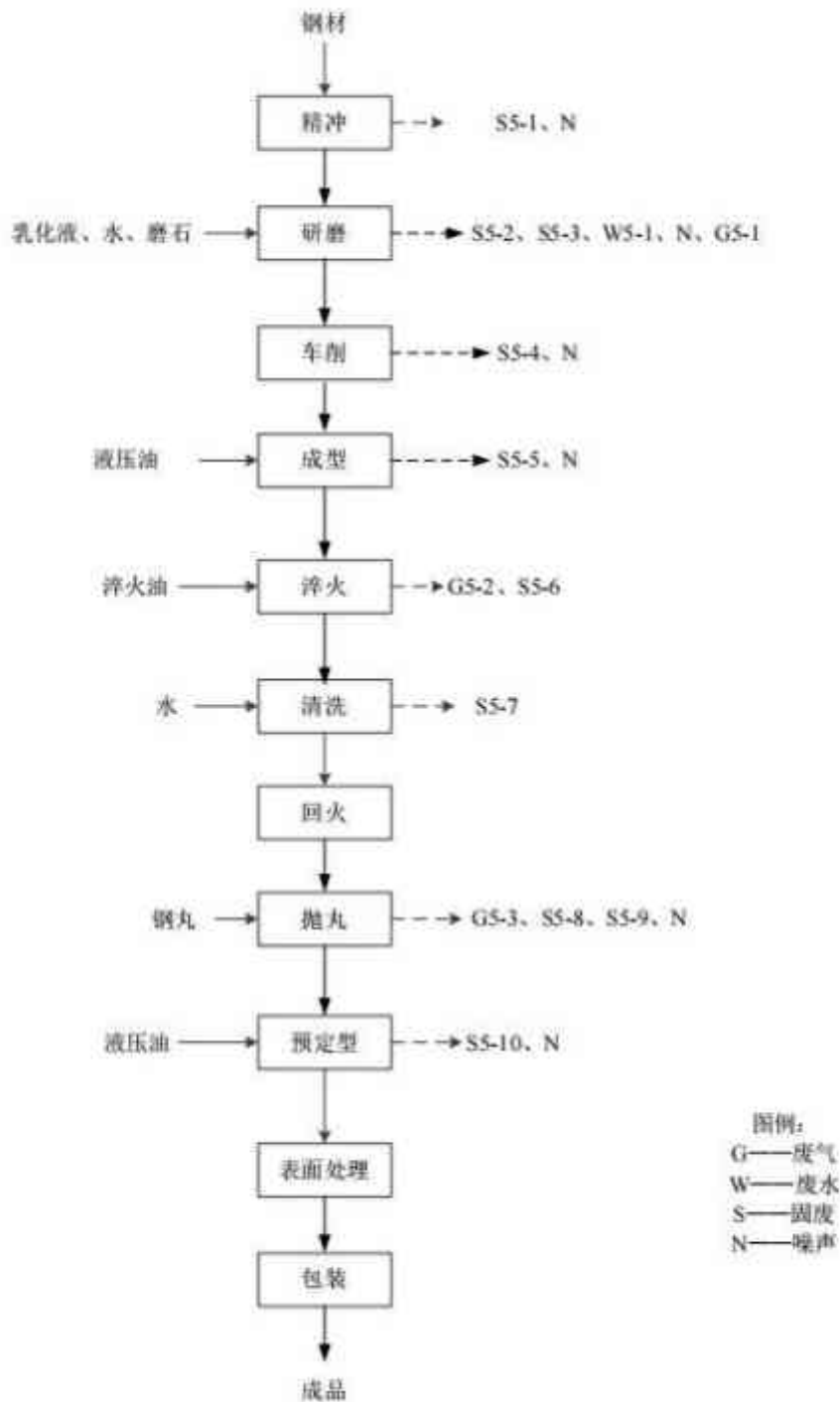


图 3.5-5 碟型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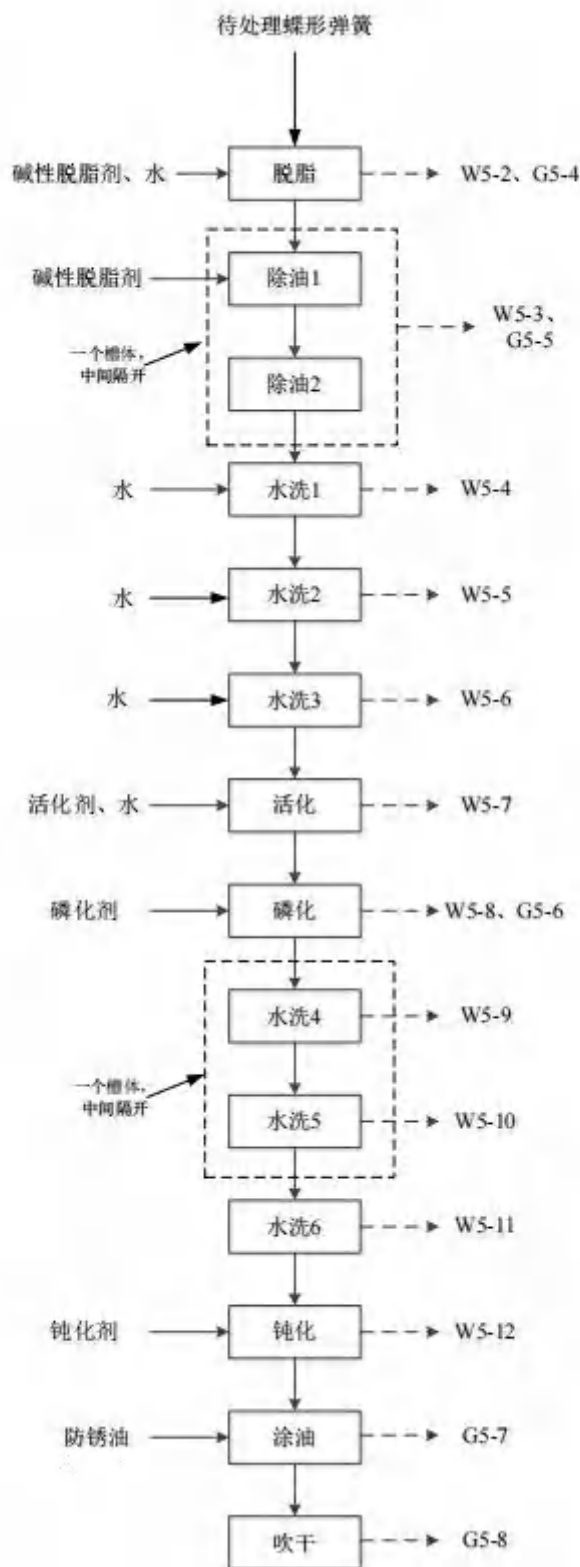


图 3.5-6 碟型弹簧表面处理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精冲：采用精冲机对钢材进行精密冲裁，此过程有边角料（S5-1）和噪声（N）产生。

（2）研磨：通过研磨机对半成品弹簧进行加工处理，此工序有少量的废金属边角料（S5-2）、废磨石（S5-3）、废乳化液（W5-1）、油雾（G5-1）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3）车削：对研磨后的半成品弹簧进行车削加工，去除表面氧化层。此过程有废边角料（S5-4）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4）成型：通过冲压机按规格对半成品弹簧进行成型加工。此过程有废液压油产生（S5-5）及设备运行噪声（N）。

（5）淬火：将工件放入淬火炉内加热，淬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后放入淬火油内淬火。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淬火废气（G5-2）、废淬火油（S5-6）和噪声（N）。

（6）清洗：放入水洗设备中清洗，清洗槽容积约为 4m<sup>3</sup>，清洗水经隔油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油 S5-7。

（7）回火：将工件放入回火炉（电）回火，温度 400℃。回火后自然冷却至常温。

（8）抛丸：利用高速电机带动抛头将钢丸抛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清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5-3）、边角料（S5-8）、废钢丸（S5-9）和噪声（N）。

（9）预定型：通过预定型设备按规格对半成品弹簧进行预定型加工。此过程有废液压油产生（S5-10）。

（10）包装：将处理完成的弹簧包装入库。

其中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脱脂：盛装弹簧的滚筒浸入脱脂槽（容积 1.5m<sup>3</sup>），去除弹簧表面油污，脱脂液采用碱性清洗剂，脱脂槽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60℃，浸泡约 2 分钟。根据浮标液位自动补水，脱脂槽液经油水分离箱除油后循环使用，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脱脂废水（W5-2）。项目使用碱性脱脂剂，脱脂过程中会产生碱雾（G5-4）。脱脂后的工件自然沥干。

（2）除油：盛装弹簧的滚筒浸入除油槽，除油分两次操作，除油槽容积 3m<sup>3</sup>，分成两个槽体（单个容积 1.5m<sup>3</sup>），除油剂采用碱性脱脂剂，PH 值 7.5-8.5，对碟簧表面除油。除油槽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65℃，除油约 3 分钟。定期补清洗剂和水。除油槽液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槽液（W5-3）。项目使用碱性脱脂剂，脱脂过程中会产生碱雾（G5-5）。

（3）水洗 1：除油后的滚筒浸入水洗槽 1（容积 3m<sup>3</sup>），常温浸泡 2 分钟，清洗

前道碟型弹簧表面的油液，水洗槽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水（W5-4）。

（4）水洗 2：工件继续进行二次水洗，水洗槽 2（容积  $3\text{m}^3$ ），常温浸泡 2 分钟，进一步去除碟型弹簧表面的油液，水洗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水（W5-5）。

（5）水洗 3：盛装弹簧的滚筒浸入水洗槽 3（容积  $3\text{m}^3$ ），常温浸泡 2 分钟，水洗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水（W5-6）。

（6）活化：盛装弹簧的滚筒浸入活化槽（容积  $3\text{m}^3$ ），以提高表面金属活性，增加磷化膜的附着力，活化槽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35\text{-}65^\circ\text{C}$ ，活化约 3 分钟。PH 值控制在  $8.0\text{-}10$ ，定期补水及活化剂，槽液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槽液（W5-7）。活化后的工件沥干，防止活化液进入磷化工序。

（8）磷化：活化后盛装弹簧的滚筒浸入磷酸槽（容积  $3\text{m}^3$ ），项目选用锌系磷化剂，不含镍，在工件表面形成磷化膜的主体组成： $(\text{Zn}_2\text{Fe}(\text{PO}_4)_2 \cdot 4\text{H}_2\text{O})$ 。

磷化槽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circ\text{C}$ ，磷化约 13 分钟。槽液总酸度/TA：66-72，游离酸度：6-9，含铁量/Fep：60-75，磷化槽定期补磷化液。为避免沉渣过多，磷化槽自带除渣系统连续循环过滤磷化液，磷化剂循环使用，槽液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槽液（W5-8）。磷化过程中会有氢气、磷酸雾产生（G5-6），磷化后的工件沥干，防止磷化液进入水洗工序。

（9）水洗 4：磷化沥干后的滚筒浸入水洗槽 4（容积  $6\text{m}^3$ ），常温浸泡 1 分钟，清洗前道碟型弹簧表面的磷化液，水洗槽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水（W5-9）。

（10）水洗 5：盛装弹簧的滚筒浸入水洗槽 5（容积  $3\text{m}^3$ ），常温浸泡 2 分钟，水洗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水（W5-10）。

（10）水洗 6：盛装弹簧的滚筒浸入水洗槽 6（容积  $3\text{m}^3$ ），常温浸泡 2 分钟，水洗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水（W5-11）。

（11）钝化：盛装弹簧的滚筒浸入钝化槽（容积  $3\text{m}^3$ ），钝化剂的主要成分为正磷酸三钠，钝化槽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5\text{-}75^\circ\text{C}$ ，钝化约 6 分钟。槽液 PH 值  $8.0\text{-}10.5$ ，定期补钝化液和水，槽液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槽液（W5-12）。

钝化后的工件沥干，防止钝化液进入涂油工序。

铁发生钝化的原因是在表面形成一层不溶性氧化物的膜。这层膜的生成使铁失去电子溶解的阳极反应受阻，而使腐蚀速度大为降低。本项目使用磷系钝化剂。

磷酸盐钝化剂含有各种正磷酸盐和聚磷酸盐，它们可与钢铁形成铁的磷酸盐膜，这种膜在空气中有很好的保护作用，但在水中会溶解。以磷酸三钠为主体形成的碱

性钝化膜水解后可在金属表面转化为以铁的氧化物为主的钝化膜。

(12) 涂油：盛装弹簧的滚筒浸入涂油槽（容积 3m<sup>3</sup>），采用浓度 40%的防锈油 E5333，PH 值 7.5-8.5，对碟簧表面涂油，涂油后人工取出。涂油槽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70℃，涂油约 3 分钟。定期补防锈油和水。涂油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废气 G5-7。

(13) 吹干：涂油后弹簧放置在箱体内，采用电加热至 70-80℃的热风对弹簧进行吹干 10 分钟。吹干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废气 G5-8，按非甲烷总烃计。

### 变速箱碟形弹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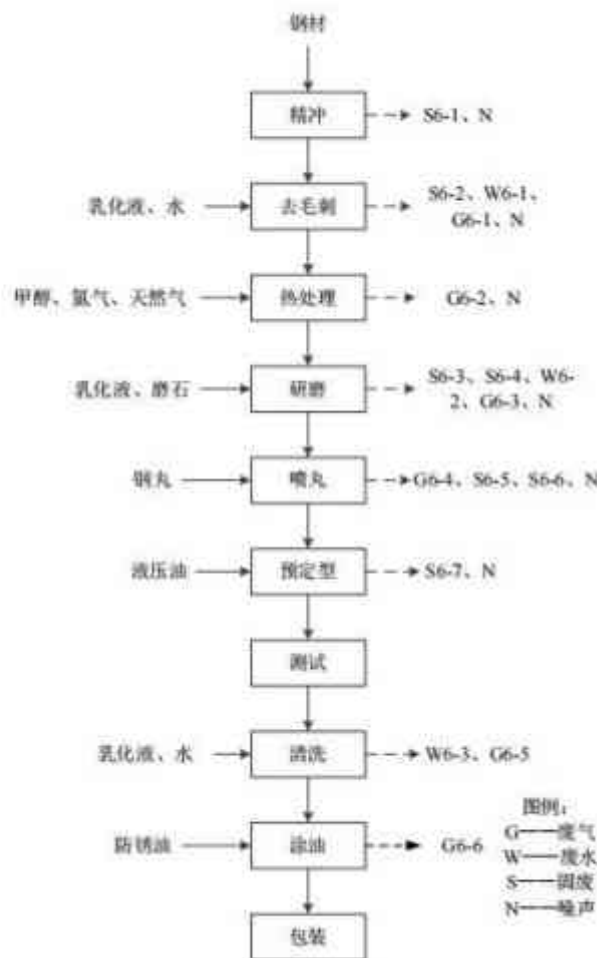


图 3.5-7 变速箱碟形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精冲：采用精冲机对钢材进行精密冲裁，此过程有边角料（S6-1）和噪声（N）产生。

(2) 去毛刺：利用去毛刺设备（皮带滚轮和毛刷）去除半成品弹簧表面毛刺。此过程有废金属屑产生（S6-2），废乳化液通过无纺布过滤，循环使用，一个月更

换一次，每次更换 2 吨，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W6-1）作为废水处置。该过程产生油雾废气（G6-1）。

（3）热处理：与弹簧卡箍热处理工艺相同。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和甲醇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6-2）。

（4）研磨：通过震动研磨机对半成品弹簧进行加工处理（磨子和乳化液），此工序有少量的废金属边角料（S6-3）、废磨石（S6-4）、废乳化液（W6-2）、研磨油雾废气（G6-3）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5）喷丸：利用高速电机带动抛头将钢丸抛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清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6-4）、废金属屑（S6-5）、废钢丸（S6-6）和噪声（N）。

（6）预定型：通过液压机按规格对半成品弹簧进行预定型加工。此过程有废液压油产生（S6-7）。

（7）测试：使用力检测设备对工件进行力的检测。

（8）清洗：水和乳化液混合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乳化液循环使用，每月一次更换。会产生废乳化液（W6-3）、油雾（G6-5）。

（9）涂油：根据工艺要求涂防锈油，将弹簧装入箩筐中，进入密闭防锈油容器内浸没 5 分钟，然后通过离心机甩干。离心机在密封状态下运转，废油回收利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油雾（G6-6）。

（10）包装：将处理完成的弹簧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说明：①各种桶装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S6-8）。

②各种设备在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S6-9）。

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S6-10）。

## 分离弹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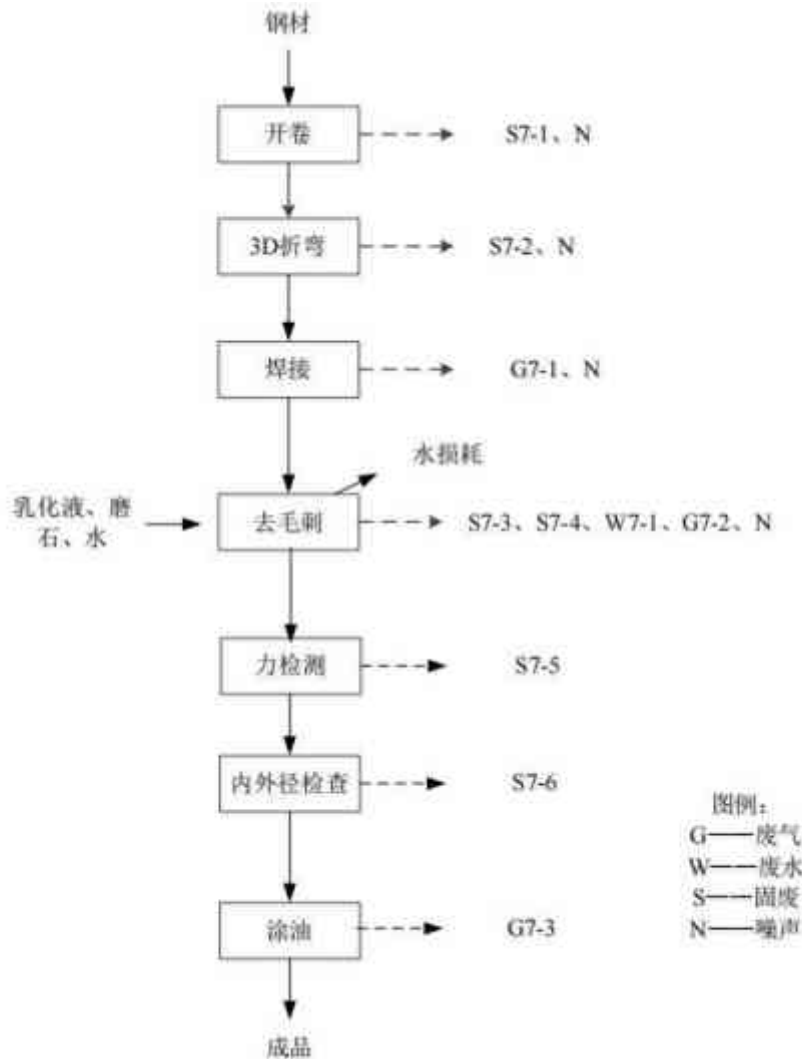


图 3.5-8 分离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开卷：将钢材通过开卷设备开卷成弹簧形状。此过程中有废边角料 S3-1、噪声（N）产生。

（2）3D 折弯：将开卷得到的弹簧进行折弯，此过程中有不合格品 S3-1、噪声（N）产生。

（3）焊接：主要使用激光焊接、电阻焊。激光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从而使工件焊接在一起。

激光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条、焊丝等，但是焊材会产生烟尘。此过程中有焊接烟尘 G7-1、噪声（N）产生。

电阻焊使工件处在一定电极压力作用下并利用电流通过工件时所产生的电阻热将两工件之间的接触表面熔化而实现连接的焊接方法。电阻焊焊接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及焊渣。

（4）去毛刺：通过震动研磨机对半成品弹簧进行加工处理（磨子和乳化液），此工序有少量的废金属边角料（S7-3）、废磨石（S7-4）、废乳化液（W7-1）、油雾废气（G7-1）及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分离弹簧去毛刺依托变速箱碟形弹簧现有去研磨设备。

（5）力检测：对弹簧进行应力、压力等物理性能方面检测，此过程中有不合格品 S7-5 产生。

（6）内外径检查：对弹簧内外径进行检查，此过程中有不合格品 S7-6、产生。

（7）涂油：根据工艺要求涂防锈油，将弹簧装入箩筐中，进入密闭防锈油容器内浸没 5 分钟，然后通过离心机甩干。离心机在密封状态下运转，废油回收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油雾（G7-2），按非甲烷总烃计。

（8）成品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说明：①各种桶装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S7-7）。

②各种设备在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S7-8）。

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S7-9）。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6.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 ①生产设备变动

弹簧卡箍生产过程中环评设计 4 套热处理炉+盐浴池淬火设备，已在第一阶段验收中纳入，实际企业增加一台热处理电炉。生产过程中甲醇、天然气等原辅料和燃料的使用量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故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②废水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中，悬架弹簧、稳定杆和碟形弹簧表面处理废水依托企业原有的 1 套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全部回用，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研磨废液等油水混合废水设置一套“混凝压滤+低温蒸发+板框压滤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全部回用。

企业实际生产中悬架弹簧、稳定杆废水依托企业原有的 1 套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全部回用，碟形弹簧表面处理废水和 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研磨废液等油水混合废水经过改建的“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 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处理后回用。此次变动已经纳入“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中。

生产废水均经过处置后回用，不外排，用水水质通过设备自带的电导率在线监控，回用水水质电导率控制在 150S/m 以下即可进行回用，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③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企业原 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挂具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排气筒排放；1#、2#浸漆线的烘干及燃气废气、1#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排气筒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排气筒排放。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2-4#排放。此次变动已经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验收。

④风险防范措施变动环评设计中建议企业设置 3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企业实际建设 18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据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可知，事故应急池大小足够全厂事故废水容纳。已在“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中纳入。

### **3.6.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表 3-9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一台热处理电炉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①企业实际生产中悬架弹簧、稳定杆废水依托企业原有的 1 套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全部回用，碟形弹簧表面处理废水和 2#生产	否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保护措施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研磨废液等油水混合废水经过改建的““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处理后回用。 ②企业原 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挂具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排气筒排放；1#、2#浸漆线的烘干及燃气废气、1#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排气筒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排气筒排放。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2-4#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实际建设 18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据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可知，事故应急池大小足够全厂事故废水容纳。已在“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中纳入。	否

### 3.6.3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规范化设置的污水接管口，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沉淀后的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含乳化液、清洗剂等物质的烃/水混合物	pH	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碟型弹簧活化、磷化、钝化剂清洗废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氟化物		
		总锰		
2#车间生活污水	/	pH	/	由 DW002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洗地废水	/	pH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1#车间生活污水	/	pH	/	由 DW001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食堂废水	/	pH	隔油池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2#生产车间产生的碟形弹簧(IPB)的清洗废水经厂区2#废水处理装置“混凝压滤+低温蒸发+ MBR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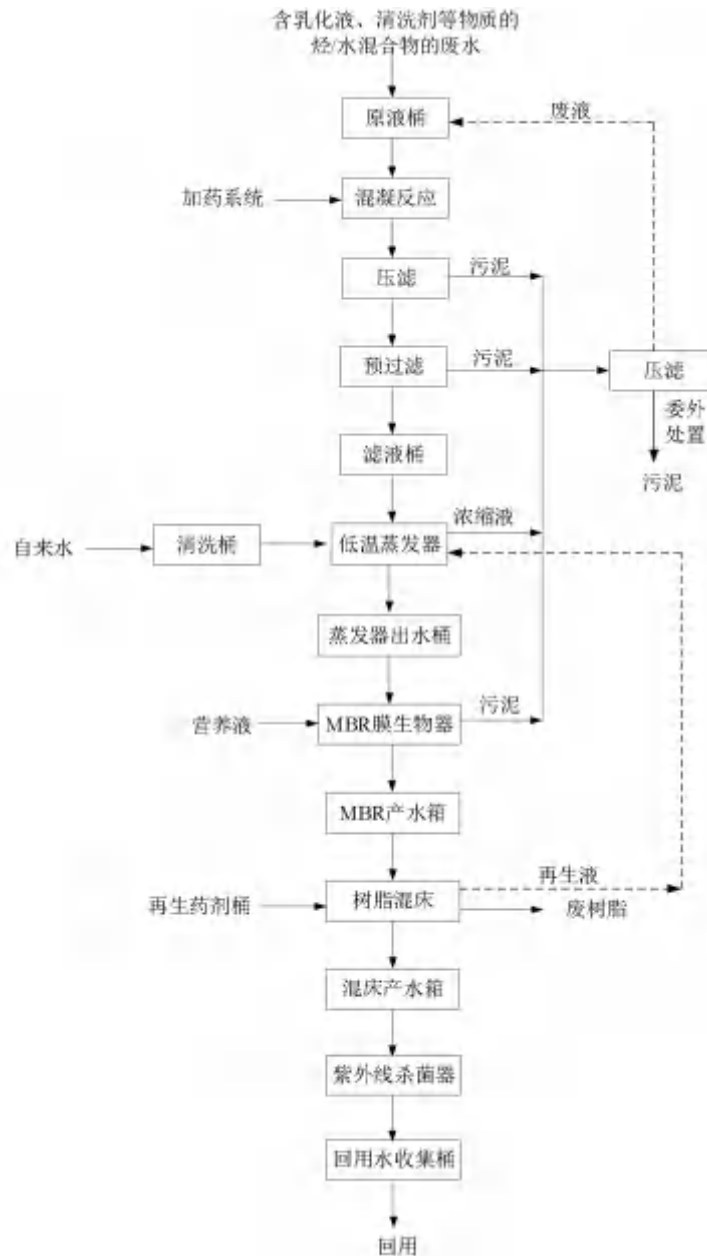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排放示意图

原液桶：生产废水经过简单的过滤预处理收集高浓废水原液。

**混凝系统：**混凝反应系统投加药剂（PAC、PAM），使废水中悬浮物、乳化油等形成矾花，实现COD、SS、石油类的初步去除。

**压滤：**对混凝后的矾花混合液进行固液分离，滤渣委外处置，滤液经过滤进一步去除压滤液中残留的细小颗粒，保障后续低温蒸发器稳定运行。

**滤液桶：**滤液经过过滤后收集于滤液桶，配液位计。

**低温蒸发器：**在-0.093~-0.098MPa真空环境中，废水被加热至35~40℃实现蒸发，水分以蒸汽形态冷凝为蒸馏水，浓缩液则根据浓度差异，或返回压滤系统二次处理，或直接委外处置。由于金属离子与阴离子不具备挥发性，全部被截留于浓缩液内，最终产出的蒸馏水水质纯净。

低温蒸发器依托低温蒸发技术，使用电能（处理1m<sup>3</sup> 废水能耗约130kW·h），可高效分离废水中的水分与污染物，对大部分COD、SS及石油类等污染物去除效果显著。同时，蒸发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形成的蒸馏水，能全部回用于生产环节，既构建了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幅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又减少了新鲜水资源的消耗，有效降低了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压力。

**MBR膜生物反应器单元：**通过微生物（活性污泥）代谢降解废水中可生物降解的COD、氨氮、总氮、总磷等，MBR膜组件则实现泥水分离，保障出水水质。污泥委外处理。

**树脂混床单元：**树脂混床单元配备2套玻璃钢混床罐，并搭配1套曝气风机，为树脂反应提供稳定曝气条件，保障离子交换效率。该单元通过“吸附+离子交换”双重作用实现深度净化：一方面依托树脂多孔结构，借助范德华力、氢键等物理作用，高效吸附水中难生物降解有机物；另一方面采用“阳床+阴床”复床工艺，阳床装载强酸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可去除水中阳离子；阴床装载强碱型阴离子交换树脂，能高效截留水中阴离子，通过复床协同作用基本去除水中矿物盐。树脂总装填量0.5m<sup>3</sup>，密度1.2t/m<sup>3</sup>，单次装填量0.6t。单元运行过程中，树脂再生需使用30%浓度的HCl与30%浓度的NaOH作为再生剂，保障树脂交换性能恢复。树脂使用寿命为3年，每3年需整体更换一次，且单元处理得水率稳定维持在94%，为后续回用环节提供优质水源。

**紫外线杀菌与回用水收集单元：**紫外线杀菌器通过破坏微生物DNA结构，杀灭废水中的细菌、病毒等微生物，保障回用水卫生指标；回用水收集桶暂存达标水，用于生产回用。

**出水桶：**过滤后出水收集桶，收集清液水，回用。

清洗桶：自来水接至清洗桶内，配备搅拌机，可添加药剂搅拌清洗。

浓液桶：收集蒸发器产生的浓缩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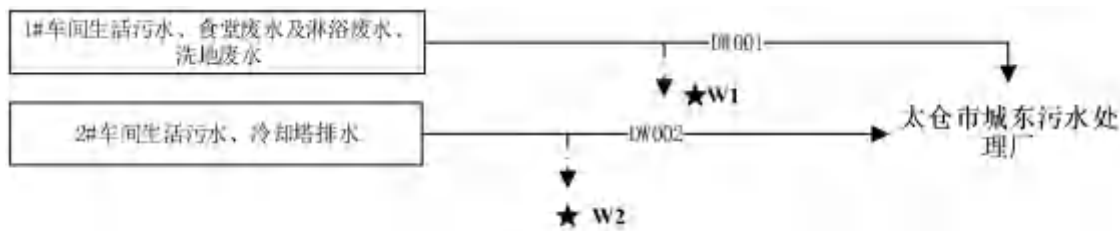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排放示意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 4.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 ①2-1#排气筒：

碟型弹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 2-1#排气筒排放（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 ②2-2#排气筒

气门弹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2-2#排气筒排放；

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经 2-2#排气筒排放；

气门弹簧回火炉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2-2#排气筒直接排放；

##### ③2-4#排气筒

企业原 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挂具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排气筒排放；1#、2#浸漆线的烘干及燃气废气、1#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排气筒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排气筒排放。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2-4#排放。

##### ④2-6#排气筒

变速箱碟形弹簧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 2-6#排气筒排放（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 ⑤2-5#排气筒

抛丸、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2-5#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未被捕集的废气。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见图 4-3，废气排放流程图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设施
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挂具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	2-4#排气筒排放
1#、2#浸漆线的烘干及燃气废气、1#浸漆线风冷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浸漆线风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碟型弹簧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喷嘴燃烧	2-1#排气筒排放
气门弹簧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烟净化器	2-2#排气筒排放
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喷嘴燃烧	
气门弹簧回火炉燃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变速箱碟形弹簧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喷嘴	2-6#排气筒排放
抛丸、打磨	颗粒物	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	2-5#排气筒排放
车间未被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	/	无组织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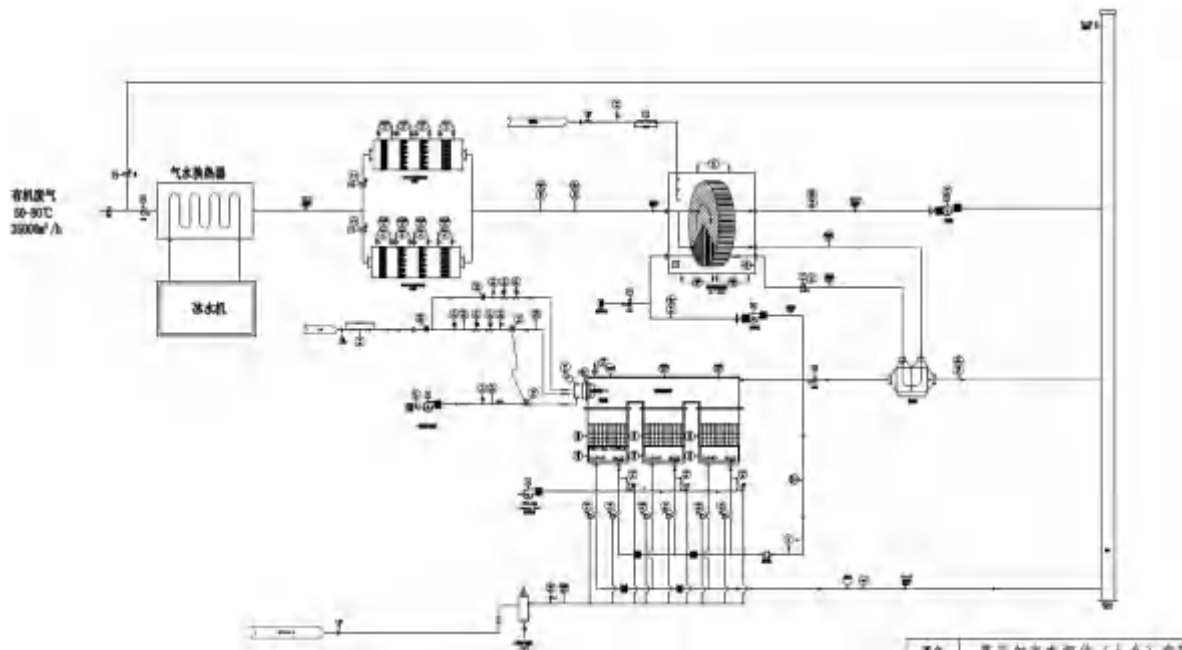


图 4-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废气收集后，首先经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器采用 G4+F5+F7+F9+活性炭四级过滤器，去除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等。

（2） 经过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疏水性沸石转轮，废气中的有机物被有效的吸附在沸石分子筛中，达到去除之目的，去除效率高达 93%。

（3） 经过沸石吸附挥发性有机物后之洁净气体，直接透过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4） 转轮持续以每小时 3~6 转的速度旋转，同时将吸附之挥发性有机物传送至脱附区，脱附是利用一小股高温气体将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脱附。本项目脱附温度设置 230°C 左右，确保脱附完全。

（5） 脱附后之浓缩有机废气送至 RTO 焚化炉进行燃烧转化成水及二氧化碳排至大气中。

（6） 脱附是利用高温比例阀门取炉膛高温烟气在换热器作用下，将洁净气体加热升温至设定的脱附温度 230°C。因为 RTO 出口温度不稳定且波动非常大，难以用于脱附取热，为方便控制且考虑系统运行稳定，

本项目从 RTO 炉膛取热，通过高温比例调节阀进行控制，热利用效率理论可达 80% 以上。不在额外增加加热升温装置。对脱附气体加热，算是一种高效的节能手段。。

#### 4.1.3 噪声

扩建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冲压机、泵、风机等，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

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平面布置上可考虑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1.4 固（液）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乳化液、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材料油、废碳带、废清洗剂、废清洗槽液、废淬火液、滤芯收尘及废滤芯、废钢丸。

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餐厨垃圾由鲁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太仓）有限公司清运；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钢丸、金属屑及边角料、废磨石、不合格品、残次品、废碳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屑、水幕除尘的污泥、废滤芯、废标签底纸、废砂轮属于一般固废，其中铁粉和铁粉滤芯类（废金属屑、废钢丸、废磨石等）委托苏州春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委托苏州绿城物资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苏州绿城物资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自动续签处置合同。

表面处理废液（弹簧卡箍淬火后清洗废液）、废漆渣及沾染物、浸漆线挂具清洗废液、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机油、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及浓缩液、表面处理废液（弹簧卡箍废淬火剂）、废防锈蜡、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其中委托太仓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其余危废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废淬火剂）、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树脂、漆渣、沾染废物）、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废包装桶）、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乳化剂、清洗涂料废液）、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废活性炭）、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磷化沉渣）、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浓缩液）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5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依托现有的 4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图 4-6 固废贮存设施现场图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第二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边角料	冲床、收开卷、精冲、车削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1953.5	1618	335.5	委托苏州春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苏州绿城物资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金属屑	抛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97.56	81	16.56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7.25	38	9.25	
4	金属屑及边角料	打磨、研磨、去毛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333.82	291	42.82	
5	废磨石	打磨、研磨、去毛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7.44	5.8	1.64	
6	不合格品、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5.212	38	7.212	
7	废碳带	中间轴打印标签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001	0.001	0	
8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屑	滤芯除尘器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22.6	20.5	2.1	
9	水幕除尘的污泥	水幕除尘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7.06	5.3	1.76	
10	废滤芯	滤芯除尘器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1	1	0	
11	废标签底纸	中间轴贴标签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098	0.098	0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2	2	0	
13	表面处理废液 (弹簧卡箍淬火 后清洗废液)	清洗工 段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52	24	28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处置
14	废漆渣及沾染物	浸漆工 段	危险 废物	HW12	900-252-12	21	11	10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5	浸漆线挂具清洗 废液	挂具清 洗	危险 废物	HW12	900-252-12	12	10	2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
16	废淬火油	淬火工 段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14.48	10.5	3.98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处置
17	废防锈油	涂防锈 油工段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6-08	1.2	0.8	0.4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处置
18	废液压油	液压工 段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8-08	33	26	7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处置
19	废包装桶	原料使 用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25	19	6	委托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 司处置
20	废劳保用品	员工防 护	危险 废物	/	/	0.5	0.5	0	委托太仓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 卫生管理所清运
21	废机油	设备运 行、维修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2	1.5	0.5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处置
22	静电油烟净化器 收集的废油	静电油 烟净化 器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12.024	8	4.024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处置
23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危险 废物	HW39	900-039-49	120.91	120.91	0	委托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处 置
24	废水处理系统污 泥及浓缩液	废水处 理	危险 废物	HW17	336-064-17	41.9	28.2	13.7	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置
25	表面处理废液 (弹簧卡箍废淬	淬火工 段	危险 废物	HW17	336-064-17	5	5	0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火剂)								
26	废防锈蜡	涂蜡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4	0.18	0.06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7	废乳化液	冲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7.383	5.8	1.583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气门弹簧清洗工段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36.52	30	6.52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8	生活垃圾	气门弹簧清洗工段	/	/	/	15	12	3	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餐厨垃圾由鲁控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清运
29	食堂废水隔油池废油	员工生活	/	/	/	0.1	0.08	0.02	
30	废滤网	周转箱清洗	/	/	/	0	0.52	0	

## 4.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制定《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520240048），在企业内部设置事故组织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已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车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并设置导流沟、围挡。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设施（实际）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碟型弹簧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喷嘴+15m 高排气筒（2-1#）排放，风机风量为 24000m <sup>3</sup> /h	天然气燃烧喷嘴+15m 高排气筒（2-1#）排放	由于本次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和改造纳入本项第一阶段和 RTO 改建，故第二阶段验收废气处理设施不新增环保投资额。
	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气门弹簧淬火废气、气门弹簧回火炉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淬火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天然气喷嘴燃烧后的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回火炉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2#），风机风量为 9000m <sup>3</sup> /h	淬火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天然气喷嘴燃烧后的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回火炉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2#），风机风量为 9000m <sup>3</sup> /h	
	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2-3#），风机风量为 16500m <sup>3</sup> /h	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2-4#排放；	
	1#浸漆线的烘干、风冷、天然气燃烧废气，2#浸漆线的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炉燃烧室燃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4#），风机风量为 33000m <sup>3</sup> /h		
	2#浸漆线的风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7#），风机风量为 26500m <sup>3</sup> /h		
	所有喷丸、抛光、磨光工序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经水幕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2-5#）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 <sup>3</sup> /h		
	变速箱碟形弹簧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喷嘴燃烧+15m 高排气筒（2-6#）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天然气喷嘴燃烧+15m 高排气筒（2-6#）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项目名称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设施（实际）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车间通风设施 1 套	车间通风设施 1 套		
废水	生产废水	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液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混凝压滤+低温蒸发器处理系统，1套，设计处理能力 3t/d	改建“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 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水处理设施改建纳入第一阶段验收和“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中，故第二阶段验收废水处理设施不新增环保投资额。
		碟形弹簧活化、磷化、钝化及清洗工段产生的废	COD、SS、氨氮、总磷、总	依托 1#车间废水蒸发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40t/d		
	食堂废水	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隔油池 1 座	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沉淀后的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SS	化粪池 1 座			

项目名称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设施（实际）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生产车间	/	隔声、减震设施	隔声、减震设施	2
固废	生产、生活	危废仓库	15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5
		一般固废仓库	4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地下水、土壤	生产、生活	污水站、危废堆场等	厂区重点防渗区做好地面防渗，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	厂区重点防渗区做好地面防渗，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	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绿化	/	/	绿化面积 13234.12m <sup>2</sup>	依托现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取样监测，采样监测计划的制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划 汽车制造业》设置	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取样监测，采样监测计划的制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划 汽车制造业》设置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1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议企业新建 1 座 300m <sup>3</sup> 事故池	已设置容量为 18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可知，事故应急池大小足够全厂事故废水容纳。已在“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中纳入。	/

项目名称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设施（实际）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环境应急管理	/	/	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控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已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车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并设置导流沟、围挡。</p>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2.885t/a、VOCs（非甲烷总烃）3.315t/a、二氧化硫 0.27t/a、氮氧化物 2.52t/a、磷酸雾 0.175t/a，新	废水、废气、固废总量详见本项目总量核算表	/

项目名称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设施（实际）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增总量在太仓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无组织颗粒物 0.057t/a，VOCs（非甲烷总烃）1.437t/a、二氧化硫 0.004t/a、氮氧化物 0.043t/a、碱雾 0.06t/a、磷酸雾 0.019t/a、甲醇 0.055t/a，仅作为考核量；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420.8t/a、COD0.967t/a、SS 0.486t/a、氨氮 0.06t/a、总氮 0.084t/a、总磷 0.01t/a、动植物油 0.096t/a、石油类 0.002t/a，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设置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全厂设置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
合计					6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气	<p>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各措施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碱雾、磷酸雾、油雾、甲醇均能达标排放。</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排放的各废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中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p> <p>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设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本企业及附近企业、道路，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废水	<p>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经规范化设置的污水接管口，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p>
噪声	<p>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固废	<p>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p>
地下水土壤	<p>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然而废水处理站相关处理单元的渗漏可能造成包气带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污染物迁移预测表明，受项目所在地的水文情势和土壤、地下水的迁移、渗透性能的影响，发生意外泄漏时，污染物在 30 年内不迁移出厂界。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p>
总结论	<p>建设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预审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0 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路 5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碟型弹簧 3000 万个、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变速箱碟型弹簧 1500 万个、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弹簧卡箍 5400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分离弹簧 1000 万个。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应分质收集，含乳化液、清洗剂等物质的烃/水混合物须收集后经新增的"混凝压滤+低温蒸发器+板框压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活化、磷化等表面处理废水依托现有废水蒸发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回用水要求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碟型弹簧淬火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1#）排放；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处理后与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的气门弹簧淬火废气、回火炉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2#）排放；1#、2#浸漆线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磷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浸漆线天然气燃烧室出口废气与 1#浸漆线风冷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4#）排放；抛丸、打磨、磨光粉尘分别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5#）排放；变速箱碟型弹簧热处理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6#）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7#）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及《报告书》所列其他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须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针对浸漆线应着重做好密闭化设计，加大 VOCs 的捕集和处理效率，同时加大力度做好相关环保涂料的应用技术的开发，一旦工艺成熟，及时完成工艺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排放。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8、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9、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0、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1、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2、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885/8.25，非甲烷总烃 3.315/3.856，二氧化硫 0.27/1.13，氮氧化物 2.52/6.542。

五、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

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全厂为两个污水排口，分别为 DW001、DW002，其中食堂废水、淋浴废水、洗地废水以及 1#车间的生活污水通过 DW001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2#车间的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通过 DW002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 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本项目回用水水质通过设备自带的电导率在线监控，回用水水质电导率控制在 150S/m 以下即可进行回用。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mg/L）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DW001、 DW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1A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2-1#排气筒：

2-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

②2-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

②2-5#排气筒：

现有 2-5#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③2-4#排气筒

弹簧卡箍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浸漆线烘干炉燃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

④2-6#排气筒

2-6#排气筒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

⑤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标准。

⑥厂界无组织

其他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是氨和硫化氢。厂界氨、H<sub>2</sub>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2~6-4。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2-1#	颗粒物	20	/	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二氧化硫	80	/	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180	/	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2-2#	颗粒物	20	1	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二氧化硫	80	/	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氮氧化物	180	/	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2-5#	颗粒物	20	1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2-4#	非甲烷总烃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
	颗粒物	20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标准要求，并从严执行。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2-6#	二氧化硫	80	/	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氮氧化物	180	/	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甲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6-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6.4 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书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6。

表 6-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VOC <sub>s</sub> (非甲烷总烃)	3.315	3.856	
	颗粒物	2.885	8.25	
	二氧化硫	0.27	1.13	
	氮氧化物	2.52	6.542	
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淋浴废水、食堂废水）	废水量	2420.8	45539.08
		化学需氧量	0.967	18.214
		悬浮物	0.486	9.06
		氨氮	0.06	1.137
		总氮	0.084	1.591
		总磷	0.01	0.1828
		动植物油	0.192	0.136
固体废物		0	0	

备注：废水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参照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W1	pH、COD、SS、氨氮、总氮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石油类	2 天，4 次/天
	DW002	W2	pH、COD、SS、氨氮、总氮、 总磷、石油类	2 天，4 次/天

###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5#出口（水喷淋处理）	Q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2#出口（静电油烟净化器）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2-4#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尘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8	等效声级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b>有组织废气</b>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b>无组织废气</b>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60-1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47-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54-3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7-1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X-064-08	风向仪	/
X-060-11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47-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6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60-1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47-7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60-3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3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X-015-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2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02-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20-1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表详见表 8-3-1~8-3-2。

### 8.5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表详见表 8-4-1~8-5-4。

##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94.3dB）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5。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03月03日、2026年03月04日、2026年03月05日、2026年03月11日对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类设备、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生产时间 (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 (%)
二期厂房 (2#生产车间)	皮带张紧轮	500万个/年	500万个/年	300	2026年03月03日	1.25万个	75
					2026年03月04日	1.25万个	75
					2026年03月05日	1.25万个	75
					2026年03月11日	1.25万个	75
	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万个/年	1500万个/年	300	2026年03月03日	3.75万个	75
					2026年03月04日	3.75万个	75
					2026年03月05日	3.75万个	75
					2026年03月11日	3.75万个	75
	碟型弹簧	3000万个/年	5000万个/年	300	2026年03月03日	12.5万个	75
					2026年03月04日	12.5万个	75
					2026年03月05日	12.5万个	75
					2026年03月11日	12.5万个	75
	弹簧卡箍	54000万个/年	54000万个/年	300	2026年03月03日	135万个	75
					2026年03月04日	135万个	75
					2026年03月05日	135万个	75
					2026年03月11日	135万个	75
气门弹簧	12000万个/年	12000万个/年	300	2026年03月03日	30万个	75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		2026年03月04日	30万个	75
					2026年03月05日	30万个	75
					2026年03月11日	30万个	75
	分离弹簧	1000万个/年	1000万个/年	300	2026年03月03日	2.5万个	75
					2026年03月04日	2.5万个	75
					2026年03月05日	2.5万个	75
					2026年03月11日	2.5万个	75
	中间轴	20万根/年	20万根/年	300	2026年03月03日	500根	75
					2026年03月04日	500根	75
					2026年03月05日	500根	75
					2026年03月11日	500根	75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日均值或范围		
DW001	总氮	mg/L	2026-3-3	36.6	56.3	56.4	55.6	51.2	70	达标
			2026-3-4	40.3	54.7	53.1	46.4	48.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6-3-3	1.32	1.25	1.20	1.27	1.26	20	达标
			2026-3-4	2.1	2.43	2.49	2.17	2.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26-3-3	0.52	0.85	0.54	0.70	0.65	100	达标
			2026-3-4	0.64	0.64	0.69	0.60	0.64		达标
	石油类	mg/L	2026-3-3	15.3	0.98	3.39	1.60	5.32	100	达标
			2026-3-4	4.89	1.06	1.44	1.11	2.1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3-3	378	375	388	395	384	500	达标
			2026-3-4	370	467	378	421	40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6-3-3	166	158	154	170	162	400	达标
			2026-3-4	150	146	148	138	146		达标
	氨氮	mg/L	2026-3-3	24.0	41.2	33.7	34.7	33.4	45	达标
			2026-3-4	23.6	44.8	40.7	32.7	35.5		达标
	总磷	mg/L	2026-3-3	4.15	5.32	5.31	4.32	4.78	8	达标
			2026-3-4	2.76	4.78	4.52	3.11	3.79		达标
	pH	无量纲	2026-3-3	7.3	7.3	7.2	7.3	7.2~7.3	6~9	达标
			2026-3-4	7.2	7.1	7.3	7.2	7.1~7.3		达标
备注	/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日均值或范围		
DW001	总氮	mg/L	2026-3-3	33.4	34.1	34.5	34.9	34.2	70	达标
			2026-3-4	34.6	33.9	34.9	34.5	34.5		达标
	石油类	mg/L	2026-3-3	1.82	6.52	0.84	0.85	2.51	100	达标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3-4	0.76	0.75	0.48	1.06	0.7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3-3	380	368	387	341	369	500	达标	
		2026-3-4	396	411	454	431	423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6-3-3	112	106	102	110	108	400	达标	
		2026-3-4	106	104	110	106	107		达标	
氨氮	mg/L	2026-3-3	23.0	21.6	22.1	23.0	22.4	45	达标	
		2026-3-4	24.5	24.6	24.8	24.7	24.7		达标	
总磷	mg/L	2026-3-3	2.94	3.38	3.58	3.78	3.42	8	达标	
		2026-3-4	3.23	3.61	3.67	3.68	3.55		达标	
pH	无量纲	2026-3-3	7.9	8.1	8.2	8.2	7.9~8.2	6~9	达标	
		2026-3-4	8.3	8.1	8.2	8.4	8.1~8.4		达标	
备注	/									

##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41	41	41	50	50	50	57	57	57	/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40	-40	-40	-30	-30	-30	/		
烟气温度	°C	49.6	49.6	49.6	50.3	50.3	50.3	50.3	50.3	50.3	/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7.8	7.8	7.8	8.4	8.4	8.4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2137	22137	22137	24440	24440	24440	26238	26238	2623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8501	18501	18501	20401	20401	20401	21906	21906	21906	/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		
含氧量	%	20.3	20.3	20.3	20.4	20.4	20.4	20.3	20.3	20.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3	ND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51	/	40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66	/	0.066	/	/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②根据 DB 32/3728-2020 基准含氧量（9%）的要求进行折算。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47	47	47	52	52	52	53	53	53	/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50	-50	-50	-60	-60	-60	/	/
烟气温度	℃	53.8	53.8	53.8	53.7	53.7	53.7	52.0	52.0	52.0	/	/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8.1	8.1	8.1	8.1	8.1	8.1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48	23948	23948	25148	25148	25148	25349	25349	25349	/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712	19712	19712	20696	20696	20696	20982	20982	20982	/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
含氧量		%	20.0	20.0	20.3	20.1	20.4	20.0	20.1	20.4	20.8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②根据 DB 32/3728-2020 基准含氧量（9%）的要求进行折算。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47	47	47	52	52	52	53	53	53	/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50	-50	-50	-60	-60	-60	/	/
烟气温度	°C	53.8	53.8	53.8	53.7	53.7	53.7	52.0	52.0	52.0	/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8.1	8.1	8.1	8.1	8.1	8.1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48	23948	23948	25148	25148	25148	25349	25349	25349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712	19712	19712	20696	20696	20696	20982	20982	20982	/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	
含氧量	%	20.0	20.0	20.3	20.1	20.4	20.0	20.1	20.4	20.8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5	ND	ND	6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0	/	/	120	/	/	/	/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99	/	/	0.12	/	/	/	/	/	/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②根据DB 32/3728-2020 基准含氧量（9%）的要求进行折算。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道动压	Pa	41	50	57	/	/	
烟道静压	Pa	-30	-40	-30	/	/	
烟气温度	°C	49.6	50.3	50.3	/	/	
烟气流速	m/s	7.1	7.8	8.4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2137	24440	26238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8501	20401	21906	/	/	
含湿量	%	2.3	2.2	2.2	/	/	
含氧量	%	20.3	20.4	20.3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	/	/	/
备注	①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②热处理炉、淬火炉均属于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5 中要求，按实测浓度计。						

表 9-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47	52	53	/	/	
烟道静压	Pa	-50	-50	-60	/	/	
烟气温度	°C	53.8	53.7	52.0	/	/	
烟气流速	m/s	7.7	8.1	8.1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48	25148	25349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712	20696	20982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含氧量	%	20.0	20.1	20.1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0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1	0.038	/	/
备注	热处理炉、淬火炉均属于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5 中要求，按实测浓度计。						

表 9-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41	41	41	50	50	50	57	57	57	/	/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40	-40	-4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	49.6	49.6	49.6	50.3	50.3	50.3	50.3	50.3	50.3	/	/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7.8	7.8	7.8	8.4	8.4	8.4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2137	22137	22137	24440	24440	24440	26238	26238	26238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8501	18501	18501	20401	20401	20401	21906	21906	21906	/	/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5	0.50	0.99	0.67	0.73	0.78	0.58	0.73	0.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9.3×10 <sup>-3</sup>	0.018	0.014	0.015	0.016	0.013	0.016	0.012	3	/

表 9-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47	47	47	52	52	52	53	53	53	/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50	-50	-50	-60	-60	-60	/	/	
烟气温度	℃	53.8	53.8	53.8	53.7	53.7	53.7	52.0	52.0	52.0	/	/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8.1	8.1	8.1	8.1	8.1	8.1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48	23948	23948	25148	25148	25148	25349	25349	25349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712	19712	19712	20696	20696	20696	20982	20982	20982	/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1	0.27	0.85	0.64	0.94	0.77	0.48	0.87	0.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5.3×10 <sup>-3</sup>	0.017	0.013	0.019	0.016	0.010	0.018	9.2×10 <sup>-3</sup>	3	/

表 9-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65	63	54	/	/	
烟道静压	Pa	-90	-30	-40	/	/	
烟气温度	°C	41.1	41.6	42.4	/	/	
烟气流速	m/s	8.9	8.7	8.1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0295	29862	27610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5919	25502	23484	/	/	
含湿量	%	2.2	2.2	2.3	/	/	
含氧量	%	20.4	20.2	20.1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根据《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2-4#排气筒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表 9-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65	65	65	63	63	63	54	54	54	/	/
烟道静压	Pa	-90	-90	-90	-30	-30	-30	-40	-40	-40	/	/
烟气温度	°C	41.1	41.1	41.1	41.6	41.6	41.6	42.4	42.4	42.4	/	/
烟气流速	m/s	8.9	8.9	8.9	8.7	8.7	8.7	8.1	8.1	8.1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0295	30295	30295	29862	29862	29862	27610	27610	27610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5919	25919	25919	25502	25502	25502	23484	23484	23484	/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	/
含氧量		%	20.3	20.4	20.4	20.3	20.2	20.0	20.2	20.0	20.2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3	5.55	2.45	3.92	2.96	3.11	2.80	4.20	4.5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4	0.064	0.10	0.075	0.079	0.066	0.099	0.11	1.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7	ND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	/	/	/	/	/	/
备注			①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根据《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2-4#排气筒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表 9-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56	62	66	/	/
烟道静压		Pa	-50	-60	-50	/	/
烟气温度		°C	42.5	41.8	42.1	/	/
烟气流速		m/s	8.2	8.7	8.9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7992	29622	30424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3961	25396	26051	/	/
含湿量		%	2.2	2.3	2.3	/	/
含氧量		%	20.3	20.1	20.0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①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根据《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2-4#排气筒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表 9-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56	56	56	62	62	62	66	66	66	/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60	-60	-60	-50	-50	-50	/	/	
烟气温度	°C	42.5	42.5	42.5	41.8	41.8	41.8	42.1	42.1	42.1	/	/	
烟气流速	m/s	8.2	8.2	8.2	8.7	8.7	8.7	8.9	8.9	8.9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7992	27992	27992	29622	29622	29622	30424	30424	30424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3961	23961	23961	25396	25396	25396	26051	26051	26051	/	/	
含湿量	%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	/	
含氧量	%	20.3	20.5	20.2	20.2	19.9	20.3	19.8	20.1	20.0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0	1.38	1.57	1.86	0.95	0.79	0.94	2.70	1.05	40	达标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33	0.038	0.047	0.024	0.020	0.024	0.070	0.027	1.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备注		<p>①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sup>3</sup>。</p> <p>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根据《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2-4#排气筒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p>											

表 9-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5#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7671	
净化设施		水幕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37	32	32	/	/
烟道静压	Pa	-30	-20	-20	/	/
烟气温度	°C	18.1	18.7	18.6	/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流速		m/s	6.4	6.0	6.0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40686	38076	37985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7694	35169	35185	/	/
含湿量		%	2.3	2.4	2.1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9	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10	0.11	1	达标

表 9-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2-5#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7671	
净化设施		水幕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烟道动压	Pa	32	36	29	/	/
烟道静压	Pa	-40	-60	-20	/	/
烟气温度	°C	18.3	18.6	18.8	/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流速		m/s	6.0	6.3	5.7	/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8186	40214	26153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5399	37279	33396	/	/
含湿量		%	2.3	2.1	2.3	/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2.6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7	0.077	1	达标
备注		/					

9.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03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b>0.013</b>	0.011	9×10 <sup>-3</sup>	0.013	0.4	达标
			下风向 2#	0.012	0.011	0.011			
			下风向 3#	8×10 <sup>-3</sup>	9×10 <sup>-3</sup>	9×10 <sup>-3</sup>			
			下风向 4#	0.011	0.012	9×10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2026-03-0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017	<b>0.019</b>	0.017	0.019	0.12	达标
			下风向 2#	<b>0.019</b>	<b>0.019</b>	0.018			
			下风向 3#	0.018	0.018	0.018			
			下风向 4#	0.018	0.018	<b>0.019</b>			
备注			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7.30~8.30℃；相对湿度(%)：73~76；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表 9-18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0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8×10 <sup>-3</sup>	9×10 <sup>-3</sup>	8×10 <sup>-3</sup>	0.011	0.4	达标
			下风向 2#	<b>0.011</b>	9×10 <sup>-3</sup>	0.010			
			下风向 3#	8×10 <sup>-3</sup>	9×10 <sup>-3</sup>	0.010			
			下风向 4#	9×10 <sup>-3</sup>	<b>0.011</b>	8×10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2026-03-0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015	<b>0.017</b>	0.016	0.017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16	<b>0.017</b>	<b>0.017</b>			
			下风向 3#	0.015	<b>0.017</b>	0.015			
			下风向 4#	<b>0.017</b>	0.015	0.016			
备注			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7.50~8.10℃；相对湿度(%)：69~73；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表 9-19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2026-03-03	甲醇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1	达标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 2、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C)：7.30~8.30°C；相对湿度(%)：73~76；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	---

表 9-20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2026-03-04	甲醇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1	达标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 2、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C)：7.50~8.10°C；相对湿度(%)：69~73；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	---

表 9-2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2026-03-03	氨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03	1.5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0.02	<b>0.03</b>	<b>0.03</b>	<b>0.03</b>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2026-03-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2026-03-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①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sup>3</sup> ②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7.30~8.30℃；相对湿度(%)：73~76；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表 9-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2026-03-04	氨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1.5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2026-03-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2026-03-04	硫化氢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0.06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①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sup>3</sup> ②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7.50~8.10℃；相对湿度(%)：69~73；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表 9-2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0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188	190	196	254	500	达标
			下风向 2#	254	202	208			
			下风向 3#	233	236	211			
			下风向 4#	232	227	206			
备注			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 $^{\circ}\text{C}$ )：7.30~8.30 $^{\circ}\text{C}$ ；相对湿度(%)：73~76；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表 9-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0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193	190	188	250	500	达标
			下风向 2#	229	201	205			
			下风向 3#	220	250	215			
			下风向 4#	217	211	222			
备注			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 $^{\circ}\text{C}$ )：7.50~8.10 $^{\circ}\text{C}$ ；相对湿度(%)：69~73；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表 9-2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2026-03-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1.00	1.10	1.10	<b>1.07</b>	1.07	4.0	达标
			上风向 1#	0.66	0.73	0.73	0.71			
			上风向 1#	0.63	0.56	0.69	0.63			
			下风向 2#	0.36	0.50	0.33	<b>0.40</b>	0.40	4.0	达标
			下风向 2#	0.59	0.15	0.33	0.36			
			下风向 2#	0.26	0.54	0.20	0.33			
			下风向 3#	0.70	1.04	1.32	1.02	1.02	4.0	达标
			下风向 3#	0.95	0.39	0.56	0.63			
			下风向 3#	1.15	1.17	0.57	0.96			
			下风向 4#	0.42	0.41	0.94	<b>0.59</b>	0.59	4.0	达标
			下风向 4#	0.96	0.42	0.31	0.56			
			下风向 4#	0.17	0.37	0.39	0.31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52	0.63	0.95	0.70	0.72	6.0	达标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36	0.38	0.48	0.41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96	0.52	0.68	<b>0.72</b>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48	0.40	0.41	0.43	0.62	6.0	达标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67	0.58	0.54	0.60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35	0.50	1.02	<b>0.62</b>			
备注		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7.30~8.30℃；相对湿度(%)：73~76；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表 9-2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2026-03-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70	0.34	0.14	<b>0.39</b>	0.39	4.0	达标
			上风向 1#	0.09	0.20	0.15	0.15			
			上风向 1#	0.10	0.13	0.25	0.16			
			下风向 2#	0.24	0.11	0.28	0.21	0.62	4.0	达标
			下风向 2#	0.17	0.11	0.19	0.16			
			下风向 2#	0.60	0.67	0.60	<b>0.62</b>			
			下风向 3#	0.16	0.13	0.10	0.13	0.24	4.0	达标
			下风向 3#	0.31	0.22	0.18	<b>0.24</b>			
			下风向 3#	0.13	0.06	0.14	0.11			
			下风向 4#	1.40	0.14	0.32	<b>0.62</b>	0.62	4.0	达标
			下风向 4#	0.24	0.22	0.28	0.25			
			下风向 4#	0.19	0.20	0.23	0.21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17	0.33	0.29	0.26	0.62	6.0	达标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24	0.35	0.22	0.27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64	0.52	0.70	<b>0.62</b>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95	0.21	0.29	0.48	1.72	6.0	达标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69	0.40	0.51	0.53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40	2.58	2.17	<b>1.72</b>			
备注		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7.50~8.10℃；相对湿度(%)：69~73；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9.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6-03-03		2026-03-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厂界东侧 1m）	64	54	64	54
2#	Z2（厂界南侧 1m）	52	53	53	51
3#	Z3（厂界西侧 1m）	64	54	62	53
4#	Z4（厂界北侧 1m）	57	53	56	52
标准限值（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6年3月3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C)：7.30~8.30°C；相对湿度(%)：73~76；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2026年3月4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C)：7.50~8.10°C；相对湿度(%)：69~73；风速(m/s) 2.90~3.00；风向：西			

### 9.2.1.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8~29。

表 9-28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DW001	排放浓度 (mg/L)	8400t	396.5	154	34.5	49.9	4.29	0.65	1.78
	实际年排放量(t/a)	8400t	3.33	1.29	0.29	0.42	0.04	0.01	0.01
DW002	排放浓度 (mg/L)	33600t	396	108	23.6	34.4	3.49	0	0
	实际年排放量(t/a)	33600t	13.31	3.63	0.79	1.16	0.12	0.00	0.00
全厂	排放总量 (t/a)	42000t	16.64	4.92	1.08	1.58	0.15	0.01	0.01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48351.08t	18.3546	9.1444	1.137	1.591	0.1828	0.136	0.576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①由于无法单独监测本项目的废水情况，故废水总量按照全厂的计算；

②由于本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由 DW002 接管，无法单独计算生产废水的总量，故废水总量按照全厂计算。

③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参照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

表 9-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2-2#	0.014	7200	0.1008	0.5832	3.315	符合
	2-4#	0.067		0.4824			符合
颗粒物	2-5#	0.095		0.684	0.8712	2.885	符合
	2-2#	0.026		0.1872			符合
	2-4#	0		0			符合
二氧化硫	2-2#	0		0	0	0.27	符合
	2-4#	0	0	符合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2-2#	0.016		0.1152	0.1872	2.52	符合
	2-4#	0.01		0.072			符合

注：未检出项目以 0 计算。

## 10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已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专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已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整治情况	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应急预案及备案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制定《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520240048），在企业内部设置事故组织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
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	无。
9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设置以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①现有项目设置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40t/d 的废水蒸发系统用于处理悬架弹簧、稳定杆及碟形弹簧表面处理线产生的废水。表面处理线废水经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较大 ②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等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HW09），危废产生量较大。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碟形弹簧表面处理废水和 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研磨废液等油水混合废水经过改建的“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 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处理后回用。此次变动已经纳入“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中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57589651726002U。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0-2 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审批内容	执行情况
1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应分质收集，含乳化液、清洗剂等物质的烃/水混合物须收集后经新增的“混凝压滤+低温蒸发器+板框压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活化、磷化等表面处理废水依托现有废水蒸发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回用水要求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p>	<p>全厂为两个污水排口，分别为 DW001、DW002，其中食堂废水、淋浴废水、洗地废水以及 1#车间的生活污水通过 DW001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2#车间的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通过 DW002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 <p>生产废水经“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本项目回用水水质通过设备自带的电导率在线监控，回用水水质电导率控制在 150S/m 以下即可进行回用。</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DW001、DW002 排口中 pH 值范围、COD、SS、LAS、氨氮、TN、TP 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p>

<p>2</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碟型弹簧淬火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1#）排放；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处理后与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的气门弹簧淬火废气、回火炉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2#）排放；1#、2#浸漆线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磷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浸漆线天然气燃烧室出口废气与 1#浸漆线风冷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4#）排放；抛丸、打磨、磨光粉尘分别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5#）排放；变速箱碟型弹簧热处理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6#）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7#）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及《报告书》所列其他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碟型弹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 2-1#排气筒排放；</p> <p>气门弹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2-2#排气筒排放；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经 2-2#排气筒排放；气门弹簧回火炉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2-2#排气筒直接排放；</p> <p>企业原 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挂具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排气筒排放；1#、2#浸漆线的烘干及燃气废气、1#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排气筒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排气筒排放。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2-4#排放；</p> <p>变速箱碟形弹簧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 2-6#排气筒排放；</p> <p>抛丸、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2-5#排气筒排放。</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未被捕集的废气。</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p> <p>2-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p> <p>2-5#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p> <p>2-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p>
----------	---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5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依托现有的 4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p>
5	<p>项目须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6	<p>建设单位应接《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制定《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520240048)，在企业内部设置事故组织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p> <p>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li> <li>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li> <li>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已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li> <li>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车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并设置导流沟、围挡。</li> </ol>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p>废水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p> <p>废气排放口：排污口标志已落实；</p> <p>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已经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监测上传至政府网站。
9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885/8.25，非甲烷总烃 3.315/3.856，二氧化硫 0.27/1.13，氮氧化物 2.52/6.54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批复要求。
10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57589651726002U。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评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57589651726002U。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建设、整体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DW001、DW002 排口中 pH 值范围、COD、SS、LAS、氨氮、TN、TP 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

2-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

2-5#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

#### 11.1.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5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

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依托现有的 4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

#### 11.2.5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环评和批复中要求；固废零排放。

### 11.2 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3、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常州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3000 万个、弹簧卡箍 54000 万个、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50 万个、弹簧卡箍 6000 万个、气门弹簧 36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1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建成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4月23日纳入排污许可中, 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57589651726002U。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7589651726			验收时间	2026年03月03日~2026年03月05日、2026年03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42000	/	/	/	
	COD	/	/	/	/	/	/	/	/	16.64	/	/	/	
	SS	/	/	/	/	/	/	/	/	4.92	/	/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详 填	氨氮	/	/	/	/	/	/	/	/	1.08	/	/	/
	总氮	/	/	/	/	/	/	/	/	1.58	/	/	/
	总磷	/	/	/	/	/	/	/	/	0.15	/	/	/
	废气	/	/	/	/	/	/	/	/	/	/	/	/
	HCL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	/	/	/	/	/	/
	NOx	/	/	/	/	/	0.1872	/	/	/	/	/	/
	氨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8712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5832	/	/	/	/	/	/
	二噁英类	/	/	/	/	/	/	/	/	/	/	/	/
	氯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	0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3 附件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30190号

## 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5-36-03-53351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兆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20000014,信用编号: BH000140)编制的《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1〕122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路5号，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碟型弹簧3000万个、气门弹簧12000万个、变速箱碟型弹簧1500万个、皮带张紧轮500万个、弹簧卡箍54000万个、中间轴20万根、分离弹簧1000万个。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应分质收集，含乳化液、清洗剂等物质的烃/水混合物须收集后经新增的“混凝压滤+低温蒸发器+板框压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活化、磷化等表面处理废水依托现有废水蒸发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回用水要求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碟型弹簧淬火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1#）排放；弹簧卡

预热处理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处理后与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的气门弹簧淬火废气，回火炉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2-2#）排放；1#、2#浸漆线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磷化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2-3#）排放；浸漆线天然气燃烧室出口废气与1#浸漆线风冷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4#）排放；抛丸、打磨、磨光粉尘分别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2-5#）排放；变速箱碟型弹簧热处理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6#）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7#）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及《报告书》所列其他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项目须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 针对浸漆线应着重做好密闭化设计，加大 VOCs 的捕集和处理效率，同时加大力度做好相关环保涂料的应用技术的开发，一旦工艺成熟，及时完成工艺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排放。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9.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2. 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885/8.25，非甲烷总烃 3.315/3.856，二氧化硫 0.27/1.13，氮氧化物 2.52/6.54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4日印发

---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工作提示单

## 建设项目“三同时” 提示单

各相关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在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及时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具体验收程序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执行。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工作提示单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工作提示单

## 环保验收报告信息公开 提示单

各相关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向社会公开信息。

在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自主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竣工验收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提示。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工作提示单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泾北路 8 号

乙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路 5 号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 27 只）。
- 2、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要便于甲方车辆作业。
- 2、乙方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单独堆放，通过预约由甲方收运，不得随意丢弃或存放至收集容器内，甲方按规定收费。
- 3、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器中，由相关单位收运处置。
- 4、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器中，通过预约由甲方按规定清运及收费。
- 5、甲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收运时间，其他垃圾收运为一天一次（住宅区为一天两次）。

###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 (4)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含铲车费）：  
3吨（载量）为每车 200 元  
5吨（载量）为每车 300 元  
8吨（载量）为每车 400 元  
15吨（载量）为每车 800 元

2、付款方式：半年付费。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如乙方逾期付款，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收款人全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账号：4663786136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未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甲方有权拒绝收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如未按规定分类存放，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甲方遵守太仓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如有调整则按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协议即时终止，协议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业务电话：53129066，53461200（陆渡）联系电话：13862287909

投诉电话：53122312

垃圾分类：53127762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 环境卫生管理补充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径北路8号

乙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常州路5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增加垃圾桶 4 只（240L）。
- 2、增加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 1200 元/ 月。

注：其他内容参照原协议。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内容参照原协议书。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53122312 53129066 联系电话：13862287909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鲁控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

#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

## 协 议 书

甲方：鲁控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新卫村 210 号      电话：0512-53520206

乙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餐厨垃圾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娄东街道      电话：  
18121186818

协议签订地：太仓

---

## 鲁控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为净化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鲁控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即本协议甲方作为经太仓市城市管理局招标审批确定的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服务单位应就餐厨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事宜与太仓市市辖区范围内所有产生餐厨废弃物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单位签署相关协议。

据此，经本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经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等事宜签署本协议如下：

### 一、 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 二、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定于 2025年06月20日起至 2030年06月19日，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集中收运。
2. 甲方应于每天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废弃物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废弃物的日产日清。
3. 甲方每次收运时，应与乙方当场核实餐厨废弃物种类和数量。
4.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厨废弃物专用桶，对于需要加装油水分离系统的加装油水分离系统。

####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 乙方应如实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便于甲方合理配备专用桶。
3. 乙方应将餐厨废弃物盛放于甲方配置的专用桶中，并保证餐厨废弃物的纯净，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筷子、尘土、炉渣、瓶子、铁器等混入餐厨废弃物。
4. 乙方应于甲方收运前 10 分钟，将餐厨废弃物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
5. 乙方负有餐厨废弃物专用桶、油水分离设备以及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妥善保管义务，应确保上述设备的整洁、完好，不得随意损坏和防止第三人肆意破坏。
6. 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要，须另加餐厨废弃物专用桶等设备，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设备不足无法交由甲方收运为由，另行处置。

## 鲁控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7、乙方须保证交由甲方收运处理的餐厨垃圾由乙方自身产生，且仅限于太仓区域范围内，如因餐厨垃圾产生来源不明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求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其他约定事宜

1、甲方向乙方提供餐厨废弃物专用桶，120L 规格每只一次性收取 240 元费用、240L 规格每只一次性收取 340 元费用，费用在本协议签署时一并收取。

2、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令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约行使权利义务，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注：乙方目前签订专用 240L 桶数量：2 只。

甲方：鲁控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胡家强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工况证明

2026 年 03 月 03 日、2026 年 03 月 04 日、2026 年 03 月 05 日、2026 年 03 月 11 日对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类设备、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生产时间 (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 (%)
二期厂房 (2#生产车间)	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300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2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04 日	1.2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2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11 日	1.25 万个	75
	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年	1500 万个/年	300	2026 年 03 月 03 日	3.7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04 日	3.7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05 日	3.7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11 日	3.75 万个	75
	碟型弹簧	3000 万个/年	5000 万个/年	300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2.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04 日	12.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2.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11 日	12.5 万个	75
	弹簧卡箍	54000 万个/年	54000 万个/年	300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3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04 日	13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35 万个	75
					2026 年 03 月 11 日	135 万个	75
气门弹簧	12000 万	12000	300	2026 年 03 月 03 日	30 万个	75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个/年	万个/年		2026年03月04日	30万个	75
					2026年03月05日	30万个	75
					2026年03月11日	30万个	75
	分离弹簧	1000万个/年	1000万个/年	300	2026年03月03日	2.5万个	75
					2026年03月04日	2.5万个	75
					2026年03月05日	2.5万个	75
					2026年03月11日	2.5万个	75
	中间轴	20万根/年	20万根/年	300	2026年03月03日	500根	75
					2026年03月04日	500根	75
					2026年03月05日	500根	75
					2026年03月11日	500根	75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B-TC-2024-01023

所属区域: 苏州

签订日期: 2025.12.15

甲方: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未税价(元/吨)	年处理量(吨/年)
废淬火剂 (亚硝酸钠) (液态)	HW17 (336-064-17)	D9	1950 元	20 吨

备注:提供 6%增值税发票。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成分。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甲方负责无泄露(渗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并依法依规作好标识,若因标识不符、包装脆弱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等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
- 3、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内容齐全,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在甲方场地内装袋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及承担费用及风险,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5、甲方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或将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装于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如因危废混装引起的安全或环境事故等后果及责任的,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后方可转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但因甲方违规混装危险废物或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废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
- 4、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法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

第十页 共七页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指定专人葛进崖负责安排危废转移工作；联系方式：15318530801，0519-85801218。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危废或物后及时进行入厂检测，如与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以检测结果为准）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来回运输费、装卸费等）及后果、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041371582046

地址电话：常州市晋陵经济开发区翠港路 65 号 0519-85801218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324006260018010073539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费用达不到应付处置费的，预付处置费作为违约金，弥补乙方损失等，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3、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期间的目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

4、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60  日内（以发票入账日期起计），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4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置甲方任何危险废物，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损失。

5、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

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承运人，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紧急处理费、鉴定费、维权费用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突发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若经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的，双方解除本合同，且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合同文末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用于双方就本合同发生各类通知、文件等的送达之用，双方均应保证该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的始终有效性。任何一方变更的，应于实际变更的七日前书面通知到对方，否则本对对方发生有效变更的法律效力。

5、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u>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单位： <u>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u>0519-85801218</u> 联系地址： <u>常州晋陵经济开发区翠港路 65 号</u> 
---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MRO-TC-2024-01177

甲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常州路5号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漆渣（及其沾染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and 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该车辆离开甲方厂门之后所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如下，此单价为综合含税价格，合同总价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费 (含 0%税)	形态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1	3200 元/吨	固态	桶装	
2	漆渣	HW12	900-252-12	15	3200 元/吨	液态	桶装	
	沾染废物	HW49	900-044-49		3200 元/吨	固态	桶装	

- 备注：1、以上单价含 0%增值税；  
2、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废物组分与取(送)样成分不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  
4、单次清运需提前 3 天。

2、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付结算清单，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后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有关发票后 60 天内按照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回收处置费。

3、如甲方未及时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按应支付金额自应支付日期起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

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乙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立即生效。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合同

合同编码：MR0-TC-2026-01069

甲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处理物种类及数量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按危险固废分类为HW49类，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如下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安全处理：

危险废物名称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含运费）	备注
废包装桶	200L以下	HW49	900-041-49	30吨	1000元/吨	甲方支付
废包装桶	200L铁桶	HW49	900-041-49	1200只	15元/只	乙方支付

备注：1.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发生为准。

- 200L大铁桶基本上每两周拉一次（每次30-40个），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配合甲方拉一下（如政府检查、客户审核等）；
- 大桶和小桶一起拉，至少2周一次，特殊情况中间拉一次（太仓常州路、太仓常熟路和太仓陆渡等）

### 二、双方责任

#### 1. 甲方的责任：

-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存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不得超过 0.5 公斤。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 6) 甲方转移量需达到申报量的 85% 以上。如低于申报量的 85%，处理费则按申报量结算给乙方。

##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 三、费用结算：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日为收到**发票并入库后 60 天**。

乙方需要支付货款给甲方的，转移之后，乙方负责每月发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 13% 增值税发票之后 7 天内支付该发票全款给甲方。

乙方信息：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 28 号

银行账号：101280001007432939

开户银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四、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如超出装运次数则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废桶进行处理和回收。
-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废桶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
- 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0L-1000L桶按“只”；200L以下桶按“吨”。如果危废监控系统管理计划申报失败，则本合同视为无效。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太仓

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26.01.13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放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
- 4、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5、安排专人负责装卸货物，配备叉车等装卸工具，负责安排装车。
- 6、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乙方责任：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5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常熟市福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6、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1）：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甲方需提前2天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2、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由乙方提供包装桶给甲方缓解存放。并于可拉货时第一时间前往甲方处清运危险废物。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日为收到发票后60天。

乙方需要支付货款给甲方的，转移之后，乙方负责每月发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13%增值税发票之后7天内支付该发票全款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01.15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9





附件 1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处置量 (吨)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废矿物油（含 油率 75%以 上）HW08	900-249-08	50	1300	乙方
废矿物油（含 油率 75%以 下）HW08	900-249-08	30	700	乙方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300	950	甲方

备注：

- 1、 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含申报审批费、化验费等)、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乙方免费提供立方桶，立方桶无破损、滴漏、外观干净（透明的），归还时内部清洗一下。液体类产品：乙方需提供 10 吨清运一次服务，特殊情况配合清运（按照甲方要求的太仓的 3 个厂址），车间特殊情况可能要求第二天送干净空桶(如稳定杆要干净桶更换淬火油)；
- 3、 以上价格废矿物油为含 13%增值税的价格；废乳化液为含 6%增值税的价格；
- 4、 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5、 甲方应使用专用包装容器进行包装；
- 6、 废矿物油处置方式为 R9，废乳化液处置方式为 D9。



## 饱和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RO-TC-2025-01102

委托方: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常州路5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启东滨海工业园区东海路1号	邮政编码:	226236

### 一 服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规定，委托方与服务方对工业废弃物（活性炭类：内含有无机物、泥渣）的回收处置工作，经双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 二 委托方责任

- 1、提供完整的工业废活性炭的有关资料，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所吸附的物质种类、危险废物类别、废活性炭的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每袋上的危废标识（吨袋包装）。
- 2、对需处置的废活性炭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包装必须做到无渗漏，以免在装卸及运输途中发生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 3、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在委托方公司内的装车由委托方负责。
- 4、在运输前，委托方应提前电话通知服务方。
- 5、委托方负责废活性炭的网上申报工作。

### 三 服务方责任

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活性炭目录并结合所持《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 1、承担委托方工业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责任。
- 2、合同期间，服务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委托方清运所需处理的废活性炭。
- 3、合同期间，服务方应提供良好的管理和服务。
- 4、服务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活性炭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
- 5、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在服务方公司内的卸车由服务方负责。
- 6、服务方应在受到委托方通知后，在拾天之内安排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任务，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
- 7、服务方人员进入委托方公司后应严格遵守“委托方安全环保行为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服务方须严格遵守委托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服务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服务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

**四 结算方式**

废活性炭代码	废弃物名称	吸附物成分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5	免费	0
蜂窝炭代码请填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	2500	按实际数量结算
合计人民币					

此价格含 6%增值税发票和含运费。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且甲方发票入账后 6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五 仲裁**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争议将通过仲裁来最后解决，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六 合同生效、中止及其它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换证期间除外）委托方要求续签合同时，应在本合同届满期前壹个月书面提出，双方签订续期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孙爱芳 电话：0512-5395 0900 779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路 5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服务方：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吴磊 电话：138-4180 5778 传真：0513-83601088 开户银行：工行启东滨海新城支行 帐号：111162881900001210 税号：320681672028727  地址：江苏省启东滨海工业园区东海路 1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 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RQ-TC-2026-01074

乙方：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约定转移量完成前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类别的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因合同终止引发的一切责任。若截止合同到期之日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之日转移清运量不足合同量 80%，甲方按合同量的 80% 支付乙方处置款，超出合同转移量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结算。

### 二、合同范围和期限

2.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特性	转移量 (吨)	收集运输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物
类别	名称					
HW17 (336-064-17)	污泥	T	120	乙方代办运输	1933.96 (未含税、含运费)	吨袋
HW17 (336-064-17)	磷化沉渣	T	60	乙方代办运输	1933.96 (未含税、含运费)	吨袋

2.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实际数量以现场称重转移数量为准。

### 三、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网上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数量，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发票入账后 60 天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下：（乙方不接受纸质承兑、电子承兑）

名称：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南支行

账号：3212810431010080000871

注：乙方不承认除电汇外的任何结算业务。

**甲方不得向乙方指定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个人付款，也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款项，如发生此情形，则视同甲方没有付款，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付款，并自应**

付未付之日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如有逾期付款情况发生，乙方有权暂停装车，且甲方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 5‰ 承担逾期违约金，超出一个月仍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相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4.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外包装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标签上应明确注明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书面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1.3 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至被处理完成过程中因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4.1.4 承担因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4.1.5 在储存危险废物达一定数量需由乙方处理时，应提前三天以邮件或者传真及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安环部提运数量；同时，甲方每次通知乙方转移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须按 30 吨整车装车，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结算运费给乙方。

4.1.6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4.1.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1.8 承担自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至危险废物合法装车或装船转出甲方厂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侵权行为的全部责任。

4.1.9 甲方提供其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4.1.10 甲方运输进厂的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否则甲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乙方损失。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代办运输。

4.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

4.2.6 乙方负责审查承运危险废物车辆必须具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4.2.7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或规范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4.2.8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及处理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法行为和  
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1.1 有权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外运甲方所有的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以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1.2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5.1.3 收集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5.1.4 甲方负责甲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5.1.5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二）乙方

5.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5.2.2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5.2.3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携带任何烟、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因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5.2.5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运输。

5.2.6 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一切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六、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有权在不开发票的情况下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和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达3次以上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7.6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运输途中出现泄漏的，运输单位应及时清理，出现未及清理的每次考核扣罚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00元。如因甲方包装物包装不合规造成的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7.7 若因一方违约发生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

#### 九、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甲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环保检查，换证停止运行期间延误转移时间，或环保部门要求终止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仓库满仓的情况下，暂时转移给其他单位处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由甲方自行告知乙方 \_\_\_\_\_

乙方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光孝村北首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环部；0523-80219020

双方均认可该地址为双方各类协议、函件或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出现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法院新的有效送达地址，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诉讼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与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以向法院提供的送达地址为准。

送达法律后果：邮件被签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确认或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法院，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名：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名： \_\_\_\_\_

安环部电话：0523-80219020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WUXI ZHONGTIAN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MRO-TC-2026-01072

甲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JSWX020008079-11）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铅封并封门严密；废物装瓶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装载的废物泄露（滴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5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悬挂危废标识标签，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6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堆放，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乙方装车。
- 2.7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 2.9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确保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的健康与安全。
- 2.10 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预约清运。
- 2.11 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及退货（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约定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市内 500 元/次；省内市外 800 元/次；省外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配备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纪律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处置量	备注
1	浓缩液	336-064-17	1750 元/吨	300 吨	中大收费
2	废酸	900-300-34	1750 元/吨	10 吨	中大收费
3	清洗涂料废渣	900-252-12	1750 元/吨	5 吨	中大收费

（以上报价为含税 2.06%增值税专用发票，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费、包装材料费等）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乙方应提供乙方、乙方相关政府、国家、地方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手册、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法律法规、乙方应提供乙方相关政府、国家、地方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手册、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如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废物处理，乙方应提供乙方相关政府、国家、地方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手册、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如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废物处理，乙方应提供乙方相关政府、国家、地方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手册、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

4.2 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上处置价格不作调整，税率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开票人姓名：601日内到账）为准，逾期未付清，每逾期1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2 结算方式以每月一次。

六、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3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在另一方面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1) 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诚信、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者；
- (2) 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 (3) 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7.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闹事、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八、协议其他事宜：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资质到期无法完成换证，合同继续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3 本协议终止后如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能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4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8.5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甲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

代表：陆英

电话：0510-88521000

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鸿山路66号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合同

合同

## 附件 1:

### 污染防治要求与责任:

#### 一、产废单位要求与责任:

- 1、生产过程必须符合环保、安全的相关要求，守法经营。
- 2、产废单位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储存在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储存、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产废单位负责。
- 3、转移危险废物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请电子转移联单。
- 4、产废单位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产废单位负责。
- 5、产废单位需向处置、利用单位提供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种类不符、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理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责任由产废单位负责。
- 6、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二、处置、利用单位要求与责任:

- 1、收集、贮存、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 2、凭产废单位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3、进入产废单位厂区应严格遵守产废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 4、接收到危险废物后，存储、处理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责任与产废单位无关。
- 5、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6、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三、运输单位要求与责任:

- 1、运输单位资质齐全，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2、运输车辆上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 3、运输前检查货物的包装，符合危险废物包装的相关要求方可运输。
- 4、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5、不得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 6、运输时，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附件 2: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情趣。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韧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 厘米以上的空间，并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槽罐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 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存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 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料，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破损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洒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能。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同一独立包装物应有完整标签）。



附件 3:

危废标签张贴规范示例

序号	包装种类	张贴图示	说明
1	吨桶		张贴要求：悬挂式，标签为橘黄色底，一桶一标签 标签大小：10cm*10cm 或 20cm*20cm
2	200L 桶（铁桶、塑料桶）		张贴要求：黏贴式，标签为橘黄色底，一桶一标签 标签大小：10cm*10cm 或 20cm*20cm
3	吨袋		张贴要求：黏贴式，标签为橘黄色底，一袋一标签 标签大小：10cm*10cm 或 20cm*20cm

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有限公司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T0681000004-3

发证机关：南通南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8月18日

名称 南通海通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正飞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崇港工业园东港  
第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崇港工业园  
海洲路5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4，263-006-04，  
263-007-04，263-010-04；HW05，  
266-001-05；HW06，900-405-06；HW13，  
265-103-13；HW18，772-005-18；HW39，  
261-071-39；HW45，261-079-45，  
261-080-45，261-084-45；HW49，  
900-039-49，900-041-49）833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至2026年7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FZCFDZ058100D003-1  
名称 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洪  
注册地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2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请注：玻璃 200L 废包装桶 103 万只/年（其中 200L 玻璃桶 5 万只/年，200L 塑料桶 20 万只/年）；16C 桶 10 万只/年；200L 以下小桶 2500 吨/年（其中小铁桶 1000 吨/年，小塑料桶 1500 吨/年）限（900-249-01），000-041-40 含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废树脂、废染料涂料类危险废物（2）

仅供危废业务办理使用，再复印无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持证单位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期限、种类、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的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违反前款规定的，持证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上签字，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FZCFDZ058100D003-1  
名称 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洪  
注册地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2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请注：玻璃 200L 废包装桶 103 万只/年（其中 200L 玻璃桶 5 万只/年，200L 塑料桶 20 万只/年）；16C 桶 10 万只/年；200L 以下小桶 2500 吨/年（其中小铁桶 1000 吨/年，小塑料桶 1500 吨/年）限（900-249-01），000-041-40 含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废树脂、废染料涂料类危险废物（2）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持证单位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期限、种类、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的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违反前款规定的，持证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上签字，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并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8月2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3MA1YJ50668 (1/1)

名称 南通慕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云坤

经营范围 环保科学技术研发、技术推广, 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工程(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8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2日至\*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如东镇海能经济开发区奥鹿大道1号

编号: 3306236002101020206



扫描二维码“扫一扫”  
即可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慕宇 身份证: \*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0日



本执照仅限于  
经营, 其他用途无效

慕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编号：JSNT062300L052（第二次发证）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5月23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名称：南通吴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峰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废漆处理：危险废物（HW02）、危险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5-106、900-407-06、900-409-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精（萘）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1-12、264-012-12）、有机溶剂废物（HW13、265-104-13、900-015-13、900-451-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液处理残渣（HW18）、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9）、含砷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镍废物（HW23）、含钒废物（HW24）、含钨废物（HW25）、含钼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7）、含锑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铍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锡化物废物（HW33）、废碱液（HW34）、废硫酸（HW35）、废磷酸（HW36）、含无机氟化物废物（HW45、261-081-45、261-084-45）、含镉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合计 40000 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2130411XT (1/1)

名称  
南通天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LIU FEI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金属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箱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危险废物治理服务(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1068100DD018-1核定范围,核定期限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住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编号 320681666202311080073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0000379-12  
名称: 太仓中夫源危险废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世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山街道梅山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卤有机溶剂 (HW06) 345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20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漆、废油墨混合物或乳剂 (HW09) 10000 吨/年; 处置废油、废漆废渣 (HW12) 35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显影液、定影液 (HW16) 20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表面处理液 (HW17) 90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酸 (HW34) 335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碱 (HW35) 50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硫酸及废磷酸 (HW49) 6000 吨/年; 年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 (HW49, HW02, HW04, HW05, HW06, HW13, HW18, HW30) 5000 吨/年; 处置利用 200L 废包装桶 (HW18, HW49) 20 万只/年; 处置利用废树脂 (HW13) 900-461-175-440 吨/年; 处置利用废油 (HW22) 80000 吨/年 (具体八位码详见正本许可证条件)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自取得此证之日起计算的有效期为五年。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3. 经营许可证、变更、转让、注销和吊销许可证,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逾期不申请续期的, 视为自动放弃经营许可。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逾期不申请续期的, 视为自动放弃经营许可。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逾期不申请续期的, 视为自动放弃经营许可。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逾期不申请续期的, 视为自动放弃经营许可。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逾期不申请续期的, 视为自动放弃经营许可。

许可条件: 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2235488Q (1/1)

编号: 320581662048937492

名称: 苏州市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世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化学品);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化学品); 再生资源加工; 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7 日  
住所: 苏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南干路 10 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合同

Solid waste contracts

合同编号: MRO-TC-2026-01061

Contract Code: MRO-TC-2026-01061

甲方（委托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Party A (client): Mubea Automotive Components (Taica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乙方（服务方）：苏州春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Party B (server): Suzhou Chunshuo Material Recycl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5MK7F73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0585MA25MK7F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固定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d Wast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iness,

equality and good faith, both parties sign this contract on the  
issue of party a entrusting party B with fixed waste disposal.

### 1. 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 Contents, standards and methods of solid waste disposal

##### 1.1 处置内容:

Disposal Content:

(1) 固体废物名称: 铁粉、铁粉滤芯。

Solid waste name: Iron powder, Iron powder filter element.

(2) 固体废物数量: 550 吨左右 (以甲方产生的实际数量为准)  
\_\_\_\_\_。

Quantity of solid waste: About 550 tons (based on the actual  
quantity produced by party A) .

##### 2. 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Time limit for disposal of solid waste, location

2.1 处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Disposal period: January 2026-December 2026.

2.2 处置地点: 太仓。

Disposal Location: Taichang

##### 3.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Solid waste disposal requirements

3.1 甲方于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时间) 江苏省太仓市常州路  
5 号 (地点) 将固体废物交付乙方。

Party A shall deliver the solid waste to party B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of the 2025 at No. 5 Changzhou Road, Taicang, Jiangsu province.

3.2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fter the delivery of the solid waste, party B shall properly dispose it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national technical norms, standards and the disposal plan or measures agreed upon in the contract, party B shall assume full responsibility.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Party B shall, in the course of collecting, storing, transporting, utilizing and disposing of solid waste, select the means and facilities that mee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the compos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lid waste, to prevent dispersion, loss, leakage and other pollution, shall not be unauthorized dumping, stacking, disposal, scattering of solid waste.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Party B shall not resell the untreated solid waste and its accessories directly.

3.5 乙方在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时间）在江苏省太仓市常州路 5 号（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相关手续。

Party B shall provide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for the proper treatment of solid waste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time) of the 2025 at No. 5 Changzhou Road, Taicang, Jiangsu province.

3.6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Hazardous waste shall be transported in packages, containers and means of transport that meet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3.7 其他约定：无。

Other agreements: None.

#### 4. 费用及支付

##### Fees & Payments

4.1 本合同单价费用为：铁粉乙方支付甲方每吨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元整（¥92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格（增值税 13%）；铁粉滤芯甲方支付乙方每吨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格（增值税 6%）。

The unit price under this contract is as follows: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RMB (in words) Nine Hundred and Twenty Yuan per ton (¥920). This price includes tax (VAT at 13%). For the iron powder filter element,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RMB (in words) One Thousand Five Hundred Yuan per ton (¥1500). This price also includes tax (VAT at 6%).

Payment:

4.2.1 铁粉: 乙方收到甲方开出货物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pt of  
Party A's invoice;

4.2.2 铁粉滤芯: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入账后60天内支付给乙方

Iron powder filter cartridge: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within 60  
days after receiving Party B's invoice and recording it in the  
account

4.2.3 其它约定: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伍万元  
整, 甲方于合同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Other stipulations: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party B shall pay a deposit of 50,000 yuan to party A,  
and party a shall return the deposit to party B within 2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contract.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security and  
accuracy of the following account information specified by Party  
B.

指定收款账号: 554739039578

Designated account number: 55473903957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新区支行

Bank: Bank of China Co., Ltd. Taicang New District Sub-branch

户名: 苏州春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Household name: Suzhou Chunshuo Material Recycling Co. Ltd

## 5. 权利和义务

### Rights and obligations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Party A'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5.1.1 审查乙方固体废物经营资质。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还需审查其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review party B's solid waste management qualification. Party B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 of hazardous waste, but also need to examine the transport of hazardous waste qualifications;

5.1.2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To inform party B of the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of solid waste and safety precautions;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To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related work facilities;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Pay the disposal fee to party B;

5.1.5 其他：无。

Other: none.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Party B'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If party B is engaged in the collection, storage, disposal and utiliz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it shall hold the relevant hazardous waste operation license; if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5.2.2 根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lid waste, formulate the disposal plan, accident emergency plan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put them in place;

5.2.3 将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To inform the relevant personnel of the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and safety precautions of solid waste and provide necessary safety precautions;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To deal with and coordinate the working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 time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5.2.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Party a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management regulations when entering party A's plant;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If party B cause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the course of disposal and transportation of waste, resulting in any third

party's complaint or lawsuit,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negotiation, response to the lawsuit, and bear all the costs arising from the lawyer's fees, compensation and other costs;

5.2.7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When Party B is engaged in the collection, storage, disposal and utilization of hazardous wastes, the relevant technical norms, standards and contracts of the state have not been implemented;

5.2.8 其他：乙方从甲方指定地点将双方交涉的货物运输出厂后，如有任何  
问题或损失，均无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Other: After Party B delivers the goods negotiated by both parties  
from the designated place of party A to the factory, if there are  
any problems or losses, no party a irrelevant, party B to bear all  
the losses.

##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concerning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concerning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Contractor EHS Management Agreement" signed by Party B on behalf of Party A.

## 7. 保密

### Confidentiality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all the original information obtained by party B belongs to party A, party B ha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shall not in the contract period or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ntract in any way to disclose or use in any other matters unrelated to this contract.

## 8. 不可抗力

### Force Majeure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An Force Majeure event is an objective situation that the parties to a contract can not foresee, avoid or overcom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natural events such as earthquakes, floods, lightning strikes, snowstorms and social events such as wars and strikes;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48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If, for force majeure reasons, either or both parties are unable to perform thei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effectiv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minimize or avoid losses.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within 48 hours of the Force Majeure and provide

valid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other party within 48 days thereafter;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Each party shall bear the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failure or non-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If a party fails to fulfill its duty of notification or fails to take measures to avoid or reduce losses, it shall bear corresponding liability for the expanded losses.

#### 9. 违约责任

#####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9.1 乙方迟延支付处置固体废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Party B shall bear a penalty of 10% for each day of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cost of disposal of solid waste.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If party B fails to receive and dispose of solid waste within the time limi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party B shall bear 10% of the total cost of the contract as penal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for each day overdue.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If Party B re-entrusts the contract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consent, party B shall bear a penalty of 10%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9.4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After the defaulting party has paid the penalty under this article, the Defaulting Party shall also have the right to require the defaulting party to continue the performance and take remedial measures.

9.5 其他约定：无。

Other agreements: None.

##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 Change and rescission of contract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This contract may be modified or rescinded upon mutual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of modification or rescission shall be in writing.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one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but it shall give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he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not affect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ach party according to law:

10.2.1 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Party B's qualification for solid waste operation shall be  
revoked;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Party B shall refuse to compensate party A for the losses caused  
by party B;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Party B shall transfer the trust without authorization.

10.3. 其他约定： 无。

Other agreements: None.

## 11. 争议的解决

### Settlement of Disputes

11.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  
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The sign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is contract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ising in the course of its performance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existing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  
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through  
negotiation or mediation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If  
negotiations or mediation fail, the matter shall be settl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11.2.2:

11.2.1 提交位于 苏州市（地点）的 地方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Submit to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in Suzhou (place).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all parties;

10.2.2 依法向 苏州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To su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People's Court where  
Suzhou has jurisdiction.

## 12. 合同通知方式

### Contract Notification Method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In order to better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notification methods:

#### 12.1 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How Party A receive notifications

邮寄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常州路5号。

Mailing address: No. 5, Changzhou Road, Taic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收件人：\_\_\_\_\_。

To:

电话：\_\_\_\_\_。

TEL:

#### 12.2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How Party B receives notifications

邮寄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东古路阳光美地19栋一单元201室。

Mailing address: No. 201, Unit 1, Building 19, Sunshine Beauty  
Land, Donggu Road, Chengxiang Town, Taicang City

收件人：董成良。

To: Dong Chenliang

电话：13776195882。

TEL: 13776195882

双方应以书面快递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Both parties shall send relevant notice to each other at the above address by express in writing. If the receiving party refuses to receive the notification, no one receives it or fails to consult it, the validity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fication shall not be affected. If a party changes the manner in which it receives the notice, it shall confirm the chang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otherwise it shall be regarded as unchanged.

###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Validity of contract and other stipulations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when it is signed and seal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principal) or the authorized agent of both parties.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For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is contract, both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n writing. If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tract,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13.3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is agreement is in duplicate and each party holds one copy. Each copy of the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13.4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upon signature by all parties.

签署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Signature time: \_\_\_\_\_

甲方（盖章）：  
Party A (Seal):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乙方（盖章）：  
Party B (Seal):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vcheng

废料销售合同  
Waste Materials Sales Contract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 20231207-TC-Lvcheng

本销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3年12月07日签订：

This Sales Contr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Contract") is concluded on Dec.7<sup>th</sup>, 2023 by and between following two parties.

苏州绿城物资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位于中国江苏苏州市常熟市莘庄镇张桥嘉菱村体育路76号（以下称为“买方”）；

**Suzhou Lvc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a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C") with legal address at No. 76, Tiyu Road, Jialing Village, Zhangqiao, Xinzhuang Town, Changshu, Jiangsu,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uyer");

和 and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太仓市常州路5号。（以下称为“卖方”）

**Mubea Automotive Components (Taicang) Co., Ltd.**, a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PRC with legal address at No.5, Changzhou Rd, Taic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5400, PR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eller").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Buyer and Seller are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each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鉴于，买方应根据本合同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收购合同约定的废料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废料处理，相关废料的处理费用按附件协议约定。

Whereas, the Buyer shall purchase the agreed waste materials from the Seller and handle the relevant waste disposal on Seller site, which arises from the Seller (the handle fee will be agreed on the annex), to the Seller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stated belo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向卖方购买废料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The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Seller and Buyer through unanimous mutual negotiations in terms of Seller's supply of waste materials for the purpose of defining the relationship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or both parties 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第 1 页 共 16 页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vcheng

### 1. 合同范围 Scope of Contract

1.1 卖方向买方出售“附件1”中所列举的废料（以下简称“废料”）。

The Buyer shall purchase the waste material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waste" or "scrap") from the Seller according to "Annex 1".

1.2 买方提供足够的周转卡车并按卖方要求负责每日的废料运输；买方应负责废料前相关的运输、处置、保存和清理等操作，涉及的设备、人员等由买方负责。对买方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The Buyer shall provide enough trucks and handle the daily transportations requested by the Seller,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relative equipment and workers regarding loading and unloading, transportation, disposal, preserve and clean up;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he Buyer shall be set forth in Annex 1.

### 2. 价格 Price

售价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具体结算价格根据“附件2”确定。

The sales price will be calculated monthly, detailed calculation refer to annex 2.

### 3. 支付条件 Payment terms

3.1 合同签订后，买方应在七天内支付给卖方 ████████ 元人民币 ████████ 作押金，废料金额每月清算一次，清算期间为上一个月，卖方在本月开具上一个月废料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13%增值税由买方承担），买方须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After signing the contract, the Buyer should pay ████████ RMB to the Seller as deposit within 7 days. This scrap amount should be cleared once a month, the settlement period is the last whole month. The Seller will issue invoice for the scrap amount of last month (the Buyer pay 13% VAT); The Buyer should pay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pt of invoice.

3.2 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The receiving account designated by the Seller is:

████████████████████

3.3 买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The receiving account designated by the Buyer is:

【工商银行常熟 ████████ 支行】

### 4. 合同期限 Term of Contract

4.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The contract become valid onc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sign it; the validation will be from 1<sup>st</sup> Jan, 2024 to 31<sup>st</sup> Dec 2025.

4.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后，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immediately by written notice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Contract: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ucheng

(1) 另一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实质性重大合同义务，在该另一方改正通知起30天内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The other Party has committed a breach of any material provision of this Contract, and such breach has not been remedied within 30 days after having been given notice thereof by the Party;

(2) 一方破产、停业、倒闭或发生类似情况的。

The other Party enters into bankruptcy, liquidation, dissolution or similar proceedings

4.3 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Within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notify the Buyer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30 days in advance, and doesn't have to bear any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4.4 卖方会对买方做定期评估，如果买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付款，卖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The Seller will do the regular assessment,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mmediately if the Buyer can't supply the service or payment on time.

4.5 如果没有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于合同期满日自动续期。如果终止合同，需在合同期满日之前至少30天通知另一方。

The Term shall extend automatically till the new contract is signed.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either party should notice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 5. 违约救济措施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5.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构成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f a Party ("breaching Party") fails to perform any of its material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or otherwise is in material breach of this Contract, then the other Party ("aggrieved Party") may:

(a)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但是如果一方所做的任何陈述和担保在做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者违反保密条款的规定，则没有补救期）；并且

give written notice to the breaching Party describing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the breach and demand that the breaching Party cure the breach at its cos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ure Period") (provided that if any representation and warranty of a Party is not true and correct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hen made, or if there is a breach of confidentiality, then there shall be no Cure Period); and

(b)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则除了有关法律下的权利之外，受损害方还可就违约引起的直接和可预见损失提出索赔。

If the breaching Party fails to cure the breach within the Cure Period (or, if there is none, at any time following such breach), then in addition to its other rights under Applicable Laws, the aggrieved Party may claim direct and foreseeable damages arising from the breach.

5.2 若买方未按卖方要求派车承接废料、废料装运上车后离开，或违反本协议附件约定的要求，买方须向卖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若上述情形影响卖方生产的，则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为【6,000元/小时】，且卖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若上述情形严重导致导致卖方或买方客户生产线停产，

第3页 共6页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vcheng

如买方擅自向乙方支付乙方因此向客户支付的费用，若损失高于上述罚金，则买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尽管本合同另有约定，但本合同中的损失包含间接损失。

If the Buyer fails to prepare trucks to carry the scrap, fails to transport the scrap of Seller according to the Seller's request, or violate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pay RMB 【5,000】 / time as the penalty to the Seller. If the situation above affects the Seller's production, the Buyer shall pay RMB 【6,000】 / hour, and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mmediately. If the situation above is serious enough to cause the Seller or Seller's customer production line to stop production, the Buyer shall pay for all actual loss to the Seller. If the loss is higher than above amount, the Buyer shall pay for the actual loss. Notwithstanding otherwise agreed herein, the loss above includes consequential loss.

5.3 若买方相关的人员或者车辆进入卖方工厂后，对乙方造成损害，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If the Buyer's employees or vehicles enter the Seller's factory and cause damage to the Seller,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mmediately, and ask the Buyer to bear the liability of compensation.

5.4 若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买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If the Buyer delays in payment, the Buyer shall pay liquidated damages RMB [2000] to the Seller for each day delayed.

5.5 乙方有权在押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duct any expenses to be borne by the Buyer directly from the deposit.

5.6 若买方违反本协议或附件中的约定且未能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If the Buyer violates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or the appendix and fails to correct it within the reasonable term specified by the Seller,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mmediately and require the Buyer to bear the liability of compensation.

## 6. 间接损失及有限责任 Consequential loss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对于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间接损失，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无需根据本合同或其它法律对另一方负责。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Neither party (nor its Representative) is liable to the other under this Contract, law of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statute, in equity or otherwise for any kind of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loss or damag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 7.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7.1 买方同意并承认，所有项目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买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项目知识产权授予乙方。

Buyer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all Project IP will be vested in and owned by Seller and Buyer will take all steps necessary to vest the Project IP in Seller.

7.2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买方必须赔偿乙方由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责任、成本、费用、损失或损害。

Contract no. 20231207-TC-Lvcheng

Buyer warrant that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tract will not infring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Buyer must indemnify Seller against any liability, costs, expense, loss or damag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infringe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 8. 争议解决Dispute resolution

8.1 如发生争议，各方在开始本合同允许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之前，必须基于诚信，尽最大努力以合理公平地解决争议。

If a Dispute arises, the parties must,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legal action or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permitted by this Contract, use their best efforts in good faith to reach a reasonable and equitable resolution of the Dispute.

8.2 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将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将在本合同签订日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在苏州进行。

In the event such dispute is not resolved through consultations, then any Party may submit the dispute for arbitration in Suzhou,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in accordance with CIETAC Arbitration Rule then in force ("Arbitration Rules").

8.3 尽管存在争议，各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下各自的义务。

Despite the existence of a Dispute, the parties must continue to perform their respective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8.4 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本条依然有效。

This article remains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until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is Contract.

## 9. 通知Notices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文、同意或其它交流文件必须：

Any notice, approval, consent, direction or other communication in relation to this Contract must be:

(a) 以书面形式发出；In writing;

(b) 注明合同细则中各方指定的收件人姓；及

Marked in the case of us and Buyer,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respective parties in the Contract Details for the receipt of notices; and

(c) 遵循以下任何一条；Either:

- 发至合同细则中规定或提到的地址；

Left at the address set out or referred to in the Contract Details;

- 采用预付已付平信邮件（合适时采用空运）发送到合同细则中规定或提到的地址；或

Sent by prepaid ordinary post (airmail if appropriate) to the address set out or referred to in the Contract Details;

- 按合同细则中规定或提到的收件人传真号码发送传真。但如果收件人已通知其邮政地址或传真号码的改变，则交流文件须发送到改变后的邮政地址或传真号。

Sent by facsimile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addressee set out or referred to in the Contract.

Contract no: 20231207-TC-Lyehang

Details. However, if the addressee has notified a change of postal address or fax number, then the communication must be to that address or number.

## 10.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 10.1 不可抗力的定义 **Definition of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 无法预见, 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 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 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或者其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Force Majeure" shall mean all events, which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which are unforeseen, unavoidable or insurmountable, and which prevent total or partial performance by either of the Parties. Such events shall include earthquakes, typhoons, flood, fire, war, strikes, riots, acts of governments, changes in law or the application thereof or any other instances, which cannot be foreseen, prevented or controlled, including instances which are accepted as Force Majeure in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

###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 **Consequences of Force Majeure**

(a)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

If an event of Force Majeure occurs, a Party's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ffected by such an event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spended during the period of delay caused by the Force Majeure and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without penalty or liability, for a period equal to such suspension.

(b)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The Party claiming Force Majeure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other Parties in writing and shall furnish within [fifteen (15)] days thereafter sufficient proof of the occurrence and duration of such Force Majeure. The Party claiming Force Majeure shall also use all reasonable endeavors to terminate the Force Majeure.

(c) 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In the event of Force Majeure, the Parties shall immediately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in order to find an equitable solution and shall use all reasonable endeavors to minimize the consequences of such Force Majeure.

## 11. 适用法律和管辖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This Contract is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P. R. China.

## 12. 其它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12.1 附录以及附件 **Schedules and Annexes**

本合同的附录以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vcheng

The Schedules and Annexes hereto are mad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and are equally binding with the main body of the Contract.

12.2 文本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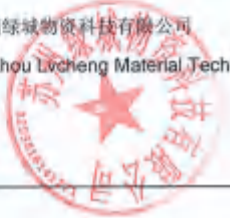
本协议应同时用英文和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两套，双方各持一套。两种语言文本具有同样的效力和约束力。若中英文本之间产生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This Contract shall be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with two originals of each version. Each party shall hold one original. Both language versions are equally authentic.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双方已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日期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订本合同，以资证明。

IN WITNESS WHEREOF, each of the Parties hereto has caused this Contract to be executed by it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n the date first set forth above.

买方：苏州绿城物资科技有限公司  
Buyer: Suzhou Lvc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_\_\_\_\_  
  
\_\_\_\_\_

卖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Seller: Mubee Automotive Components (Taicang)  
Co., Ltd.

  
\_\_\_\_\_  
  
\_\_\_\_\_

Contract no. 20231207-TC-Lvcheng

附件 Annex:

附件 1: 买方行为描述  
Annex 1: The Buyer's dealing Description

附件 2: 价格协议  
Annex 2: Price agreement

第 8 页 共 16 页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vcheng

附件1 买方行为描述

Annex 1 Buyer's Dealing Description

1. 项目 Dealing items

描述/description	如果合适请打叉 / Put a cross if it is appropriate
准备收集和运输的卡车 Preparation of collecting and transportation truck	X
准备用于废料周转的金属周转箱 Preparation of Metal turnover box for Scrap transportation	X
慕贝尔驻场工作人员以及卡车司机 Mubea onsite worker and truck driver	X
完成废料的整理、装卸和运输等 to clear up, load, unload and transport the Scrap	X

2. 废料清单 Waste List

编号 No.	废料名称 waste name
1	TRB（太仓常胜北路 1B5）的废钢铁 TRB scrap steel/metal 22MnB5;22MnB5+AS150
2	TRB（太仓常胜北路 1B5）的废木头 TRB scrap Wooden
3	一厂，二厂（太仓常州路 5 号）和太仓陆渡模具中心的废钢铁 Plant1,Plant2 and Tool shop scrap steel/metal
4	一厂，二厂（太仓常州路 5 号）和太仓陆渡模具中心的废铝 Plant1,Plant2 and Tool shop scrap aluminum
5	一厂，二厂（太仓常州路 5 号）和太仓陆渡模具中心的废纸 Plant1,Plant2 and Tool shop scrap paper
6	一厂，二厂（太仓常州路 5 号）和太仓陆渡模具中心的废塑料 Plant1,Plant2 and Tool shop scrap Plastic
7	一厂，二厂（太仓常州路 5 号）和太仓陆渡模具中心的废木头 Plant1,Plant2 and Tool shop scrap Wooden
8	一厂，二厂（太仓常州路 5 号）和太仓陆渡模具中心的废铜 Plant1,Plant2 and Tool shop scrap Copper
9	一厂，二厂（太仓常州路 5 号）和太仓陆渡模具中心的废高温钢 Plant1,Plant2 and Tool shop scrap High Temperature Steel-CP

3. 细则 Details

3.1 卖方责任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ller:

3.1.1 卖方允许买方操作工人、驾驶员和卡车等进入废料收集区。买方操作工人、驾驶员及卡车等作业必须遵照卖方现场关于环境、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范。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yocheng

The Seller permits employees, driver and trucks of the Buyer to enter scrap collecting area of the Seller. The workers, drivers and trucks of the Buyer should conform to Seller's regulations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safety, etc.

3.1.2 卖方负责提供称重工具，提供人员计量，开立放行单后，允许买方卡车出厂。未经卖方允许，买方卡车不得擅自离开卖方厂区。

The Seller is responsible to provide the device and personal to weight every delivery, and issue the Release Document, with which the Buyer's truck is allowed to leave the Seller's plant. The Buyer's truck shall not leave the Seller's factory without authorization.

3.1.3 对于买方在卖方现场负责废料收集和处理的现场操作工人及驾驶员，卖方将负责提供卖方工厂工人同等待遇的午餐。

Same standard, free of lunch will be provided by Seller to the employees and drivers who the Buyer assign to deal the waste material on the site of the Seller.

### 3.2 买方责任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yer:

3.2.1 买方必须确保及时清运买方产生的相关废料，配备足够的废料柜，并需持有2-3辆卡车为买方废料服务。

The Buyer must transport the scrap of Seller in time, prepare enough scrap containers and always keep 2-3 trucks to transport Seller scrap parts.

3.2.2 买方须保证卡车24小时不间断运走买方的相关废料。

The Buyer must ensure that the trucks carry out the Seller's waste for 24 hours, and ensure that the waste steel on the conveyor band is sent to the Buyer's trucks.

3.2.3 买方人员的管理 Buyer Personnel management:

(a) 要求买方配备人员尽量为固定人员，统一穿戴有买方标志的标准工作服，配有相应的劳保用品，人员相对固定并具备相应的资格。

The employees, who the Buyer assigns to work for the Seller and should be relatively fixed, and wear standard working uniform with the Buyer's logo on it and equip working protection articles. Then employees should have the corresponding qualifications.

(b) 买方必须对其员工进行ISO14000和EHS环保知识培训。

Buyer should train their personnel about ISO14000 and EH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knowledge.

(c) 买方员工只能在相应的规定作业区域工作，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不允许携带任何拍照及摄影功能的电子产品。

The employees of Buyer should work in a specified area, shall not enter other areas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shall not carry any electronic device with camera & video function.

(d) 买方须为所有相关人员购买相应的劳动保险，人身保险，若买方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买方承担责任，与卖方无关。

All workers of Buyer should have corresponding labor insurance and personal insurance. The Buyer shall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amage to life or property of the Buyer's personnel.

(e) 买方有责任完成卖方的各项委托，若该委托超越合同范围，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Buyer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complete the request from Seller, if the request is outside the contract, two sides should consult the solution promptly.

(f) 卡车进入卖方厂区后，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When the trucks enter the Seller's factory, the speed of the trucks shall not exceed 15 km / h.

3.2.4 对买方的管理 The regulation for Buyer:

第 四 章 第 六 节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vcheng

- (a) 买方的操作应按照卖方规定的相关操作，并服从买方的监督。  
The operation of the Buyer should follow the procedures of the Seller, and obey the supervise from the Seller;
- (b) 买方应根据卖方的定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工作改进。  
The Buyer should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r assessment from the Seller

4. 适用范围 Scope

本附件适用于买方在太仓市常州路5号工厂（一厂、二厂），太仓市常港北路185号的慕贝尔TRB工厂，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福和中路32号（太仓陆渡模具中心）。

This annex cover Mubea Chassis & TPI plants of the Seller which locates in No 5 Changzhou Rd Taicang, cover Mubea TRB plant of Seller which locates in Changsheng North Road 185#, 215400 Taicang; No.33 Zhenghe Middle Road, Ludu Town ,215412 Taicang, Jiangsu.

5. 买方的工作职责 Responsibilities of Buyer

买方的工作职责 Responsibilities of Buyer	
1	废料区 Waste Area.
1.1	<p>a.) 废场至少有 2 名买方员工进行整理工作，并及时协调车辆装载废料。 b.) 买方应保证每日 08:30 前完成整理及安排足够的车辆进行装载废料及出厂，确保 08:30 卖方人员检查时，现场具备良好的 5S 环境。(卖方 c.) 如买方人员在 07:00~17:00 期间需要外出的，须汇报给卖方现场管理人员，若有现场审核原则上不同意外出。（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跟卖方管理人员报备，一个月仅限于一次，但不得与 5.4 冲突）</p> <p>a.) At least two employees of Buyer on the site shall carry out sorting work and coordinate the loading of waste materials by vehicles in time. b.) Buyer shall complete sorting and arrange enough vehicles to load waste materials and leave the factory before 08:30am. Make sure 5S environment on site is clean, when Seller checks at 08:30am. c.) Please report to Seller's on-site management, if Buyer's employee wants to go out during 07:00am to 17:00pm. Not approve if there is audit on site. But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it is necessary to report to Seller's management in advance, only once a month, but it shall not conflict with 5.4)</p>
1.2	<p>买方应保证现场有足够的废料箱供卖方生产使用，每天检查废料箱并维持良好的状态。</p> <p>Ensure that there are enough waste containers on site for Seller's production, check the waste containers every day and maintain them in good condition.</p>
1.3	<p>买方应提供符合卖方公司要求的废料箱，并印刷上 LOGO 标识。</p> <p>Provide waste containers that meet Seller's requirements. And print Logo.</p>
1.4	<p>买方应每年至少 2 次对废料箱进行清洁和防锈工作（重新刷漆），保持良好的外观，日常检查并做好维修。</p> <p>Clean and rust proof the waste containers at least twice a year (repaint), maintain a good appearance, and conduct daily inspection and repair.</p>

表 1 废料箱职责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vcheng

1.6	买方应保持整个废料区及相关周边的地面清洁，确保地面干净整洁，无灰土、垃圾或金属片。	Keep the whole waste area and relevant surrounding ground clean and ensure that the ground is clean, tidy and free of dust, garbage or metal chips.
1.6	买方应分类整理塑料、木材、纸箱、金属并分类堆放，堆放时注意高度及稳定性，防止倾倒。	Sort out plastics, wood, cartons and metals by category and stack them by category. Pay attention to height and stability during stacking to prevent dumping.
1.7	根据卖方公司要求对有回收价值的木材等进行分拣并放置至指定区域。	According to Seller's requirements, the wood with recycling value shall be sorted and placed in the designated area.
1.8	买方人员应在作业时穿戴合适的劳保用品，预防伤害。（比如安全鞋，反光马甲，防护镜、口罩、安全帽等必需品）	Properly wear appropriate labor protection articles to prevent injury (such as safety shoes, reflective vest, goggles, masks, helmets and other necessary products).
1.9	对于废料区分拣产生的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买方应按需方公司要求投放至工业垃圾或生活垃圾箱内。	Domestic waste or other waste generated during waste sorting shall be put into industrial waste or domestic waste bins according to Seller's requirement.
1.10	卖方转移或倾倒废料及废料箱时，买方应根据卖方现场人员的要求进行协助。如自卸式料箱倾倒时（在确保安全和可行的前提下）。	When Seller transfers or dumps wastes and waste containers, Buyer shall provide assistanc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Seller's on-site personnel (such as dumping of self-unloading containers, etc.).
1.11	对于质量或工程废弃的成品或半成品，买方需要在卖方确认破损后（或卖方自行破坏），买方才可以安排人员投放至废料箱内。	For finished products or semi-finished products discarded by quality or engineering, Buyer can arrange personnel to put them into the waste box only after Seller confirms that they are damaged (or Seller destroys them by itself).
1.12	对于特殊金属或固定资产，需按买方现场人员要求或确认后才可以装载。由买方自行破坏，如送至废料区还未破坏，会提前做好标识，并告知买方人员。	Special metal or fixed property can be loaded only after being required or confirmed by Seller's on-site personnel. Seller will destroy it by itself. If it has not been damaged when it is sent to the waste area, it will mark it in advance and inform Buyer.
1.13	不同废料或不同价值的废料，需单独装车过磅后才可以行驶出卖方厂区，不允许混拉。	Different wastes or wastes w/ different values must be loaded and weighed separately before driving out of Seller's plant area. Mixed pulling is not allowed.
1.14	买方应按需方的要求进行现场废料的装卸（如先后顺序的装载等等，一般金属先拉，确保箱子的周转）。	On site waste loading and unloading shall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Seller's requirements (such as sequential loading, etc. generally, the metal shall be pulled first to ensure the turnover of the box).
1.5	买方现场人员如有变更须当天及时汇报给卖方，买方人员须穿戴带有买方名称的反光背心。	If there is any change with the on-site personnel of Buyer, Buyer must report to Seller in time on the same day, and the personnel must wear a reflective vest with the Buyer's name.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icheng

1.6	废料过磅，先过空车，后过满车。磅单须经门卫核准签字（磅单门卫不保存），买方人员和车辆进出须遵守卖方公司规定。	Waste materials shall be weighed before empty vehicles and then full vehicles. The list must be approved and signed by the guard (the guard does not keep the list). The entry and exit of personnel and vehicles must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Seller.
1.7	禁止买方人员、车辆在卖方公司过夜。	Personnel and vehicles are not allowed to stay overnight in Seller's plant.
1.8	禁止买方人员操作卖方所有或享有权利的设备（如叉车）。	It is forbidden for the personnel of Buyer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owned or entitled by Seller (such as forklift).
2	<b>危险废物仓库</b>	<b>Hazardous waste warehouse</b>
2.1	工作日，10:00~11:00 期间，买方安排一名人员协助卖方整理危险废物仓库。如有政府或客户审核，买方应配合卖方适当调整时间。	On weekdays, from 10:00 to 11:00, Buyer shall arrange a person to assist Seller in sorting out the hazardous waste warehouse. If there is any review by the government or customers, the time will be adjusted appropriately.
2.2	如地面有洒落的废弃物或标签，买方应负责清扫并放至卖方人员指定的区域或容器内。	If there are scattered wastes or labels on the ground, Buyer shall clean and place them in the area or container designated by Seller.
2.3	卖方人员操作叉车时，买方应给予相应的协助，如指挥叉车的方向或放置垫木等。	If Seller's workers operate the forklift truck, Buyer shall provide corresponding assistance, such as giving the forklift operator the corresponding direction, such as placing the wooden pad of the forklift.
2.4	买方需要固定标签时，买方应协助卖方人员进行标签的张贴。	For example, when fixing the label, Buyer shall assist Seller personnel to post the label.
3	<b>工业垃圾</b>	<b>Industrial waste</b>
3.1	卖方人员如发现工业垃圾区域有金属等可回收物时，买方应配合保洁一起挑选检查。	If Seller personnel find metal and other recyclable materials in the waste area and industrial waste area, Buyer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cleaner to select and inspect them.
4	<b>外围</b>	<b>Peripheral</b>
4.1	车辆运输道路上，买方应每天检查并清理洒落在地面上的碎片金属。	On the vehicle transportation road, Buyer shall check and clean up the metal debris left on the ground every day.
4.2	如发现卖方或其他人员的车辆轮胎破损，买方应与车主协商解决，与卖方无关。	If the tire of Seller or other personnel's vehicle is found damaged, Buyer shall negotiate a settlement with the owner.
5	<b>安全、环境要求</b>	<b>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b>
5.1	买方应签署卖方 HSE 协议和处罚规定。买方单位负责人及现场人员应参加卖方举办的培训会议。——一年一次	Buyer shall sign Seller HSE agreement and punishment regulations, and Buyer's leader and on-site personnel shall participate in the training meeting held by Mubea (unit leader and on-site personnel) — annually.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ntract no. 20231207-TC-Lycheng

5.2	买方负责对现场活动的安全管理，并接受卖方的安全监管。	Buye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on-site activities and accepts the safety supervision of Seller.
5.3	买方员工如有不安全行为或违规行为，配合卖方的调查并接受处罚。	If the employees of Buyer have unsafe acts or violations, they shall cooperate with Seller's investigation and be punished.
5.4	买方应配合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完成政府、客户或第三方审核（如体系认证）。	Buyer shall cooperate with Seller and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to complete government, customer or third-party audit (such as system certification).
5.5	买方的经营场所须遵守国家、地方相应的安全、环境要求。	The business premises of Buyer must comply with the corresponding national and local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6	<b>其他要求</b>	<b>Other requirements</b>
6.1	如国家、地方政府有新的安全、环境要求，买方须同时遵守新的要求。	If the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have new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Buyer must comply with the new requirements at the same time.
6.2	如卖方公司有新的安全、环境要求，买方须同时遵守新的要求。	If Seller has new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Buyer must comply with the new requirements at the same time.
6.3	如卖方有其他新的要求，买卖双方沟通后实施。	If Seller has other new requirements, they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communication between both parties.
6.4	双方在合作期间应签署《供应商诚信廉洁协议》，满足诚信要求。	Seller and Buyer shall enter into "Supplier Good Faith and Incorruption Agreement" during all the cooperation period and commit to satisfy all the requirements.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 附件 10 一阶段产能情况说明

### 关于碟型弹簧原辅材料新增数量不变但产品数量变化的说明

碟型弹簧产品现使用原辅材料钢材 660 吨/年。根据扩建项目苏行市环评[2021]30190 号将增加原材料 2640 吨/年，共计钢材 3000 吨/年。产品产能由 600 万个/年扩产至 3000 万个/年，但因为客户对产品尺寸要求的变化，部分产品尺寸规格将会减小，以下是原设计（目前产品规格）和新增产品规格。在原辅材料新增不变的情况下，全部产品的数量将会超过 3000 万个/年，经过计算，预计达到 5000 万个/年。

Group	厚度 (mm)	外径 (mm)		重量 (g)	
		min	max	min	max
原设计	t>=6	94.00	622.00	180.00	51,797.00
G1 新设计	t<1.25	8.00	34.00	0.11	6.19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 附件 11 二阶段产能情况说明

### 附件 2: 情况说明

#### 关于弹簧卡箍原辅材料新增数量不变但产品数量变化的说明

弹簧卡箍产品现使用原材料钢材 1100 吨/年，根据扩建项目苏行审环评[2021]30190 号将增加原材料钢材 7000 吨/年，共计钢材 8100 吨/年。产品产能由 7000 万个/年扩产至 54000 万个/年，但因市场客户对产品尺寸要求的变化，部分产品尺寸规格将会变小，以下是原设计（目前产品规格）和新增产品规格，在原辅材料新增不变的情况下，全部产品的数量将会超过 54000 万个/年。经过计算，预计达到 70000 万个/年。

Group	厚度 (mm)	外径(mm)		重量(g)	
		min	max	min	max
原设计	$t \geq 3$	35	63	24	52
新设计	$t \geq 2.5$	21	45	8	36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2 一阶段验收意见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2年12月05日，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或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对了项目建设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常州路 3 号厂区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二期厂房（即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45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簧 40000 万个、气门弹簧 908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分离弹簧暂未投产。（第一阶段）

新增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不设宿舍；浴室、淋浴、厨房依托原有。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4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0 号），苏州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J22020040305 I）。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3. 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9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75%；实际第一阶段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5 第 0040 号对应的扩建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新增冲压机 1 台，自动预张开机器 1 台，组装机 2 台，清洗设备 1 台，烘干设备 1 台，标签机 1 台，机械臂 1 台，高频加热设备 1 台，热处理炉（回火炉）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1台、张紧轮装配线2台、成型设备1台、中速冲压机1台、翻砂机1台、抛丸机1台、去毛刺设备1台、去毛刺自动化上料设备3台、清洗自动化上料设备1台、空压机1台、储气罐1台、冷冻机1台、污水处理系统1套（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如下变动：

1、新增碟形弹簧3000万个/年；根据客户对产品尺寸要求的变化，部分产品尺寸规格减小实际建设本次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新增碟形弹簧5000万个/年。

2、新增周转箱清洗机1台，用于厂区内周转箱清洗，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只需定期添加纯水。

3、环评设计去毛刺设备2台，实际建设去毛刺设备3台，去毛刺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故无废气产生。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乳化液为HW09（900-401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对照生态部《污染影响类新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厅《关于加强新建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精神，《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上变动为一般变动的结论可信，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沉淀处理的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乳化液、清洗剂等物质的油水混合物废水，主要包括中间轴产生的清洗废水、气门弹簧产生的清洗废水、碟形弹簧产生的废乳化液、废除油槽液及水洗废水、变速箱碟形弹簧产生的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分离弹簧产生的废乳化液，排入厂区新建的“温层压滤+低温蒸发器+板框压滤”处理系统处理，冷凝水全部回用，污泥作为危废处置。碟形弹簧活化、磷化、钝化及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活化废液、磷化废液、水洗废水、钝化废液，依托1#生产车间现有的废水蒸发系统处理后，冷凝水全部回用，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①碟形弹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1m排气筒排放；②气门弹簧淬火废气，主要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2-2#排气筒排放；③弹簧卡箍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经2-3#排气筒排放；④气门弹簧回火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2-4#排气筒直接排放；⑤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挂具清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3#排气筒排放磷化废气，⑥碟形弹簧磷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磷酸雾，经2-3#排气筒直接排放；⑦1#、2#浸漆线的烘干及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烘干机燃烧室燃烧+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排气筒排放；⑧抛丸、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2-5#排气筒排放；⑨变速箱碟形弹簧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2-6#排气筒排放；⑩2#浸漆线风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7#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扩建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冲压机、泵、风机等。建设项目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消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乳化液、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材料油、废碳带、废清洗剂、废清洗槽液、废产火泥、滤芯收尘及废滤芯、废钢丸。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1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0a，全部通过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于弹簧卡箍生产过程、气门弹簧生产过程中、皮带张紧轮生产过程中、碟形弹簧生产过程中、变速箱碟形弹簧生产过程中。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为16180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抛丸过程废金属屑

本项目废金属屑产生于弹簧卡箍抛丸过程中、气门弹簧抛丸过程中、皮带张紧轮抛丸过程中、碟形弹簧抛丸过程中、变速箱碟形弹簧抛丸过程中。扩建项目抛丸过程中废金属屑产生量8110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⑩抛丸过程废钢丸

本项目废钢丸产生于弹簧卡箍抛丸过程中、气门弹簧抛丸过程中、皮带张紧轮抛丸过程中、碟形弹簧抛丸过程中、变速箱碟形弹簧抛丸过程中。扩建项目抛丸过程中废金属屑产生量380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打磨、研磨、去毛刺过程金属屑及边角料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本项目工件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及边角料，主要产生于气门弹簧打磨过程中废金属屑及边角料，碟形弹簧打磨过程中、变速箱碟形弹簧去毛刺及研磨过程中。

扩建项目打磨、研磨、去毛刺过程中废金属屑产生量 2913/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磨石

本项目打磨过程使用磨石，磨石因摩擦等原因产生损耗，会产生废磨石。主要产生于碟形弹簧打磨过程中、变速箱碟形弹簧研磨过程中，扩建项目打磨过程中废磨石产生量 5.8/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不合格品、残次品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残次品）中间轴生产过程中，气门弹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38/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冲床等加工过程废乳化液

弹簧卡箍冲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5.5/a，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9) 弹簧卡箍表面处理废液

工件在淬火剂中进行淬火后，会带出少量的淬火剂，在淬火炉末端设置了一个清洗槽，清洗水经设备自带的蒸发系统蒸发后循环使用。产生淬火废液 24/a，属于危险废物 HW17（316-066-17），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漆渣及沾有油漆的废抹布

弹簧卡箍浸漆过程中工件在浸漆缸上方沥干过程中，会有少量半固化的油漆滴落，掉入浸漆缸内，浸漆缸长时间使用会有半固化的东西要定期清理掉产生废漆渣，漆渣清理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等进行擦拭，会产生沾染油漆的废抹布，漆渣及沾染物产生量为 11/a，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11) 清洗涂料废液（浸漆线挂具清洗废液）

浸漆线中的圆形吊篮需定期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理吊篮表面的油漆，该工序主要在浸漆间进行，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00/a，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56-12），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12) 中间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碳带

中间轴打印标签过程中会产生废碳带，产生量 0.001/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淬火油

气门弹簧、碟形弹簧淬火过程中会产生废淬火油，气门弹簧淬火过程中废淬火油产生量 10.5/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4) 废防锈油

气门弹簧涂防锈油过程中会产生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0.8/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900-216-08),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5) 废液压油

液压机使用过程中,需要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扩建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26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6) 废乳化液

气门弹簧淬火后清洗清洗,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30t/a,属于危险废物 HW09 (900-007-49),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7) 废包装桶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各种原料,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9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18) 废劳保用品

员工在生产操作、设备维护等过程会产生废手套、废抹布等废劳保用品,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列入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置,满足豁免条件,因此,全程不作危险废物处置。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19) 废机油

设备在运行、维修等过程需要用到润滑油、齿轮油、材料油等机油,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0) 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碟形弹簧、气门弹簧淬火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产生废油 8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1) 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屑

扩建项目抛丸、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屑 20.5t/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水幕除尘的污泥

扩建项目抛丸、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水幕除尘产生的污泥 5.3t/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废滤芯

滤芯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废活性炭

①2-3#排气筒对应的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吸附装置一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填充量 5.4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1.98t/a。

②2-4#排气筒对应的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4#排气筒对应的 2#活性炭吸附装置，5 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为 5.5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1t/a。

③2-7#排气筒对应的 3#活性炭吸附装置

2-7#排气筒对应的 3#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年更换一次，填充量为 4.4t，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产生量为 4.83t/a。

综上所述，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120.91t/a。委托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理。

(25)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及浓缩液

扩建项目新增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混凝压滤+低温蒸发器+板框压滤）处理清洗废水及切削研磨等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及浓缩液，产生量约为 28.2t/a，属于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6) 弹簧卡箍废淬火剂

弹簧卡箍淬火工段中淬火剂在经过长期使用后，需要进行更换，约 3-5 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淬火剂 HW17(336-064-17)，每年产生量约为 5t。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7) 废防锈蜡

弹簧卡箍涂蜡过程中会产生废蜡，年产生量为 0.18t，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8) 废动植物油

扩建项目废动植物油增加量为 0.08t/a，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29) 废标签底纸

中间轴贴标签过程中会产生废标签底纸，产生量约为 0.098t/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 废砂轮等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废磨轮、修磨棒、磨头等废物，产生量约为 2t/a，外售太仓奥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提供相关协议。

(2) 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 150m<sup>2</sup>，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泄漏措施，设置了托盘，危废包装外张贴了标识、标牌，配备了照明、监控、消防等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0m<sup>2</sup>，依托原有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7589651726002U

6. 地下水与土壤监测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土壤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地下水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采样和样品分析，于2022年2月根据《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抽滤桶）》等文件要求，编制了《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2021年度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报告》，检测报告（GSC21126962.I）见附件。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恒拓苏州高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T2022040305.I）显示，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 2、废气

抛磨卡箍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J2396-2021）表1中标准；其他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浸漆线烘干炉燃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标准要求，并从严执行。气门弹簧回火炉、热处理炉、淬火炉燃气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标准要求。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J2396-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磷酸盐暂无环境分析方法，无法进行检测。

####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要求及建议

1. 按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排污口标识标牌。
2. 公司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3.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 活性炭吸附净化废气治理工程应按规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0号文的要求，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按照江苏省省政府140号令《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风险报告》进行风险申报，纳入有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控制降低因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

5、活性炭的使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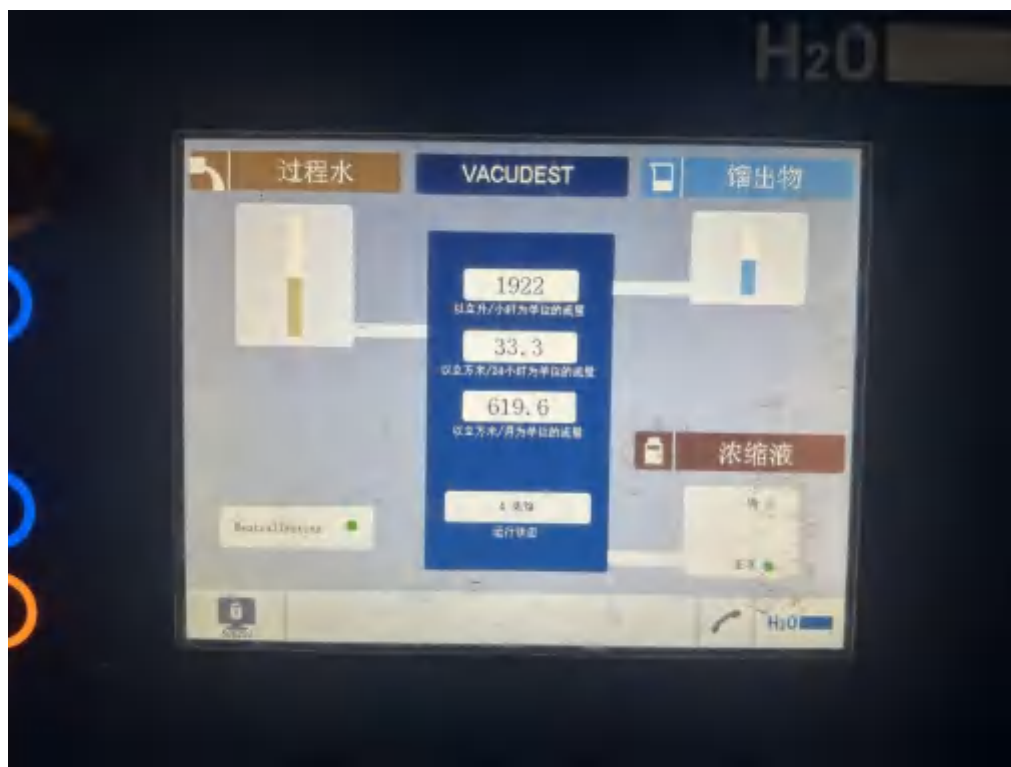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5日

附件 13 电导率在线监测仪器和流量计



电导率在线监测仪器



流量计

附件 1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文件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承诺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现有排放口均合法合规，主要排污口现场照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1#排放口	1-2#排放口
	
1-5#排放口	1-6#排放口
	
1-7#排放口	1-8#排放口

	
<p>1-10#排放口</p>	<p>1-11#排放口</p>
	
<p>1-12#排放口</p>	<p>1-13#排放口</p>
	
<p>1-16#排放口</p>	<p>1-17#排放口</p>
	
<p>2-2#排放口</p>	<p>2-1#排放口</p>

	
<p>2-4#排放口</p>	<p>2-5#排放口</p>
	
<p>2-6#排放口</p>	<p>2-7#排放口</p>

2、水污染物排放口

	
<p>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p>	<p>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p>

 A photograph showing a square concrete discharge point in a grassy area. A green sign with a white arrow is placed next to it.	 A photograph showing a square concrete discharge point in a grassy area. A green sign with a white arrow and a blue sign are placed nearby.
<b>YW001 雨水排放口</b>	<b>YW002 雨水排放口</b>
 A photograph showing a square concrete discharge point in a grassy area. A green sign with a white arrow and Chinese text is placed next to it.	
<b>YW003 雨水排放口</b>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  
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7日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

## 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路 5 号，年增产碟形弹簧 20000 万个、弹簧卡箍 26000 万个、气门弹簧 2400 万个、电机轴 18 万根，具体产品方案按《报告表》内容设置。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675 号，项目代码：2410-320585-89-01-981730）。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 1 -

刘德进，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310）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uz8076）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碟形弹簧的清洗废水须收集经厂内2#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废气、磨光切边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系统均采用加盖设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异味影响，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项目建成后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



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8.6739，VOCs 3.856004、二氧化硫 1.13、氮氧化物 6.54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生产废水总量 2812，COD 0.1406/0.084。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印发

---

附件 16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验收文件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9——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年11月9日，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等文件，审阅了由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路5号2#厂房。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改项目，投资231.65万元，淘汰原有活性炭吸附附设备，购置沸石转轮和RTO等相关设备进行环保处理技术改造(处理方式：降温+过滤+沸石转轮+RTO)，技改后，产能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年耗天然气增加10万立方米。

本项目不增加人员，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针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地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中，涂层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投资231.65万元，建设“降温+过滤+沸石转轮+RTO”设备替代目前的活性炭吸附装置。2023年8月1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J2058500000235)，2023年8月开始，由苏州依循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施工，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调试。技改后，产能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年耗天然气增加10万立方米。目前涉及技改的弹簧卡箍产能为年产48000件。2024年10月29日~30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2024年10月29日和

第 1 页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月7日，企业使用经计量校准的PID仪器对处理设施进行了自行检测，2024年11月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1.65万元，环保投资231.6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5850000235）对应的“沸石转轮+RTO”废气处理设施1套。

“沸石转轮+RTO”废气处理设施1套主要包括降温系统、干湿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焚烧炉RTO、RTO阀组和电气控制系统。技术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2-3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5850000235），本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不涉及。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有调漆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风冷废气、浸漆线挂具清洗废气、浸漆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2#车间中1#、2#浸漆线产生调漆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风冷废气、浸漆线挂具清洗废气，浸漆线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接入1套“降温+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其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屏蔽、减振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过滤棉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58575896517260020。本次废气处理设施已经纳入排污许可证中。

## 2. 固体废物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企业原有危废仓库暂存，面积为 150 平方米，贮存场所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贮存场所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贮存场所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 2024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320585202240048。

## 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并设置标牌标识。

5. 废气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并同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主要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延用前期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GDJ242570），公司 PID 检测情况。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 PID 检测结果表明：RTO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大于 99%，  
“过滤+沸石转轮+RTO”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大于 93%，符合处理设施设计文件上的技术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第 3 页

共 141 页 第 143 页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废气

DA00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级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各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现行的环保要求，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长期有效达标运行。

（二）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评审会签到表

单位名称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弹簧卡箍环保本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路5号			
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评审会组长				
谷精全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谷精全	13862287909
评审会专家				
宋福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宋福明	13222288215
王逸红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王逸红	13913108083
其他与会人员				
谷精全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谷精全	13862287909
李映春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李映春	1853114127
张浩仪	铭银环保		张浩仪	18020555085
张俊	苏州铭银环保		张俊	17351478506

附件 17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61857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Ltd.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州路5号		
联系人	谷精全	联系电话	13862287909
采样日期	2026-03-03、2026-03-04、 2026-03-05、2026-03-11	分析日期	2026-03-03-2026-03-1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4。		
编制:	丁玉清		
审核:	莫凯华		
签发:	卞峰峰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6185600 01	HJ26185600 02	HJ26185600 03	HJ26185600 04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DW001	DW001	DW001	DW001	
	样品描述		黑、微臭、 微浑	黑、微臭、 微浑	黑、微臭、 微浑	黑、微臭、 微浑	
	采样日期		2026-03-03	2026-03-03	2026-03-03	2026-03-03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0.06	0.52	0.85	0.54	0.70	/
悬浮物	mg/L	4	166	158	154	170	/
氨氮	mg/L	0.025	24.0	41.2	33.7	34.7	/
石油类	mg/L	0.06	15.3	0.98	3.39	1.60	/
总氮	mg/L	0.05	36.6	56.3	56.4	55.6	/
总磷	mg/L	0.01	4.15	5.32	5.31	4.3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1.32	1.25	1.20	1.27	/
化学需氧量	mg/L	4	378	375	388	395	/
pH 值	无量纲	/	7.3	7.3	7.2	7.3	/
备注	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6185600 07	HJ26185600 08	HJ26185600 09	HJ26185600 10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DW002	DW002	DW002	DW002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 微浑	微黄、微臭、 微浑	微黄、微臭、 微浑	微黄、微臭、 微浑	
	采样日期		2026-03-03	2026-03-03	2026-03-03	2026-03-03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112	106	102	110	/
氨氮	mg/L	0.025	23.0	21.6	22.1	23.0	/
石油类	mg/L	0.06	1.82	6.52	0.84	0.85	/
总氮	mg/L	0.05	33.4	34.1	34.5	34.9	/
总磷	mg/L	0.01	2.94	3.38	3.58	3.78	/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0	368	387	341	/
pH 值	无量纲	/	7.9	8.1	8.2	8.2	/
备注	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6185602 01	HJ26185602 02	HJ26185602 03	HJ26185602 04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DW001	DW001	DW001	DW001	
	样品描述		黑、微臭、 微浑	黑、微臭、 微浑	黑、微臭、 微浑	黑、微臭、 微浑	
	采样日期		2026-03-04	2026-03-04	2026-03-04	2026-03-04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0.06	0.64	0.64	0.69	0.60	/
悬浮物	mg/L	4	150	146	148	138	/
氨氮	mg/L	0.025	23.6	44.8	40.7	32.7	/
石油类	mg/L	0.06	4.89	1.06	1.44	1.11	/
总氮	mg/L	0.05	40.3	54.7	53.1	46.4	/
总磷	mg/L	0.01	2.76	4.78	4.52	3.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2.10	2.43	2.49	2.17	/
化学需氧量	mg/L	4	370	467	378	421	/
pH 值	无量纲	/	7.2	7.1	7.3	7.2	/
备注	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6185602 07	HJ26185602 08	HJ26185602 09	HJ26185602 10	标准 限值
	样品名称		DW002	DW002	DW002	DW002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 微浑	微黄、微臭、 微浑	微黄、微臭、 微浑	微黄、微臭、 微浑	
	采样日期		2026-03-04	2026-03-04	2026-03-04	2026-03-04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106	104	110	106	/
氨氮	mg/L	0.025	24.5	24.6	24.8	24.7	/
石油类	mg/L	0.06	0.76	0.75	0.48	1.06	/
总氮	mg/L	0.05	34.6	33.9	34.9	34.5	/
总磷	mg/L	0.01	3.23	3.61	3.67	3.68	/
化学需氧量	mg/L	4	396	411	454	431	/
pH 值	无量纲	/	8.3	8.1	8.2	8.4	/
备注	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1	41	41	/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	
烟气温度	°C	49.6	49.6	49.6	/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2137	22137	22137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8501	18501	18501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3	20.3	20.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0	50	50	/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	
烟气温度	°C	50.3	50.3	50.3	/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4440	24440	24440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401	20401	20401	/	
含湿量	%	2.2	2.2	2.2	/	
含氧量	%	20.4	20.4	20.4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7	57	57	/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	
烟气温度	°C	50.3	50.3	50.3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4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6238	26238	2623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1906	21906	21906	/	
含湿量	%	2.2	2.2	2.2	/	
含氧量	%	20.3	20.3	20.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3	/
	排放速率	kg/h	0.066	/	0.066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7	47	47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
烟气温度	°C	53.8	53.8	53.8	/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48	23948	2394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712	19712	19712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0	20.0	20.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2	52	52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	
烟气温度	°C	53.7	53.7	53.7	/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5148	25148	2514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696	20696	20696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1	20.4	20.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3	53	53	/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
烟气温度	℃	52.0	52.0	52.0	/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5349	25349	25349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982	20982	20982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1	20.4	20.8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7	47	47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	
烟气温度	°C	53.8	53.8	53.8	/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48	23948	2394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712	19712	19712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0	20.0	20.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5	ND	/
	排放速率	kg/h	/	0.099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2	52	52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	
烟气温度	°C	53.7	53.7	53.7	/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5148	25148	2514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696	20696	20696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1	20.4	20.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6	ND	/
	排放速率	kg/h	/	0.12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3	53	53	/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
烟气温度	°C	52.0	52.0	52.0	/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5349	25349	25349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982	20982	20982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1	20.4	20.8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65	63	54	/
烟道静压	Pa	-90	-30	-40	/
烟气温度	℃	41.1	41.6	42.4	/
烟气流速	m/s	8.9	8.7	8.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0295	29862	27610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5919	25502	23484	/
含湿量	%	2.2	2.2	2.3	/
含氧量	%	20.4	20.2	20.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65	65	65	/	
烟道静压	Pa	-90	-90	-90	/	
烟气温度	℃	41.1	41.1	41.1	/	
烟气流速	m/s	8.9	8.9	8.9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0295	30295	30295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5919	25919	25919	/	
含湿量	%	2.2	2.2	2.2	/	
含氧量	%	20.3	20.4	20.4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3	5.55	2.45	/
	排放速率	kg/h	0.11	0.14	0.06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63	63	63	/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	
烟气温度	℃	41.6	41.6	41.6	/	
烟气流速	m/s	8.7	8.7	8.7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9862	29862	29862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5502	25502	25502	/	
含湿量	%	2.2	2.2	2.2	/	
含氧量	%	20.3	20.2	20.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2	2.96	3.11	/
	排放速率	kg/h	0.10	0.075	0.079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18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5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4	54	54	/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	
烟气温度	℃	42.4	42.4	42.4	/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7610	27610	27610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3484	23484	23484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2	20.0	20.2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0	4.20	4.52	/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99	0.1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6	62	66	/
烟道静压	Pa	-50	-60	-50	/
烟气温度	℃	42.5	41.8	42.1	/
烟气流速	m/s	8.2	8.7	8.9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7992	29622	30424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3961	25396	26051	/
含湿量	%	2.2	2.3	2.3	/
含氧量	%	20.3	20.1	20.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6	56	56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	
烟气温度	°C	42.5	42.5	42.5	/	
烟气流速	m/s	8.2	8.2	8.2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7992	27992	27992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3961	23961	23961	/	
含湿量	%	2.2	2.2	2.2	/	
含氧量	%	20.3	20.5	20.2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0	1.38	1.57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33	0.03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62	62	62	/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	
烟气温度	℃	41.8	41.8	41.8	/	
烟气流速	m/s	8.7	8.7	8.7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9622	29622	29622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5396	25396	25396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2	19.9	20.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6	0.95	0.79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24	0.02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4#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净化设施		沸石转轮+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66	66	66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	
烟气温度	℃	42.1	42.1	42.1	/	
烟气流速	m/s	8.9	8.9	8.9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0424	30424	30424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6051	26051	26051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19.8	20.1	20.0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4	2.70	1.05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70	0.02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5#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7671	
净化设施		水幕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37	32	32	/	
烟道静压	Pa	-30	-20	-20	/	
烟气温度	℃	18.1	18.7	18.6	/	
烟气流速	m/s	6.4	6.0	6.0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40686	38076	37985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7694	35169	35185	/	
含湿量	%	2.3	2.4	2.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9	3.1	/
	排放速率	kg/h	0.075	0.10	0.1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5#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7671	
净化设施		水幕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32	36	29	/	
烟道静压	Pa	-40	-60	-20	/	
烟气温度	℃	18.3	18.6	18.8	/	
烟气流速	m/s	6.0	6.3	5.7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38186	40214	26153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5399	37279	33396	/	
含湿量	%	2.3	2.1	2.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2.6	2.3	/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7	0.07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1	50	57	/
烟道静压	Pa	-30	-40	-30	/
烟气温度	°C	49.6	50.3	50.3	/
烟气流速	m/s	7.1	7.8	8.4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2137	24440	2623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8501	20401	21906	/
含湿量	%	2.3	2.2	2.2	/
含氧量	%	20.3	20.4	20.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30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3、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4、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1	41	41	/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
烟气温度	℃	49.6	49.6	49.6	/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2137	22137	22137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8501	18501	18501	/
含湿量	%	2.3	2.3	2.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5	0.50	0.99
	排放速率	kg/h	0.014	9.3×10 <sup>-3</sup>	0.01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0	50	50	/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
烟气温度	°C	50.3	50.3	50.3	/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4440	24440	24440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401	20401	20401	/
含湿量	%	2.2	2.2	2.2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7	0.73	0.7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7	57	57	/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
烟气温度	°C	50.3	50.3	50.3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4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6238	26238	2623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1906	21906	21906	/
含湿量	%	2.2	2.2	2.2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8	0.73	0.57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7	52	53	/	
烟道静压	Pa	-50	-50	-60	/	
烟气温度	°C	53.8	53.7	52.0	/	
烟气流速	m/s	7.7	8.1	8.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48	25148	25349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712	20696	20982	/	
含湿量	%	2.3	2.3	2.3	/	
含氧量	%	20.0	20.1	20.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0	1.8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1	0.038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数据未经折算，检测结果为实测值。3、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47	47	47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
烟气温度	°C	53.8	53.8	53.8	/
烟气流速	m/s	7.7	7.7	7.7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48	23948	2394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712	19712	19712	/
含湿量	%	2.3	2.3	2.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1	0.27	0.85
	排放速率	kg/h	0.012	5.3×10 <sup>-3</sup>	0.01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2	52	52	/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
烟气温度	°C	53.7	53.7	53.7	/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5148	25148	25148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696	20696	20696	/
含湿量	%	2.3	2.3	2.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4	0.94	0.77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9	0.01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2-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2-2#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0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净化设施		火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烟道动压	Pa	53	53	53	/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
烟气温度	°C	52.0	52.0	52.0	/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5349	25349	25349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982	20982	20982	/
含湿量	%	2.3	2.3	2.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87	0.44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8	9.2×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03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013	0.011	9×10 <sup>-3</sup>	/
			下风向 2#	0.012	0.011	0.011	
			下风向 3#	8×10 <sup>-3</sup>	9×10 <sup>-3</sup>	9×10 <sup>-3</sup>	
			下风向 4#	0.011	0.012	9×10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0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017	0.019	0.017	/
			下风向 2#	0.019	0.019	0.018	
			下风向 3#	0.018	0.018	0.018	
			下风向 4#	0.018	0.018	0.019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0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8×10 <sup>-3</sup>	9×10 <sup>-3</sup>	8×10 <sup>-3</sup>	/
			下风向 2#	0.011	9×10 <sup>-3</sup>	0.010	
			下风向 3#	8×10 <sup>-3</sup>	9×10 <sup>-3</sup>	0.010	
			下风向 4#	9×10 <sup>-3</sup>	0.011	8×10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0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015	0.017	0.016	/
			下风向 2#	0.016	0.017	0.017	
			下风向 3#	0.015	0.017	0.015	
			下风向 4#	0.017	0.015	0.016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2026-03-03	甲醇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2、甲醇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2026-03-04	甲醇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7mg/m <sup>3</sup> 。2、甲醇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2026-03-03	氨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sup>3</sup> 。2、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3、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0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上风向 1#	188	190	196	/
			下风向 2#	254	202	208	
			下风向 3#	233	236	211	
			下风向 4#	232	227	206	
备注			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2026-03-04	氨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0.02	0.03	0.03	0.0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标准限值
2026-03-04	硫化氢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sup>3</sup> 。2、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3、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2026-03-04	颗粒物	μg/m <sup>3</sup>	上风向 1#	193	190	188	/
			下风向 2#	229	201	205	
			下风向 3#	220	250	215	
			下风向 4#	217	211	222	
备注			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2026-03-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1.00	1.10	1.10	1.07	/
			上风向 1#	0.66	0.73	0.73	0.71	
			上风向 1#	0.63	0.56	0.69	0.63	
			下风向 2#	0.36	0.50	0.33	0.40	
			下风向 2#	0.59	0.15	0.33	0.36	
			下风向 2#	0.26	0.54	0.20	0.33	
			下风向 3#	0.70	1.04	1.32	1.02	
			下风向 3#	0.95	0.39	0.56	0.63	
			下风向 3#	1.15	1.17	0.57	0.96	
			下风向 4#	0.42	0.41	0.94	0.59	
			下风向 4#	0.96	0.42	0.31	0.56	
			下风向 4#	0.17	0.37	0.39	0.31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52	0.63	0.95	0.70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36	0.38	0.48	0.41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96	0.52	0.68	0.72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48	0.40	0.41	0.43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67	0.58	0.54	0.60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35	0.50	1.02	0.62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2026-03-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0.70	0.34	0.14	0.39	
			上风向 1#	0.09	0.20	0.15	0.15	
			上风向 1#	0.10	0.13	0.25	0.16	
			下风向 2#	0.24	0.11	0.28	0.21	
			下风向 2#	0.17	0.11	0.19	0.16	
			下风向 2#	0.60	0.67	0.60	0.62	
			下风向 3#	0.16	0.13	0.10	0.13	
			下风向 3#	0.31	0.22	0.18	0.24	
			下风向 3#	0.13	0.06	0.14	0.11	
			下风向 4#	1.40	0.14	0.32	0.62	
			下风向 4#	0.24	0.22	0.28	0.25	
			下风向 4#	0.19	0.20	0.23	0.21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17	0.33	0.29	0.26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24	0.35	0.22	0.27	
			2#车间东侧偏南门外 1 米 5#	0.64	0.52	0.70	0.62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95	0.21	0.29	0.48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69	0.40	0.51	0.53	
2#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6#	0.40	2.58	2.17	1.72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实测	实测
1#	Z1	/	64	/
2#	Z2	/	52	/
3#	Z3	/	64	/
4#	Z4	/	57	/
标准限值 dB(A)			/	/
检测日期	昼间：2026-03-03 13:09~13:32			
备注	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实测	实测
1#	Z1	/	64	/
2#	Z2	/	53	/
3#	Z3	/	62	/
4#	Z4	/	56	/
标准限值 dB(A)			/	/
检测日期	昼间：2026-03-04 12:29~12:51			
备注	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实测	实测	
1#	Z1	/	/	54	64
2#	Z2	/	/	51	58
3#	Z3	/	/	53	59
4#	Z4	/	/	52	56
标准限值 dB(A)			/	/	/
检测日期	夜间：2026-03-04 22:49~23:14				
备注	1、最大值为偶发噪声。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实测	实测	
1#	Z1	/	/	54	64
2#	Z2	/	/	53	55
3#	Z3	/	/	54	65
4#	Z4	/	/	53	61
标准限值 dB(A)			/	/	/
检测日期	夜间：2026-03-03 23:23~23:46				
备注	1、最大值为偶发噪声。2、本报告仅引用 KDHJ261856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b>有组织废气</b>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b>无组织废气</b>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b>工业企业厂界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60-1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47-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54-3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7-1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X-064-08	风向仪	/
X-060-11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47-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6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60-1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47-7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60-35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37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34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2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02-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20-1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附件 2：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3月04日）



JSKD-4-JJ190-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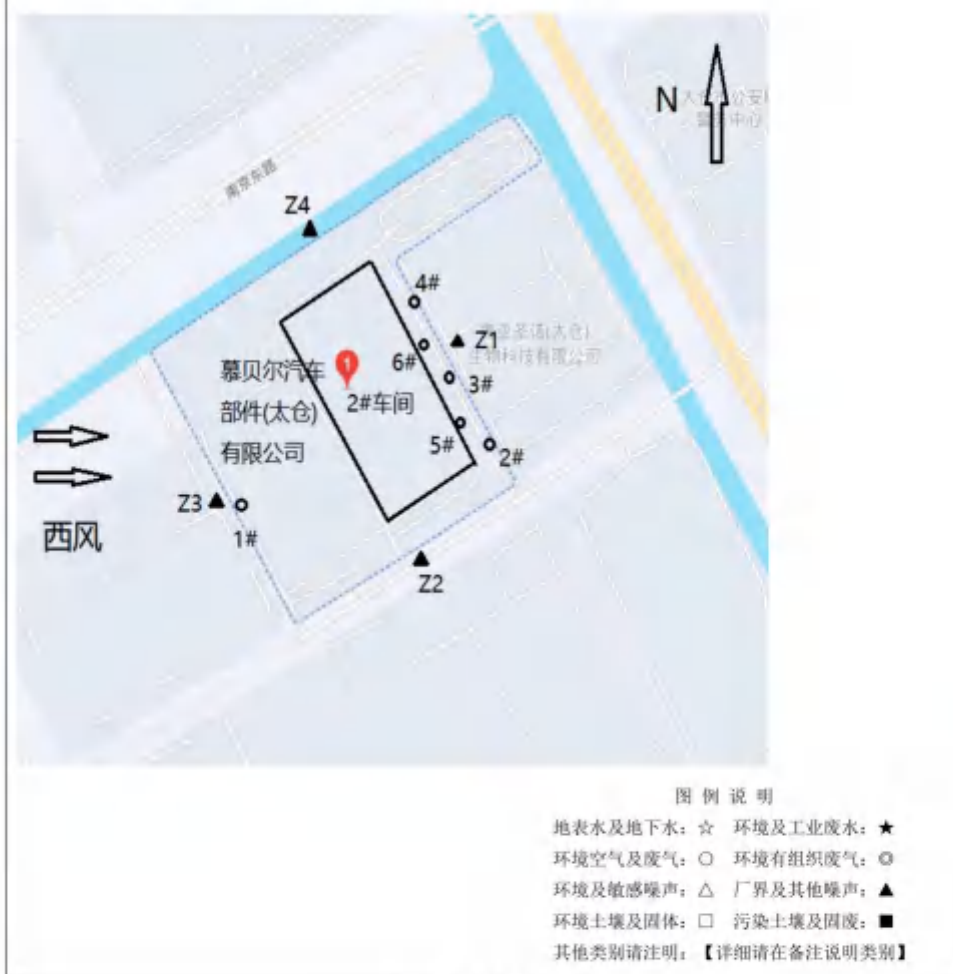
KDHJ261857



JSKD-4-JJ190-E/2

KDHJ261857

附件 4：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03月04日）



\*\*\*\*\*报告结束\*\*\*\*\*

## 第三部分

## 验收意见

##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常州路5号厂区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年产皮带张紧轮50万个、弹簧卡轴6000万个、气门弹簧3600万个、分离弹簧1000万个。

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从第一阶段中调配），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3班制，年运营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6月4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0号)。预计投资 8940 万元,在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建设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3000 万个、弹簧卡箍 54000 万个、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的生产规模。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08 月动工建设,2022 年 01 月建成调试。2022 年 01 月,企业委托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45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53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968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分离弹簧暂未投产。

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 940 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50 万个、弹簧卡箍 8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36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5 月动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

企业第二阶段验收后企业 2#车间的产能为:年产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70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

2026 年 03 月 03 日~2026 年 03 月 05 日、2026 年 03 月 11 日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2025 年 4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纳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57589651726002U。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94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190号批复所对应的,“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有抛丸机1台,冲压机1台,盐水蒸发器,影像挑选线2台,开卷机1台,卷簧机1台,磨床1台,磨床排风1台,倒角机1台,抛丸机2台,配套排风机2台,热定型设备1台,1台,张紧轮装配线3台,卷簧机1台,抛丸机1台,U型弹簧热处理成型设备1台,加热淬火炉1台,回火炉1台,分离弹簧生产线3台,检测和涂油机2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3-6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环保设施为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减少危废量,处理工艺为“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废气处理设施更改: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2-4#排放。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①生产设备变动

弹簧卡箍生产过程中环评设计4套热处理炉+盐浴池淬火设备,已在第一阶段验收中纳入;实际企业增加一台热处理电炉。生产过程中甲醇、天然气等原辅料和燃料的使用量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故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②废水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中,悬架弹簧、稳定杆和碟形弹簧表面处理废水依托企业原有的1套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全部回用,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研磨废液等油水混合废水设置一套“混凝压滤+低温蒸发+板框压滤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全部回用。

企业实际生产中悬架弹簧、稳定杆废水依托企业原有的1套蒸发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全部回用,碟形弹簧表面处理废水和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研磨废液等油水混合废水经过改建的“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处理后回用。此次变动已经纳入“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00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第2号)中。

生产废水均经过处置后回用,不外排,用水水质通过设备自带的电导率在线监控,回用水水质电导率控制在150S/m以下即可进行回用,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③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企业原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挂具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2-3#排气筒排放；1#、2#浸漆线的烘干及燃气废气、1#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排气筒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排气筒排放。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2-4#排放。此次变动已经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验收。

④风险防范措施变动环评设计中建议企业设置 3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企业实际建设 18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据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可知，事故应急池大小足够全厂事故废水容纳。已在“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中纳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规范化设置的污水接管口，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沉淀后的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 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 ①2-1#排气筒：

碟型弹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 2-1#排气筒排放（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 ②2-2#排气筒

气门弹簧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2-2#排气筒排放；

弹簧卡接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天然气喷嘴燃烧，经 2-2#排气筒排放；

气门弹簧回火炉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2-2#排气筒直接排放；

#### ③2-4#排气筒

企业原 1#、2#浸漆线的调漆、浸漆、挂具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排气筒排放；1#、2#浸漆线的烘干及燃气废气、1#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排气筒排放；2#浸漆线风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排气筒排放。现将三股废气风管合并通过“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RTO）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2-4#排放。

#### ④2-6#排气筒

变速箱碳形弹簧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天然气喷嘴燃烧后通过 2-6#排气筒排放（第一阶段已经纳入）。

#### ⑤2-5#排气筒

抛丸、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2-5#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未被捕集的废气。

#### (三)噪声

扩建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冲压机、泵、风机等。

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此外，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有：1 表面处理废液（弹簧卡箍淬火后清洗废液），2 废漆渣

及沾染物，3 浸漆线挂具清洗废液，4 废淬火油，5 废防锈油，6 废液压油，7 废包装桶，8 废劳保用品，9 废机油，10 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11 废活性炭，12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及浓缩液，13 表面处理废液（弹簧卡箍废淬火剂），14 废防锈蜡，15 废乳化液；

表面处理废液（弹簧卡箍淬火后清洗废液）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及沾染物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浸漆线挂具清洗废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劳保用品其中委托太仓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机油和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及浓缩液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表面处理废液（弹簧卡箍废淬火剂）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防锈蜡，废乳化液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1 废边角料，2 废金属屑，3 废铜丸，4 金属屑及边角料，5 废磨石，6 不合格品、残次品，7 废碳带，8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屑，9 水幕除尘的污泥，10 废滤芯，11 废标签底纸，12 废砂轮；

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春硕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和苏州绿城物资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餐厨垃圾由尊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太仓）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5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端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企业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依托现有的 4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

####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57589651726002U。

2. 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硬化）、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各项危废及信息公开的标识标牌。

3.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4.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 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6.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制定《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520240048）。在企业内部设置事故组织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

7.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①现有项目设置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40t/d 的废水蒸发系统用于处理悬架弹簧、稳定杆及碟形弹簧表面处理线产生的废水。表面处理线废水经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较大。

②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等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HW09），危废产生量较大。

落实情况：碟形弹簧表面处理废水和 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液、研磨废液等油水混合废水经过改建的“混凝压滤+低温蒸发+MBR 膜生物处理+树脂混床+紫外线杀菌”处理后回用。此次变动已经纳入“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00 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 第 2 号）中。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75%，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DHJ261857）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DW001、DW002 排口中 pH 值范围、COD、SS、LAS、氨氮、TN、TP 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

2-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标准要求。

2-5#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h 平均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

### (三) 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 总量排放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①由于无法单独监测本项目的废水情况，故废水总量按照全厂的计算；

②由于本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由 DW002 接管，无法单独计算生产废水

的总量，故废水总量按照全厂计算。

③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参照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00万个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苏环建（2026）85第2号））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环评和批复中要求；

固废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好设施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三）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

建设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潘卓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潘卓	13862298460
李伟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伟	15795656832
谷精宇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HSE	谷精宇	13862287909
冯定忠	江苏康达花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冯定忠	18261773001
王远红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王远红	13913108003
任晓明	苏州科技大学	高工	任晓明	13382187962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验收过程简况

#### 1.1 验收过程简况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为2004年3月9日成立的一家德资企业，专业从事汽车弹簧及相关部件设计与制造，原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锦州路18号，后于2005年迁至上海东路105号A12，租用外贸创业园内的标准厂房，为了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2009年整体搬迁至太仓经济开发区常州路5号新建厂房（简称常州路厂区），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2016年公司在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路以南、常胜路以西新建厂房（广州路厂区），进行柔性板材的生产。

2020年，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4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0号）。预计投资8940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投产后将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500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1500万个、碟形弹簧3000万个、弹簧卡箍54000万个、气门弹簧12000万个、分离弹簧1000万个、中间轴20万根的生产规模。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1年08月开工建设，2022年01月建成调试。2022年01月，企业委托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2022年12月5日取得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450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1500万个、碟形弹簧5000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48000万个、气门弹

簧 968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分离弹簧暂未投产。经调整，弹簧卡箍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第一阶段已验收的产能为 53000 万个。故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45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53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968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分离弹簧暂未投产。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调试，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2026 年 03 月 05 日、2026 年 03 月 11 日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实际总投资 94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二期厂房（2#生产车间）具有年产皮带张紧轮 50 万个、弹簧卡箍 8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36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

企业第二阶段验收后企业 2#车间的产能为：年产皮带张紧轮 500 万个、变速箱碟形弹簧 1500 万个、碟形弹簧 5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弹簧卡箍 70000 万个（产品规格变小，重量不变）、气门弹簧 12000 万个、分离弹簧 1000 万个、中间轴 20 万根。

2026 年 4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通过勘察现场、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2026 年 4 月 28 日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文）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扩建碟形弹簧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

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2) 环境监测计划**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目前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